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88



2024 年度报告



美丽中国 共创幸福生活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24**年末，本行总资产**432,381.35**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9,061.87**亿元，吸收存款**303,053.57**亿元，资本充足率**18.19%**，全年实现净利润**2,826.71**亿元。

截至**2024**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877**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10**个二级分行、**3,314**个一级支行、**19,064**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2**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村镇银行、境外子行等。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一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4**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3**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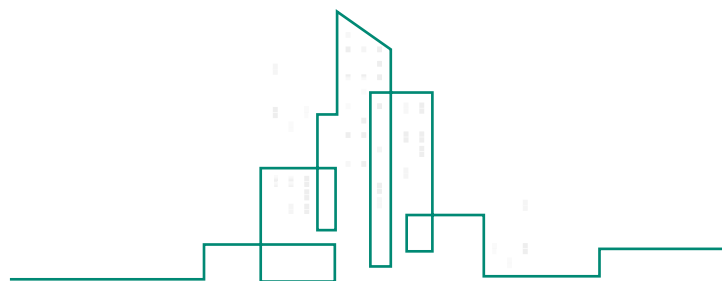


目录

1	释义	4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
	公司基本情况	6
	财务概要	8
	主要财务数据	9
	财务指标	10
	季度数据	11
3	董事长致辞	12
4	行长致辞	14
5	讨论与分析	16
	形势与展望	17
	战略执行情况	18
	财务报表分析	21
	利润表分析	21
	资产负债表分析	27
	其他财务信息	36
	业务综述	37
	公司金融业务	37
	个人金融业务	39
	资金业务	41
	资产管理业务	42
	普惠金融业务	44
	绿色金融业务	45
	网络金融业务	45
	跨境金融服务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48
	综合化经营	49
	金融科技	51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52
	网络渠道	56
	县域金融业务	58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58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59
	财务状况	61
	风险管理	63
	信用风险	64
	市场风险	69
	流动性风险	72
	操作风险	74
	声誉风险	74
	国别风险	75
	气候相关风险	75
	风险并表	75
	资本管理	76
	资本融资管理	76
	经济资本管理	76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77
6	可持续发展信息	78
7	公司治理报告	79
	股权结构	80
	普通股情况	80
	优先股情况	86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8
	股东权利	89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基本情况	9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02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4
	公司治理架构	104
	股东大会	104
	董事会	106
	监事会	116
	高级管理层	119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20
激励约束机制	120
风险治理	121
内部控制	123
内部审计	125
外部审计	126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7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28
8 董事会报告	130
9 监事会报告	135
监事会工作情况	135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135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36
10 重要事项	137
承诺事项	137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38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138
其他	138

11 荣誉与奖项	140
12 组织结构图	142
13 机构名录	144
境内机构名录	144
境外机构名录	148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50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5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鞠建东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庄毓敏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人民币1.255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合计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股息每10股人民币2.41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46.61亿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恒及财会机构负责人王剑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 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2024年3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94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7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8	独立董事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9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王志恒 刘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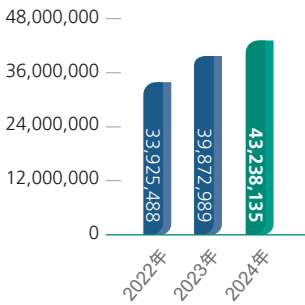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1(360001)、农行优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婉珊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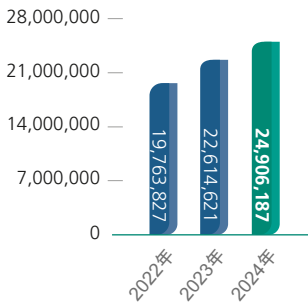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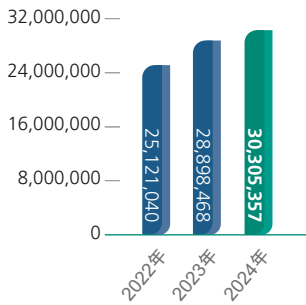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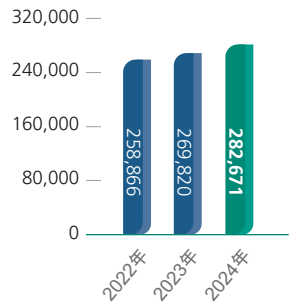
吸收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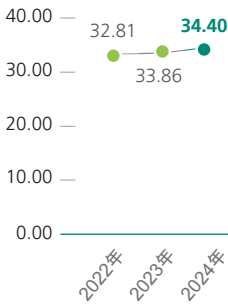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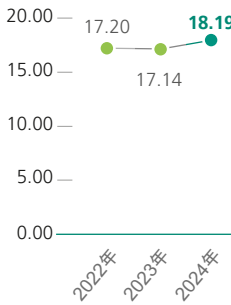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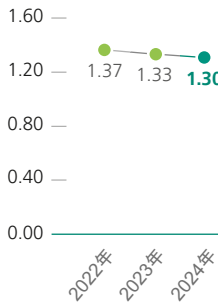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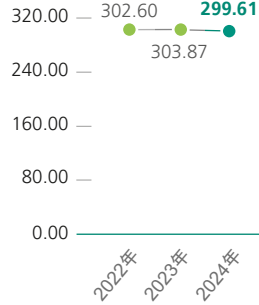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3,238,135	39,872,989	33,925,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906,187	22,614,621	19,763,827
其中：公司类贷款	14,144,003	12,791,116	10,741,230
票据贴现	1,507,921	1,310,747	1,007,548
个人贷款	8,814,212	8,059,915	7,545,282
境外及其他	390,115	402,491	426,847
贷款减值准备	929,174	882,855	782,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977,013	21,731,766	18,980,973
金融投资	13,849,103	11,213,713	9,530,1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4,452	2,922,047	2,549,13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101,723	1,596,257	1,13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1,571	1,809,559	1,172,187
负债总额	40,140,862	36,976,122	31,251,728
吸收存款	30,305,357	28,898,468	25,121,040
其中：公司存款	10,059,292	10,477,286	9,032,456
个人存款	18,692,180	17,109,711	14,977,766
境外及其他	1,035,207	852,298	727,21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31,583	4,035,787	2,792,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725	100,521	43,7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78,509	2,295,921	1,869,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90,808	2,889,248	2,668,063
资本净额 ¹	4,112,653	3,828,171	3,416,3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582,305	2,394,940	2,215,61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499,559	480,009	440,009
二级资本净额 ¹	1,030,789	953,222	760,728
风险加权资产 ¹	22,603,866	22,338,078	19,862,505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年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10,555	694,828	694,652
利息净收入	580,692	571,750	589,8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67	80,093	81,282
业务及管理费	244,420	235,296	227,940
信用减值损失	130,840	135,707	145,266
税前利润总额	319,201	307,419	306,453
净利润	282,671	269,820	258,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83	269,356	259,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61	269,286	25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42	1,825,282	1,322,003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68	0.7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46	10.91	1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44	10.91	11.31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42	1.60	1.90
净利差 ⁵	1.27	1.45	1.73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25	1.21	1.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0.63	11.53	11.70
成本收入比 ⁷	34.40	33.86	32.81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75	0.72	0.69
稀释每股收益 ³	0.75	0.7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75	0.72	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	5.22	3.78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30	1.33	1.37
拨备覆盖率 ⁹	299.61	303.87	302.60
贷款拨备率 ¹⁰	3.88	4.05	4.16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42	10.72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3.63	12.87	13.37
资本充足率 ¹	18.19	17.14	17.20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2.28	56.02	58.5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16	7.27	7.88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7.40	6.88	6.37

注： 1、 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年1月1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 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7、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 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 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季度数据

2024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021	180,814	173,377	170,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86	65,506	78,480	6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7	65,140	78,349	67,72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63	(492,183)	1,583,600	(521,938)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农业银行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农业银行以新一轮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找准“稳”的着力点和“进”的主攻方向，扎实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业务经营工作，主要经营指标延续向好势头，在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韧劲和成长性，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全行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盈利增速年中在可比同业中率先由负转正，下半年继续逐季改善。202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827亿元，同比增长4.8%。实现营业收入7,106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利息净收入5,807亿元，同比增长1.6%。**融资投放不断加力。**截至年末，集团总资产超过43万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29万亿元，县域贷款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超过40%。**资金实力稳步增强。**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34.97万亿元，境内日均存款新增2.29万亿元，存款偏离度0.42%，日均增量可比同业最高、偏离度最低，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资产质量稳健向好。**不良贷款率1.30%，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18%，拨备覆盖率299.61%，保持可比同业领先。资本充足率18.19%，较上年末提升1.05个百分点，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坚守本源、深耕主业，以精准有力的金融服务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牢记“国之大者”，突出“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两大定位，持续强化和调优高质量金融供给，“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步履更实、成色更足。做优做强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坚持向县域农村倾斜金融资源，5.5万名县域客户经理辛勤奔走在乡村一线，在4万多个行政村聘任“金融村主任”，围绕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凝心聚力做好“难而正确”的事。年末县域贷款余额9.85万亿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超1万亿元，“惠农e贷”余额1.49万亿元，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14.7%。农行已连续4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全面助力经济回升向好。认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靠前服务“两重”“两新”，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设备更新、居民消费等相关领域贷款增速居可比同业前列。着力强化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金融供给，个人贷款余额8.81万亿元，年增量7,543亿元，增量、增速均居可比同业首位。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贷款余额6.53万亿元，年增量1.08万亿元，有贷户746万户，年增量135万户，均领跑同业。倾力书写“五篇大文章”。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绿色信贷等增速均超20%；加快落地AIC股权投资试点基金，为科技创新注入长期耐心资本。认真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央行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4.66万亿元，居同业第一。着力打造“农银养老”特色品牌，2.2万家网点全部完成适老化改造，养老产业贷款增速68%，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超3,000亿元。

坚持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秉持追求卓越的决心和自我革新的决心，以改革创新提升服务质效、激发发展动能。加快探索智慧银行建设。紧跟AI技术变革趋势，研究制定“人工智能+”创新实施纲要，实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项目，探索将AI技术深度融入客户服务、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加快迈向“数智化”新阶段。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能。顺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全流程智能化办贷效率，深入推进运营流程优化，网点客均等待时间压降20%。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每千家营业网点和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可比同业最少，消保监管评价等级再获提升。着力壮大客户经理队伍，人员总量增加至11.3万。加力夯实客户和业务基础。得益于有力的科技赋能以及管理效能提升，个人客户超8.8亿户，对公客户增至1,213万户；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达3.15万亿元，托管业务规模突破17万亿元；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达2.5亿，持续领先同业。员工关爱更有力度。倾听基层呼声，破解急难愁盼，让广大员工共建共享发展成果。累计建成小食堂、小浴室等“职工之家”设施超10万个，员工问卷调查整体满意度提升4个百分点。



谷澍
董事长

综合施策、主动控险，筑牢发展安全屏障。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首要任务，健全更加主动、智能的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做好各类风险的防范预警和处置化解。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变化，拓宽风险防控视野，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覆盖全链条、全领域、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一体抓好传统风险和新兴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整体可控。不断巩固资产质量基础。“一户一策”推进房地产风险精准处置，“一省一策”助力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前瞻防控新兴产行业 and 普惠零售业务信用风险，加大逾期管控和不良处置，资产质量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周密防控各类新型风险。分布式核心工程圆满收官，全集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健全。强化市场类业务和境外机构风险防控，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始终保持稳健经营态势。

完善治理、携手共进，以良好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作为大型公众持股银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和市值管理，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健全运转有效、具有农行特色的公司治理体系。在央行宏观审慎评估(MPA)中，农行连续11个季度获评A档，为可比同业唯一。董事会成员尽责履职，董事会高效合规运作，获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积极回馈投资者。主动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深化可持续管理和披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2024年农行A股、H股股价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5%、58%，涨幅均居可比同业首位，总市值涨幅连续第二年居可比同业首位，以自身经营稳定助力市场稳定。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根本原因在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是监管部门、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全行干部员工团结奋斗的结果。我谨代表董事会，致以衷心感谢！董事会建议，在中期分红基础上，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5元(含税)。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站在承前启后的历史节点，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统筹中央巡视整改和业务经营发展，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和自身高质量发展水平，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农行力量！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农业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准确洞察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因应调整优化经营管理策略，全面推进服务提质、管理增效和改革赋能，业务规模实现合理增长，资产质量稳健向好，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坚持服务为先，更好践行金融使命担当。全面落实逆周期调节政策，不断加大“三农”和实体经济融资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适配性，当好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

——持续强化“三农”金融服务。坚持把支持农业强国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作为金融服务的优先级，继续推动信贷、财务、渠道、人力等资源向县域农村倾斜。县域贷款余额达到9.85万亿元，年增量超1万亿元。始终把服务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深化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助力端稳端牢中国饭碗，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突破1万亿元。全力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等重点帮扶地区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围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户贷款扩面上量，“惠农e贷”余额达1.49万亿元，增速37.7%。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增速分别达21.0%和14.8%。

——倾力书写“五篇大文章”。坚持把做好“五篇大文章”作为服务实体经济“进”的主攻方向，持续加大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供给。创新构建科创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出台专属信贷服务方案，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速22.4%。健全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信贷增速22.9%。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连续六年超30%。加大多层次养老产品供给，积极支持健康产业、银发经济发展，养老产业贷款突破百亿元。精准有力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响应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强化“两重”“两新”配套融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项目签约投放金额、消费贷款增量增速保持同业领先。

坚持管理为本，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注重向管理要效益、要质量，着力稳定财务表现，稳定资产质量，稳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

——突出增收节支和创新挖潜，财务保持稳健运行。统筹平衡功能性和营利性，在主动合理让利实体经济的同时，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强化量价协同管理，努力缓解息差收窄对财务的压力。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深化中间业务创新挖潜，理财、信用卡、投资银行、私人银行等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严格成本费用管控，不断提升财务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06亿元，增速2.3%；实现净利润2,827亿元，增速4.8%。



王志恒
行长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适应经济运行变化，动态优化产行业信贷政策，前瞻抓好逾期贷款管控，完善潜在风险客户甄别与退出机制，风险防控的主动性不断增强。深化数字化风控手段应用，实施新产品和新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线上业务集中预警监测，风险防控的精准性不断提升。稳步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精准“拆弹”，严密防范跨区域用信客户风险共振，风险防控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率1.30%，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加强各类新型风险防控，经营安全基础更加牢固。高标准推进“三地六中心”容灾体系建设，持续完善集团网络安全治理架构，全面完成核心业务系统主机下移，科技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扎实开展合规提质创优活动，加强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优化升级防诈治诈体系，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牢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

坚持改革为要，着力打造业务经营新动能。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协同推进智慧银行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流程优化，着力破解金融服务和业务运行中的痛点堵点，更好为业务发展和客户、员工赋能。

——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坚持从客户视角出发，依托科技手段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深化智能化信贷审批机制改革，金融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全面深化大数据运用，以多维客户画像为支撑，深入实施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丰富完善“农银e贷”、“农银思享”、“农银睿达司库”等数字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金融需求。加快掌银、网点等各类渠道适老化改造，深入推进2.2万家“农情暖域”工会驿站建设，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

——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赋能。积极推进运营模式集约化转型，加快操作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处理，让客户经理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到客户服务上。以项目为牵引深化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加大标签、模型等数据资产供给，创新升级移动营销PAD等智能营销服务工具，完善数据驱动型经营模式，为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提供更好科技支撑。

2025年，农业银行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理，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王志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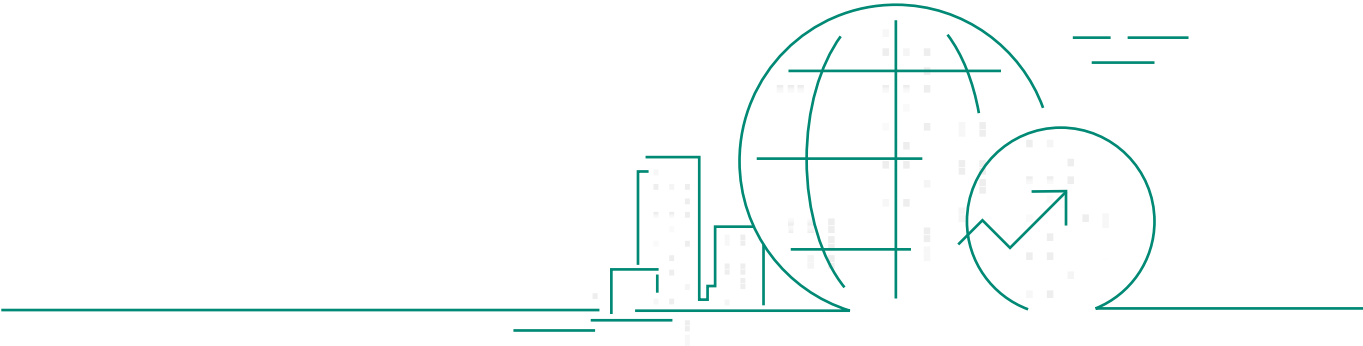
行长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讨论与分析

形势与展望	17
战略执行情况	18
财务报表分析	21
利润表分析	21
资产负债表分析	27
其他财务信息	36
业务综述	37
公司金融业务	37
个人金融业务	39
资金业务	41
资产管理业务	42
普惠金融业务	44
绿色金融业务	45
网络金融业务	45
跨境金融服务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48
综合化经营	49
金融科技	51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52
网络渠道	56
县域金融业务	58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58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59
财务状况	61

风险管理	63
信用风险	64
市场风险	69
流动性风险	72
操作风险	74
声誉风险	74
国别风险	75
气候相关风险	75
风险并表	75
资本管理	76
资本融资管理	76
经济资本管理	76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77



形势与展望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GDP增速为5.0%。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增速为3.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9.2%。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增速为5.0%（以人民币计）。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2.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0.2%。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7.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8%。

2024年，我国政府加强逆周期调节，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紧抓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实，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市场预期明显改善。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扩大支出规模，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积极稳定资本市场，加快完善基础性制度，创设互换便利、回购增持再贷款等工具，市场活跃度上升。

2024年，我国银行业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12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380.5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11.19%；资本充足率15.74%。

2025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各项扩消费政策措施持续显效，消费有望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投资增速整体改善，制造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基建投资增速有望获得支撑；房地产市场继续改善。出口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但仍将保持韧性。

2025年，我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以及与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本行将紧紧围绕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进一步优化提升金融供给，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一是坚守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县域农村金融供给。持续倾斜信贷资源，确保县域和涉农贷款占比稳步提升。加大重点帮扶县和“三区三州”地区信贷投放，着力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领域融资供给。二是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做优做实“五篇大文章”。聚焦“两重”、“两新”、科技金融、养老金融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消费贷款良好增长势头，更加有力落实好城市房地产“白名单”项目投放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三是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压实风险防控责任，持续抓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化解，保持资产质量稳定。不断筑牢境外机构、科技网络安全屏障。四是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持续推动流程优化，精简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更多运用科技手段推进服务提质、业务赋能和管理增效。

战略执行情况

2024年，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对《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进行了修订。全行上下有效推动战略规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重点指标总体符合序时进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不断强化，“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稳步实施。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养老金融业务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深化，管理效能和经营活力不断释放，整体市场竞争实力稳步增强，新时代人才强行战略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进一步夯实。

“三农”金融

本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部署，持续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锚定服务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和“三农”金融服务，突出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持续加大农业农村信贷投入，深化特色产品和数字金融创新，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服务“三农”体制机制保障，全力服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开拓中国特色农村金融之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农村金融体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截至2024年末，县域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3.15万亿元、9.8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12.3%；连续四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是20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的唯一一家。

科技金融

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国家科技战略布局，加快打造和持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职团队—科技金融专业支行”三个梯度的立体化专业服务网络。针对科技型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轻资产等特征，建立并持续优化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匹配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积极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力争生命周期、额度需求、典型客群全覆盖。创新推出新兴产业赋能贷，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筹组股权投资试点基金，与18个AIC股权投资试点城市签署股权投资试点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储备了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打造科技金融“政金企、产学研、投服创”生态圈。开展高频次银政企对接、科研机构营销服务等，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全方位支持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发展。截至2024年末，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22亿元，增长22.4%。

县域贷款余额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绿色金融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部署，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不断完善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治理架构、服务体系和风控机制，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完善多层次政策体系，持续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信贷政策指引，优化行业信贷政策，引导绿色资金投向。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聚焦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三农”绿色融合发展，优化推广智慧畜牧、智慧林业等场景，提升“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力度。丰富绿色投融资服务体系，积极承销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投资，创新ESG主题理财产品。稳步推进自身节能降碳，绿色银行品牌形象持续彰显。截至2024年末，绿色信贷业务余额4.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9%。

普惠金融

本行持续深化“三农”普惠发展战略，着力增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适应性和普惠性，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构建重塑具有本行特色的线上线下融合、双向赋能发展模式，全面打造覆盖信用类、抵质押类、政府增信类和供应链类等多场景信贷产品体系，持续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体制机制，切实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经营主体等普惠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推动实现普惠金融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截至2024年末，本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4.6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3%，信贷支持458.18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普惠金融供给总量最大、服务覆盖面最广、可持续发展能力领先的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巩固。

绿色信贷业务余额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



养老金融

本行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满足客户养老金融需求为中心，以提升养老金融覆盖面、体验感和精细度为主线，打造人民满意的养老金融特色银行。持续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截至2024年末，本行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码用户数分别达2.75亿、1.65亿、7,476万，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达3,166.93亿元，客户数量及业务发展保持较高增速；积极服务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推广，上线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线上购买免“双录”等便民惠民功能。优化养老服务金融，打造300家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建成掌银“养老社区”，为60岁以上客户提供客服热线“一键通”服务；不断充实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新增养老金融产品147只。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快速加强，截至2024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109.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

数字金融

本行全面推进数字化时代下的智慧银行建设，持续深化数据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水平，为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基础。充分应用“数据+算法”开展产品创新，升级推出商户e贷、微捷贷3.0等数字化产品，统筹多渠道协同发展，强化线上线下一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发布掌银10.0版，金融服务半径不断扩展。加速推进数据工具建设，用数门槛不断降低，为金融服务提质、产品服务创新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分布式核心工程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信息系统在业务快速发展和分布式架构技术转型等多重挑战下保持平稳运行良好态势。截至2024年末，“农银e贷”贷款余额5.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8%；个人掌银月活客户数突破2.5亿户。

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109.76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68% ↑

“农银e贷”贷款余额



5.73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34.8% ↑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24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826.71亿元，较上年增加128.51亿元，增长4.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80,692	571,750	8,942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67	80,093	(4,526)	-5.7
其他非利息收入	54,296	42,985	11,311	26.3
营业收入	710,555	694,828	15,727	2.3
减：业务及管理费	244,420	235,296	9,124	3.9
税金及附加	7,548	7,260	288	4.0
信用减值损失	130,840	135,707	(4,867)	-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7	226	41	18.1
其他业务成本	7,699	7,546	153	2.0
营业利润	319,781	308,793	10,988	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80)	(1,374)	794	-
税前利润	319,201	307,419	11,782	3.8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37,599	(1,069)	-2.8
净利润	282,671	269,820	12,851	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82,083	269,356	12,727	4.7
少数股东	588	464	124	26.7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81.7%。2024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806.92亿元，较上年增加89.42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701.43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612.01亿元。净利息收益率1.42%，净利差1.27%，均较上年下降18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受LPR下调、存量住房贷款利率下调、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利息净收入



5,806.92 亿元

较上年增长1.6%

营业收入



7,105.55 亿元

较上年增长2.3%

净利润



2,826.71 亿元

较上年增长4.8%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26,450	816,608	3.41	21,347,523	808,672	3.79
债券投资 ¹	12,041,470	360,219	2.99	9,404,611	308,166	3.28
非重组类债券	11,657,259	350,578	3.01	9,020,391	298,549	3.31
重组类债券 ²	384,211	9,641	2.51	384,220	9,617	2.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0,326	39,345	1.58	2,467,356	39,341	1.59
存放同业 ³	2,471,020	59,508	2.41	2,621,418	67,519	2.58
总生息资产	40,929,266	1,275,680	3.12	35,840,908	1,223,698	3.41
减值准备	(736,259)			(763,292)		
非生息资产	1,724,350			1,567,837		
总资产	41,917,357			36,645,453		
负债						
吸收存款 ⁴	28,805,254	469,120	1.63	26,715,196	475,534	1.78
同业存放 ⁵	5,221,861	128,403	2.46	3,441,426	90,407	2.63
其他付息负债 ⁶	3,617,599	97,465	2.69	3,035,657	86,007	2.83
总付息负债	37,644,714	694,988	1.85	33,192,279	651,948	1.96
非付息负债	1,274,686			1,132,937		
总负债	38,919,400			34,325,216		
利息净收入		580,692			571,750	
净利差			1.27			1.45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60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不含保险公司存款。

5、同业存放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019	(80,083)	7,936
债券投资	78,881	(26,828)	52,0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3	(359)	4
存拆放同业	(3,622)	(4,389)	(8,011)
利息收入变化	163,641	(111,659)	51,982
负债			
吸收存款	34,039	(40,453)	(6,414)
同业存拆放	43,780	(5,784)	37,996
其他付息负债	15,679	(4,221)	11,458
利息支出变化	93,498	(50,458)	43,040
利息净收入变化	70,143	(61,201)	8,942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4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12,756.80亿元，较上年增加519.82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50,883.58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166.08亿元，较上年增加79.36亿元，增长1.0%，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13,975,369	466,683	3.34	12,161,866	442,522	3.64
短期公司类贷款	3,667,634	120,325	3.28	3,367,549	115,999	3.4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307,735	346,358	3.36	8,794,317	326,523	3.71
票据贴现	1,033,104	12,209	1.18	927,290	12,301	1.33
个人贷款	8,509,179	318,588	3.74	7,822,929	333,819	4.27
境外及其他	408,798	19,128	4.68	435,438	20,030	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926,450	816,608	3.41	21,347,523	808,672	3.7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4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3,602.19亿元，较上年增加520.53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93.45亿元，较上年增加0.04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595.08亿元，较上年减少80.11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下行，同业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6,949.88亿元，较上年增加430.40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44,524.35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691.20亿元，较上年减少64.14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存款付息率下降。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平均余额	2024年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2023年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5,679,769	142,842	2.51	4,976,802	138,011	2.77
活期	5,318,010	49,549	0.93	5,672,335	67,710	1.19
小计	10,997,779	192,391	1.75	10,649,137	205,721	1.93
个人存款						
定期	11,207,177	264,234	2.36	9,781,228	254,905	2.61
活期	6,600,298	12,495	0.19	6,284,831	14,908	0.24
小计	17,807,475	276,729	1.55	16,066,059	269,813	1.68
吸收存款总额	28,805,254	469,120	1.63	26,715,196	475,534	1.78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1,284.03亿元，较上年增加379.96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974.65亿元，较上年增加114.58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等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55.67亿元，较上年减少45.26亿元，下降5.7%。其中代理业务收入下降20.6%，主要是代理保险相关手续费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业务	9,618	10,796	(1,178)	-10.9
顾问和咨询业务	14,231	13,337	894	6.7
代理业务	16,221	20,438	(4,217)	-20.6
银行卡	16,741	16,307	434	2.7
电子银行业务	27,605	27,459	146	0.5
信贷承诺	1,111	1,793	(682)	-38.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021	4,078	(57)	-1.4
其他业务	417	502	(85)	-1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965	94,710	(4,745)	-5.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98	14,617	(219)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67	80,093	(4,526)	-5.7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4年，其他非利息收入542.96亿元，较上年增加113.11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49.22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投资收益增加33.90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增加23.93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投资收益	31,139	27,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92	3,070
汇兑收益	7,222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7,943	7,337
合计	54,296	42,985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2,444.20亿元，较上年增加91.24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4.40%，较上年上升0.54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0,469	151,628	8,841	5.8
业务费用	61,082	62,047	(965)	-1.6
折旧和摊销	22,869	21,621	1,248	5.8
合计	244,420	235,296	9,124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1,308.40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297.09亿元，较上年减少91.74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4年，本行所得税费用365.30亿元，较上年减少10.69亿元，下降2.8%，实际税率11.44%。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8,343	39.2	271,023	39.0
个人银行业务	389,553	54.8	364,559	52.5
资金运营业务	18,924	2.7	39,169	5.6
其他业务	23,735	3.3	20,077	2.9
营业收入合计	710,555	100.0	694,828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8,017)	(6.8)	(15,535)	(2.3)
长江三角洲地区	176,047	24.8	161,702	23.3
珠江三角洲地区	115,810	16.3	111,667	16.1
环渤海地区	112,185	15.8	105,296	15.2
中部地区	131,885	18.6	123,624	17.8
西部地区	165,980	23.4	158,186	22.8
东北地区	27,471	3.9	25,194	3.6
境外及其他	29,194	4.0	24,694	3.5
营业收入合计	710,555	100.0	694,828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349,218	49.1	331,301	47.7
城市金融业务	361,337	50.9	363,527	52.3
合计	710,555	100.0	694,828	100.0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432,381.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651.46亿元，增长8.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22,452.47亿元，增长10.3%；金融投资增加26,353.90亿元，增长23.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7,875.95亿元，下降27.0%；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4,945.34亿元，下降31.0%，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4,379.88亿元，下降24.2%，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906,187	—	22,614,621	—
减：贷款减值准备	929,174	—	882,85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977,013	55.5	21,731,766	54.5
金融投资	13,849,103	32.0	11,213,713	2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4,452	4.9	2,922,047	7.3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101,723	2.5	1,596,257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1,571	3.2	1,809,559	4.5
其他	804,273	1.9	599,647	1.6
资产合计	43,238,135	100.0	39,872,989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9,061.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915.66亿元，增长10.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贷款	24,466,136	98.4	22,161,778	98.2
公司类贷款	14,144,003	56.8	12,791,116	56.7
票据贴现	1,507,921	6.1	1,310,747	5.8
个人贷款	8,814,212	35.5	8,059,915	35.7
境外及其他	390,115	1.6	402,491	1.8
小计	24,856,251	100.0	22,564,269	100.0
应计利息	49,936	—	50,352	—
合计	24,906,187	—	22,614,621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3,478,420	24.6	3,310,005	25.9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665,583	75.4	9,481,111	74.1
合计	14,144,003	100.0	12,791,116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356,480	16.7	2,234,938	1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6,497	11.4	1,412,944	11.0
房地产业	858,127	6.1	860,705	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7,712	20.8	2,674,184	20.9
批发和零售业	867,917	6.1	784,495	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7,293	9.0	1,144,252	8.9
建筑业	546,646	3.9	478,260	3.7
采矿业	288,314	2.0	263,786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34,026	16.5	2,105,404	16.5
金融业	389,722	2.8	227,750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693	0.8	101,143	0.8
其他行业 ²	554,576	3.9	503,255	3.9
合计	14,144,003	100.0	12,791,116	100.0

注： 1、 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
2、 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4.4%，较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984,592	56.6	5,170,822	64.1
个人消费贷款	476,391	5.4	340,865	4.2
个人经营类贷款 ¹	2,494,263	28.3	1,848,022	23.0
信用卡透支	858,811	9.7	700,031	8.7
其他	155	—	175	—
合计	8,814,212	100.0	8,059,915	100.0

注：1、“个人经营类贷款”的统计口径调整为包含本行农户和非农户的全部个人经营类贷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7,542.97亿元，增长9.4%。其中，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加2,943.06亿元，增长28.3%，主要是由于本行聚焦汽车、家电、家装等以旧换新及养老、教育、旅游等热点领域，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个人经营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6,462.41亿元，增长35.0%，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村经营户、新市民等客群融资需求，持续加大重点场景信贷投放。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920,361	3.7	559,735	2.5
长江三角洲地区	6,029,691	24.3	5,538,283	24.5
珠江三角洲地区	3,895,277	15.7	3,682,226	16.3
环渤海地区	3,354,604	13.5	3,142,457	13.9
中部地区	4,072,430	16.4	3,620,517	16.1
东北地区	769,852	3.1	704,525	3.1
西部地区	5,423,921	21.7	4,914,035	21.8
境外及其他	390,115	1.6	402,491	1.8
小计	24,856,251	100.0	22,564,269	100.0
应计利息	49,936	—	50,352	—
合计	24,906,187	—	22,614,621	—

金融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38,491.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353.90亿元，增长23.5%。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6,112.62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13,043,829	95.5	10,432,567	94.4
重组类债券	384,206	2.8	384,217	3.5
权益工具	127,573	0.9	130,277	1.2
其他	110,735	0.8	98,804	0.9
小计	13,666,343	100.0	11,045,865	100.0
应计利息	182,760	—	167,848	—
合计	13,849,103	—	11,213,71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9,205,375	70.6	6,847,278	65.7
政策性银行	1,628,909	12.5	2,069,693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37,001	13.3	1,088,501	10.4
公共实体	246,490	1.9	226,657	2.2
公司	226,054	1.7	200,438	1.9
合计	13,043,829	100.0	10,432,567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	—	17	—
3个月内	686,076	5.3	607,664	5.8
3-12个月	1,857,564	14.2	1,203,315	11.5
1-5年	4,019,528	30.8	3,070,284	29.4
5年以上	6,480,661	49.7	5,551,287	53.3
合计	13,043,829	100.0	10,432,567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2,593,350	96.5	9,959,034	95.5
美元	371,985	2.9	378,964	3.6
其他外币	78,494	0.6	94,569	0.9
合计	13,043,829	100.0	10,432,567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306	3.8	547,407	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48,446	71.3	8,312,467	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4,591	24.9	2,185,991	19.8
小计	13,666,343	100.0	11,045,865	100.0
应计利息	182,760	—	167,848	—
合计	13,849,103	—	11,213,71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33,659.1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6,289.09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17,370.01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375	3.18%	2032/03/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51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968	3.74%	2030/11/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392	3.79%	2030/10/2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91	3.30%	2031/11/05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154	2.90%	2032/08/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6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558	3.22%	2026/05/1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50	3.06%	2032/06/06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260	3.10%	2033/02/13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401,408.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647.40亿元，增长8.6%。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4,068.89亿元，增长4.9%。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9,957.96亿元，增长24.7%，主要是由于非银金融机构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5,152.04亿元，增长512.5%，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款项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3,825.88亿元，增长16.7%，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非资本债券。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0,305,357	75.5	28,898,468	78.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31,583	12.5	4,035,787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725	1.5	100,521	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78,509	6.7	2,295,921	6.2
其他负债	1,509,688	3.8	1,645,425	4.4
负债合计	40,140,862	100.0	36,976,122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303,053.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68.89亿元，增长4.9%。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6个百分点至62.8%；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2.0个百分点至40.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29,611,505	99.4	28,299,687	99.5
公司存款	10,059,292	33.7	10,477,286	36.8
定期	4,837,501	16.2	4,950,362	17.4
活期	5,221,791	17.5	5,526,924	19.4
个人存款	18,692,180	62.8	17,109,711	60.2
定期	11,750,277	39.4	10,444,611	36.7
活期	6,941,903	23.4	6,665,100	23.5
其他存款 ¹	860,033	2.9	712,690	2.5
境外及其他	175,174	0.6	139,608	0.5
小计	29,786,679	100.0	28,439,295	100.0
应计利息	518,678	—	459,173	—
合计	30,305,357	—	28,898,468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91,941	0.3	63,045	0.2
长江三角洲地区	6,981,158	23.5	6,984,641	24.6
珠江三角洲地区	4,260,191	14.3	4,275,204	15.0
环渤海地区	5,286,682	17.7	4,957,855	17.4
中部地区	5,215,174	17.5	4,768,008	16.8
东北地区	1,552,230	5.2	1,416,178	5.0
西部地区	6,224,129	20.9	5,834,756	20.5
境外及其他	175,174	0.6	139,608	0.5
小计	29,786,679	100.0	28,439,295	100.0
应计利息	518,678	—	459,173	—
合计	30,305,357	—	28,898,468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2,915,799	43.3	14,135,872	49.7
3个月以内	3,680,897	12.4	2,618,990	9.2
3-12个月	5,578,773	18.7	4,445,284	15.6
1-5年	7,609,342	25.5	7,231,506	25.4
5年以上	1,868	0.1	7,643	0.1
小计	29,786,679	100.0	28,439,295	100.0
应计利息	518,678	—	459,173	—
合计	30,305,357	—	28,898,468	—

负债质量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持续优化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和机制，按照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统筹规划负债质量管理和负债业务组织策略，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客户基础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夯实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基础；扎实做好“六性”要素统筹管理，持续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管理质效，确保各项指标全面符合监管要求。

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30,97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4.06亿元，增长6.9%。每股净资产为7.40元，较上年末增加0.52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1.3	349,983	12.1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	16.1	480,000	16.6
资本公积	173,419	5.6	173,425	6.0
盈余公积	301,841	9.7	273,558	9.4
一般风险准备	532,991	17.2	456,200	15.7
未分配利润	1,150,758	37.3	1,114,576	38.5
其他综合收益	81,816	2.6	41,506	1.4
少数股东权益	6,465	0.2	7,619	0.3
股东权益合计	3,097,273	100.0	2,896,867	100.0

表外项目

表外业务是指本行从事的，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根据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表外业务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其他类等。信贷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表外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2024年，本行遵循稳健经营原则，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需求。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 标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85.34	75.42	64.21
	外币	≥25	181.05	182.67	235.1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64	1.99	2.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3.79	12.02	13.54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26	1.39	1.30
	关注类		18.61	23.85	25.77
	次级类		39.37	35.45	46.35
	可疑类		22.98	17.29	6.03

注： 1、 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供给支持；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优化线上线下场景经营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100,592.92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156,519.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500.61亿元。截至2024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1,213.01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60.7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8.52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金融供给，积极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截至2024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 3.25万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6亿元，增长20.2%。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4年新增对公贷款1.03万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配置专项信贷资源，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民生幸福产业等重点领域民营经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发改委投贷联动优质民间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6.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20亿元，增长19.9%。
- 助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履行大行责任，加大组织推动，优化政策流程，强化资源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截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审批通过“白名单”项目超1,000个，完成贷款投放超4,000亿元。
- 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作为首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准入银行，第一时间制定专项产品管理办法，快速落地多笔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为“三农”、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等领域多家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股票提供融资支持。
- 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建设，围绕精准链式营销、商机管理、重点客群价值提升、智能管户等，迭代升级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政府、交通、旅游、养老、消费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等产品应用。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动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持续优化对公开户流程。利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手段，推出对公开户新流程，实现“全流程+多场景”开户，满足客户差异化开户及产品签约需求，有效提升企业账户服务水平。截至2024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1,492.09万户，全年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920.98万亿元。
- 创新优化司库服务。推出“农银睿达司库2.0”服务及“易监管”、“票据通”两大子产品，全新打造“1+12”集团级司库服务架构，通过账户、运营、风控、决策等12大服务中枢的深度应用，为企业财资管理、战略决策、风险管控提供全领域司库服务。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末，本行机构客户73.5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79万户。

- 政府金融领域，深化智慧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县域基层延伸，自主研发的“智县”平台已在31省(自治区、直辖市)650县上线使用，助力县域政府履职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 财政社保领域，为中央和地方预算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保障，连续7年获评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优秀代理银行，其中2022和2023年度连续2年排名第一，连续14年获评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全力服务医保改革，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医保码用户规模均居同业首位，连续3年在国家医保局医保码总对总渠道运营情况评价中排名同业第一。
- 民生服务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3.5万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7,100家。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8,12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64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投行业务转型，努力打造“一流银行系投行”，2024年实现投行收入123.21亿元。

- 有效服务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银团贷款业务优势，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突破3万亿元。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助力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并购贷款余额居同业前列。广泛撬动和整合多元化资金，聚力打造“基金矩阵”。截至2024年末，筹组10只“农银科创基金”，为40余个项目提供权益性资金支持。
-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承销市场首批“两新”债券、首期“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首单水泥行业可持续发展挂钩熊猫债；承销首单科创企业股权类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overed Bond)等5个市场首单证券化项目；打造连接“投资+融资”两端的最合业务体系，完成业务机制搭建及系统开发投产。
- 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上线“农银思享平台”2.0版，增设“普惠专区”板块，构建“9大功能模块+2种访问路径+1个直播平台”的综合服务生态。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分群分层客户经营，精耕细作做好客户服务，争做客户主办银行。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性，助力增厚客户金融资产。加大个人信贷供给，助力提振消费，满足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大民生领域服务保障力度，以零售金融普惠性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行连续四年荣登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客户经营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提升客户服务专业性、精准度、体验感，坚持价值、改革、组织、数智“四轮驱动”，持续提升分群分层、全时全域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需求。截至2024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超8.8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 **坚持价值驱动。**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长辈客户、乡村客户、新市民群体等的迫切金融需求，创新特色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打造友好型金融服务渠道，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温度。优化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体验，推动银行卡受理、现金使用、渠道改造等取得明显效果，打造包容性、便利化支付生态。
- **坚持改革驱动。**践行“一个客户一家银行”理念，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客户沟通渠道整合，完善客户权益体系，跨条线协同开展客户综合服务。深入开展分群分层客户经营，推进大众客户服务普惠化和高净值客户服务精细化，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 **坚持组织驱动。**构建包含市场投研团队、数字化直营团队、财富顾问、客户经理、乡村服务先锋队等在内的“多级多维联动”队伍矩阵，以训增智、以赛强技、以数赋能，不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
- **坚持数智驱动。**以服务客户、赋能员工为目标，强化AI在客户金融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释放数据潜力。打造“智面客”“走进系列”“AI客户经理助手‘一明’”等数字工具，持续完善智能外呼、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工具，升级客户全旅程AI服务模型，实现客户服务的集约化、精准化和广覆盖。

大财富管理

本行坚持以平台化、专业化、综合化、普惠化理念发展大财富管理，努力成为客户信任的家庭理财师。截至2024年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22.3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境内个人存款余额186,921.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24.69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 **发挥平台优势，丰富财富管理生态。**秉持积极开放的发展思路，广泛链接集团内外机构开展合作。强化宏观形势和市场专业研判能力，遵照“合理预期、合格交付”原则，适时调整产品和业务布局。联合优质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质量管控，打造多样化、高品质财富产品货架。
- **做好资产配置，增厚客户家庭资产。**以客户家庭为基点，开展资产配置服务，提供“存款+财富管理+其他产品/服务”的可持续成长方案，陪伴客户穿越周期，提升综合收益。降低财富投资门槛，推广起点金额低、投资方式灵活的财富产品，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 2024年，本行代销个人理财产品675只，年末余额16,025.93亿元。代理保险业务规模、手续费收入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代销公募基金4,320只，销售2,920.22亿元。实物贵金属销售266.71亿元，较上年增长68.5%。代理发行储蓄国债18期，销售432.31亿元，较上年增长30.8%。

个人贷款

- 聚焦服务“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等国家战略，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4年末，个人贷款余额88,142.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42.97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 因城施策落实降首付、取消利率下限、调整存量利率等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4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6,111亿元。
- 聚焦汽车、家电、家装等以旧换新及养老、教育、旅游等热点领域，优化服务举措，丰富场景融入，不断提高个人消费信贷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2024年末，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余额1.3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43亿元。
-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耕县域农村市场，持续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村经营户、新市民等客群融资需求。截至2024年末，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2.4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62亿元。

银行卡业务

- 加速推进借记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及创新，推出定制借记卡服务。开展加油、商超等日常生活场景的消费促销活动，持续做好各项减费让利措施。助力“扩内需 促消费”政策，持续优化支付服务环境和体验。截至2024年末，本行存量借记卡(含二三类电子账户)为11.85亿张，当年新发借记卡5,544.89万张。
- 落实国家“扩内需 促消费”战略部署，紧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积极支持汽车、家装、家电等大宗消费，开展专项营销活动1,000余场；抢抓文旅消费热点，推出“尔滨有冰雪”、“大美边疆游”以及“乐游天下”等境内外旅游主题活动；深耕县域消费市场，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创新推广惠农分期产品，组织“县域旅游节”，激发县域消费活力。深化信用卡“线上支付+”经营体系，拓展平台合作面，推出形式多样的支付优惠。优化信用卡产品线，上线一芯双应用卡，推广尊然白金卡，发布黑金信用卡、超然商务卡，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开展信用卡品牌焕新，提升品牌知名度。2024年信用卡消费额超2.2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持续深化专业服务体系，建成150家总行级私行中心、300余家分行级私行中心和800余家支行级财富管理中心，进一步扩大私行专业服务覆盖面。发行多款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管理私行县域客户资产达1.1万亿元。完成全行私行队伍分层通关式轮训，通过职业生涯全周期规划和对客服务多维度赋能，支持财富顾问做好客户长期专业陪伴。主动靠前做好民营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依托私行“进园区”“进校园”等生态经营平台，累计新服务企业客户1.8万户。强化养老金融与财富传承综合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养老资金闭环运作，管理私行长辈客群资产达1.2万亿元。创新打造总行引领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1+N”公益金融服务体系，慈善信托总规模突破4亿元，共惠及各类社会群体7.3万人次。构建“数智驱动—移动触达—渠道融合—安全防护”的数字化经营闭环，围绕客户旅程迭代升级财富管理运营管理系统。
- 截至2024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25.6万户，管理资产余额3.15万亿元。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落地市场首批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债券回购交易，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2024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219.60万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38,491.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353.90亿元，增长23.5%。

交易账簿业务

- 稳步提升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份额。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小微、科创等重点债券的做市报价和交易，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助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持续提升债券交易组合管理能力。2024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波段机会，加大交易组合弹性操作力度，动态调整组合风险敞口，着力提升交易业务收益水平。

银行账簿业务

- 优化市场利率中枢下行背景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防控，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增加政府债券配置力度，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建设，国债和地方债投资规模保持同业前列。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和新基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需求。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19,854.01亿元，其中本行158.21亿元，农银理财19,695.80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公募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158.2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21.69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非保本理财	9	979.90	—	1,238.23	1	2,084.85	8	158.21

注：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净资产统计金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70.50	23.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1.66	30.3
其他资产	140.08	46.4
合计	302.24	100.0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2024年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19,695.80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95.1%，私募理财产品占比4.9%。

资产托管业务

- 新中标二十余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新营销十余只省级产业基金，新增托管多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规模突破7万亿元。
- 在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ETF20周年特别评选”中荣获“优秀ETF托管人”奖；荣获《财联社》2024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连续12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连续7年获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参与人评价”A类托管行。
- 截至2024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175,496.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4万亿元，增长16.9%，增量创历史新高。

贵金属业务

- 2024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5,992.28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12,457.75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依托贵金属租赁满足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产用金需求，加强对贵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服务力度，助力优质绿色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2024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5,489.98亿美元。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2024年柜台分销各类债券超400亿元，服务客户超280万户，支持地方建设、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个人、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

养老金业务

-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全域部署，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夯实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助力养老基金保值增值，服务养老金融大文章工作全局，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3,166.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6%。

普惠金融业务

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4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276.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93.20亿元，增速31.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21.2个百分点；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有贷客户数458.1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4.42万户；持续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2024年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3.44%，较上年下降23BP。

- 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园区、社区、乡村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宣讲国家和本行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全面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介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启动以来，截至2024年末，累计走访小微企业141万户，为87万户小微企业授信11,235亿元，为85.5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7,041亿元。
- 建设具有高度适应性的服务体系。升级“普惠e站3.0”，聚焦小微企业高频应用场景，建设“金融+非金融”惠企生态，搭建小微企业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完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提升网点普惠信贷服务能力，截至2024年末，提供普惠信贷服务的网点达21,942个。
- 创新契合多样化金融需求的信贷产品体系。推出“微捷贷3.0”、“商户e贷”，优化办贷流程，解决市场主体“融资慢”问题；升级“续捷e贷”，减轻小微企业续贷压力，降低融资成本；研发“科捷贷”、“专精特新小巨人贷”、“农业园区科企贷”，更好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政担e贷”，实现批量担保，银政合作为缺押品的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农户信息建档、信用村信用建设，推广“惠农e贷”、“惠农网贷”、“富民贷”等特色产品，扩大涉农小微企业、农户服务覆盖面。
- 完善普惠金融“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在授信管理、考核评价、资源保障等方面继续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保持差异化支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政策，细化免责情形，提升可操作性，增强普惠金融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 夯实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风控基础。加强全方位、全流程风险管理，丰富风险管理工具箱，优化客户准入、贷后预警、逾期催收、不良处置政策措施，普惠金融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¹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它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全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高管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协调落实董事会有关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决策和整体部署，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 推进战略实施。推进《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落地，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出台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细化年度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自身节能降碳工作。
- 强化政策指引。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加强信贷政策衔接，统筹支持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和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持续优化风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信贷政策，引导绿色资金投向，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
-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加强绿色金融重大项目营销和动态管理，加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清洁生产和绿色服务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4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4.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9%。
- 加强产品创新推广。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实践，优化推广智慧畜牧、智慧林业等场景，拓展“三农”绿色发展融资渠道。
- 完善绿色投融资服务体系。积极承销和投资绿色债券，发展绿色银团及并购贷款，发行ESG理财产品。承销市场首批“两新”债券，承销多单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科创多标债券。截至2024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1,656.33亿元¹，较上年末增长14.8%。2024年，运用投行产品和服务为绿色行业及客户提供融资超4,100亿元，重点支持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绿色产业升级等领域。
- 加强风险管控。提升ESG风险管理能力，对信贷业务ESG风险继续实施分类管理和全程管控。加强气候风险量化分析，改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技术水平。
- 绿色银行品牌形象得到广泛认可。2024年，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授予“ESG榜样示范基地”称号、荣获国际金融论坛(IFF)第五届“IFF全球绿色金融奖一年度奖”、《中国证券报》“绿色金融金牛奖”、《南方周末》“年度双碳行动力企业”、财联社“绿水青山奖” ESG金融年度大奖、《华夏时报》“金蝉奖”年度绿色金融服务机构等荣誉。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紧扣数字金融的核心要求，秉持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驱动，系统推进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¹ 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智能掌上银行

发布掌上银行10.0版，精心打造便捷、高效、智能、安全的服务平台。截至2024年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超2.5亿户，较上年末增加3,721万户，继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 打造全生态服务体系。创新系统融合，建立适配鸿蒙、安卓、iOS系统的服务平台；优化设备协同，实现对直板手机、折叠屏手机、平板设备的全面适配；健全版本体系，创新推出英文版掌银。
-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精简网捷贷自助办贷流程，构建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新型服务模式；推出“资产日迹”，助力用户实时获取全周期、多维度的资产情况；上线“转账伙伴”，转账服务更加便捷；建成“养老社区”，向备老、长辈客群提供个性化养老金融产品和一站式养老金融服务。
-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升级掌银乡村版惠农专区，新增惠农分期、农机租赁等特色产品，优化乡村好店等消费场景，持续下沉金融服务触角；推出家电换新、绿色出行和新市民服务等特色栏目，加大支持县域民生领域。截至2024年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突破4,800万户。

企业线上银行

- 发布企业金融服务平台8.0版。完成交易上云和架构迁移，大幅提升平台性能；推出资金监管专版、司库专版网银，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焕新英文版网银，助力企业客户国际化经营。
- 发布企业掌银6.0版。建设纯鸿蒙版企业掌银，实现鸿蒙、安卓、iOS系统功能同步；实施企业掌银体验官计划，持续优化用户旅程。
- 建设推广“薪资管家”。推出入职开卡一码通、新版电子工资单、代发工资线上授权等功能，上线智慧语音助手，进一步升级产品服务。

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

- 优化开户签约流程。个人开户方面，精简签字、复核、输密等环节，缩减客户业务办理时间。对公开户方面，整合对公开户应用入口，自动返显开户信息，提升对公开户办理效率。
- 提升贷款办理效率。支持个人贷款“身份证+电子签名”智慧办贷，创新农户贷款“现场+远程”作业模式，减少客户经理和客户操作步骤，大幅提升作业效率和客户体验。

智慧场景金融

- 构建数字化场景服务生态。校园领域，完善校园缴费、家校互动等服务，助力学校数字化管理。食堂领域，推出食堂配送管理、电子餐券等功能，满足企业餐饮多样化需求。政务领域，推进医保码、医保钱包等优化升级，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出行领域，推动公共交通与新能源等绿色场景建设，持续赋能绿色生活。
- 提升开放金融服务能力。升级合同管理、证书管理和参数管理等基础服务，强化安全风控；促进贷款服务与场景深度融合，向合作方输出网捷贷、住房贷款等产品。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应用智能合约优化资金管理质效。发挥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优势，实现小微企业贷款资金专款专用；打造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助力政府提升监管能力。
- 应用硬件钱包服务境外来华人士。在外币兑换机上提供数字人民币硬钱包服务，支持境外来华人员办理硬钱包申领、充值、查询等业务。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4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20,033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1,315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1,74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2亿美元。

-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新增3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行，2024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55万笔，较上年增长37%。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2024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384亿美元。制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强化对优质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建立“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出口信保融资业务较上年增长32%。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2024年境内分行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85亿美元。提升数字化融资服务能力，上线外汇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信保直联功能，实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全部场景功能使用。推广“农银跨境撮合通”服务平台，发布跨境商品销售及采购信息。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2024年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3,276亿美元。服务RCEP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4年境内机构服务RCEP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2,448亿美元、159亿美元。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制定境内外联动服务东盟跨境金融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2024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1,11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在海南和广东横琴成功投产运行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与北京市政府联合举办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探讨“创新驱动与金融变革”。举办跨境涉农金融圆桌论坛，交流“金融助力全球农业合作”。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2024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51万亿元，其中，经常及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7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4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73亿美元，净资产0.2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1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56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4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5亿美元，净资产1.0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99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1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服务理念，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创新消保管理方式方法，提升消保工作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全面推进“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建设，确保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 **完善消保机制和制度。**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积极履职，不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2024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消保工作年度计划、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网点适老化服务等重要事项，确保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目标得到有效落实。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及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消保制度体系，从产品全生命周期和服务全流程，保护消费者知情权等各项合法权利。总、分行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各项消保工作，设立消保专职岗位，采取包括加强人力、物力配备等相关措施持续保障消保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
- **加强产品服务监督和审查。**本行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消保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客户及业务管理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重点关注适当性管理、产品服务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及时识别、提示并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2024年，本行出台个人贷款、信用卡、代销私募资管产品等三类业务消保审查要点，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审查指引，组织优秀消保审查意见评选，进一步统一审查尺度，提升审查工作专业性。对存量个人房贷利率调整等政策性较强的业务，本行消保审查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平行作业，切实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将消保审查纳入消保工作考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消保审查约束力和权威性。每年开展消保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力度。

- **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强化系统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投诉治理，加强投诉溯源整改。2024年，本行消费投诉¹数量合计27.9万件，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个人贷款等领域，广东、山东、江苏、河北、浙江和四川等个人客户较多、营业网点较多的分行投诉量较大。各渠道投诉均妥善处理，投诉办结率100%。
- **扎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不断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审查指引》，修订《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工作指引》，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和风险排查。
- **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员工消保培训。**聚焦金融常识、热点问题等内容，贴近社会公众需求，推进“常态化”、“嵌入式”宣教，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宣教活动20.6万余次，触及消费者22亿余人次。通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消保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4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责主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化行司联动，协同集团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指数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和FOF型基金。截至2024年末，农银汇理总资产48.47亿元，净资产46.1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48亿元。

农银汇理不断改善投资业绩，强化营销服务能力，优化产品业务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大乡村振兴、科技、绿色等领域资产配置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4年末，共有公募基金84只，规模1,902.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3.60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主要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农银国际总资产485.33亿港元，净资产108.14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87亿港元。

农银国际聚焦投行核心主业，围绕集团客户“走出去”跨境金融需求，支持百余家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股票和债券承销排名均保持可比同业前列。服务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推出“跨境理财通”产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取得新成效，全年上市保荐和承销的企业中超过70%为科技型企业；承销31只ESG债券，总发行规模111亿美元，数量和规模均创历史新高。荣获《财资》杂志2024年度“中国离岸最佳自贸区绿债”和“香港最佳IPO”、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金融服务机构”、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领航“9+2”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金融服务奖”等多个奖项。

¹ 包括监管投诉、客服投诉、网点现场投诉等。为反映客户投诉实际情况，本年度报告中的消费投诉数量已剔除重复投诉、以及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而开展的“断卡行动”有关投诉等。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末，农银金租总资产1,111.86亿元，净资产130.6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84亿元。

农银金租深耕“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创新业务模式，拓宽细分行业，优化资产结构，深化“三农”和绿色租赁经营特色，持续提高金融租赁服务质效。截至2024年末，涉农租赁资产占比29%，比重稳步提升；绿色租赁资产占比64%，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末，农银人寿总资产2,134.92亿元，净资产55.9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86亿元¹。

农银人寿新单期交保费突破百亿元，新业务价值不断提升。发挥险资优势，助力新兴科技和绿色产业，加大“三农”保险产品供给，试点“居家养老”项目。全年新增绿色相关投资16.63亿元，新增“三农”领域投资70.80亿元，研发覆盖普通年金、养老年金、个人养老专属年金、分红年金、两全险的多层次商保年金产品15款。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末，农银投资总资产1,250.44亿元，净资产357.0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9.17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专业化建设、全周期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基础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稳妥有序推进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坚守债转股主责主业，加大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全年自营投资发生额161.36亿元。

¹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及新保险合同准则(IFRS17)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末，农银理财总资产228.66亿元，净资产222.5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9.56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投研体系，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稳健开展风险管理，多措并举提升投资管理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完善理财产品图谱，创新推出首款挂钩乡村振兴债券指数主题产品，首次发行“目标盈”产品，持续做优“优享”品牌优先股策略产品和“鑫享”品牌非标资产策略产品。完善养老金融理财产品体系，截至2024年末，累计发行7只养老理财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超115亿元，本年度“顺心灵珑”养老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红近3亿元，惠及超5万客户。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2024年末，投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信用债余额4,703亿元。持续做好绿色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61亿元，管理ESG主题理财产品694亿元。品牌形象持续提升，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上海证券报“金理财”奖、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证券时报“天玑奖”等30个资管行业奖项。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5.89亿元，本行持股100%。本行还控股6家村镇银行，包括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安塞农银村镇银行、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和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实施成效，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4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249.7亿元。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IT架构底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推进云原生数据湖建设，分行数据上云工程圆满收官，数据基础底座进一步夯实。
- 云计算应用方面，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PaaS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92.3%。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组合支付、对公存款、个人活期与借记卡等产品应用及配套业务平台转型升级为分布式核心单轨运行，转型过程平稳平滑、客户无感。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端到端可视化SRv6网络建设”项目入选中央网信办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优秀成果。
- 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发布《中国农业银行“人工智能+”创新实施纲要》，制定人工智能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的智慧银行建设方法、策略和路径，推进“AI+”全面建设与深度应用。
- 数据基础治理方面，加强全行数据资源组织整理，持续扩充数据资源，夯实数字化管理基础。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增长和技术栈转型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

- 进一步完善面向业务连续性的容灾体系，实现主要业务全灾备、重要业务全链路双活，完成37家分行4G灾备网络建设。
- 持续开展应急演练，重要信息系统年度演练覆盖率100%，且均具备启停、隔离、限流、回退及切换能力，容灾及应急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
-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建成以应急组织架构为支撑，以分级决策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应急抢修机制和事件闭环管理机制为主体的全行生产运行体系。
- 信息系统在持续高位运行的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核心系统日交易量峰值19.64亿笔，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保持在99.99%。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本行网络安全技防体系全面强化，管理体制机制逐渐完善，组织机构不断健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

- 强化境外机构及子公司网络安全运营管理，筑牢集团一体化的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底线。
- 加强漏洞治理，推进项目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安全管控。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着力优化配套组织体系。

- 优化养老金融组织体系，升格设立养老金业务部，加强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领域机构设置。
- 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设立可持续发展(ESG)专职工作机构，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深度融入本行战略和管理体系。
- 加强信用管理部(数字化风控中心)人员力量，通过风险数字化精准识别和集中核查处置，提升对普惠、农户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的集中防控能力。
- 支持数字金融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中心内蒙古分部及上海同城灾备机房配套组织机构设置，稳步推进生产运维多地备援布局。

人才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着力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 统筹加强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实施“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乡村全面振兴和“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推进分类分级人才库建设，加强入库人才培训培养；持续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实施客户经理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优化专业岗位选聘工作机制，畅通人才晋升发展通道；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拓展高端人才发展空间。
- 深入实施青年英才开发工程，新选拔3,000余名青年英才入库培养；着力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领导团队；开展总分、省际、行司双向交流和地方政府挂职项目，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基层实践锻炼。
- 按照党校培训、“五篇大文章”专项培训、“产学研”专题培训、重点人员培训等类别，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学习基本覆盖全员。持续优化升级“农银e学”平台，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基层一线。统筹举办“农行大讲堂”系列讲座75期，充分发挥农行“智库”作用。组织45.6万余人次参加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持证率达95.9%。支持员工报考各类国内外专业资格认证考试。
- 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招聘录用3.2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52.6%，少数民族占比10.6%。本行员工的构成已符合并预期维持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发展转型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本行已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依法合规管理薪酬，健全规范的收入分配秩序。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及40.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454,716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820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7,431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5,018	3.3
长江三角洲地区	64,929	14.3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679	11.1
环渤海地区	64,970	14.3
中部地区	91,386	20.1
东北地区	40,897	9.0
西部地区	118,586	26.1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20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7,431	1.6
合计	454,716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24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634	0.1
硕士	47,926	10.6
本科	296,976	65.3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92,213	20.3
专科以下	16,967	3.7
合计	454,716	100.0

员工专业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经营决策人员	17,371	3.8
客户服务与营销人员	179,835	39.6
金融市场人员	1,393	0.3
风险合规人员	29,729	6.5
运营财会人员	37,825	8.3
科技与数字化运行管理人员	27,561	6.1
战略与支持保障人员	17,773	3.9
网点综合服务人员	114,190	25.1
技能人员	14,872	3.3
其他	14,167	3.1
合计	454,716	100.0

注：为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各类人才培养与开发，本行根据员工队伍整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员工专业类别进行了适当调整。

员工年龄结构

	2024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36,830	30.1
31-40岁	112,137	24.6
41-50岁	76,258	16.8
51岁以上	129,491	28.5
合计	454,716	100.0

员工性别结构

	2024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男	243,815	53.6
女	210,901	46.4
合计	454,716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877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10个二级分行、3,314个一级支行、19,064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2个其他机构。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村镇银行、境外子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 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2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69	10.4
环渤海地区	3,309	14.5
中部地区	5,173	22.6
东北地区	2,181	9.5
西部地区	6,843	29.9
合计	22,877	100.0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网络渠道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县域、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不断延伸县域服务渠道。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以“农情服务、温暖同行”为主题，持续开展农情服务工程，实施厅堂焕新，营造温馨服务环境；优化网点客户等候管理，不断提升网点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入推进2.2万家“农情暖域”工会驿站建设，多层次、多维度开展公益服务活动。本行105个工会驿站获评2024年全国级“最美工会驿站”，数量居可比同业首位。
- 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优化网点适老化设施设备，设置无障碍通道、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配备老花镜、放大镜、轮椅等设备。制定适老化服务特色网点打造方案，建成300家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2024年，本行网点接待60岁以上客户1.01亿人次。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2024年末，本行个人掌银注册客户数达5.61亿户，较上年末增加4,922万户；企业掌银注册客户数达87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83万户。
- 网上银行。截至2024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5.32亿户，较上年末增加4,257万户；企业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达1,36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58万户。
- 自助银行。研发“关怀版”超级柜台，提供现金自助设备小额取现服务，在重点区域投放外币自助兑换机，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24年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5.36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5.28万台。

远程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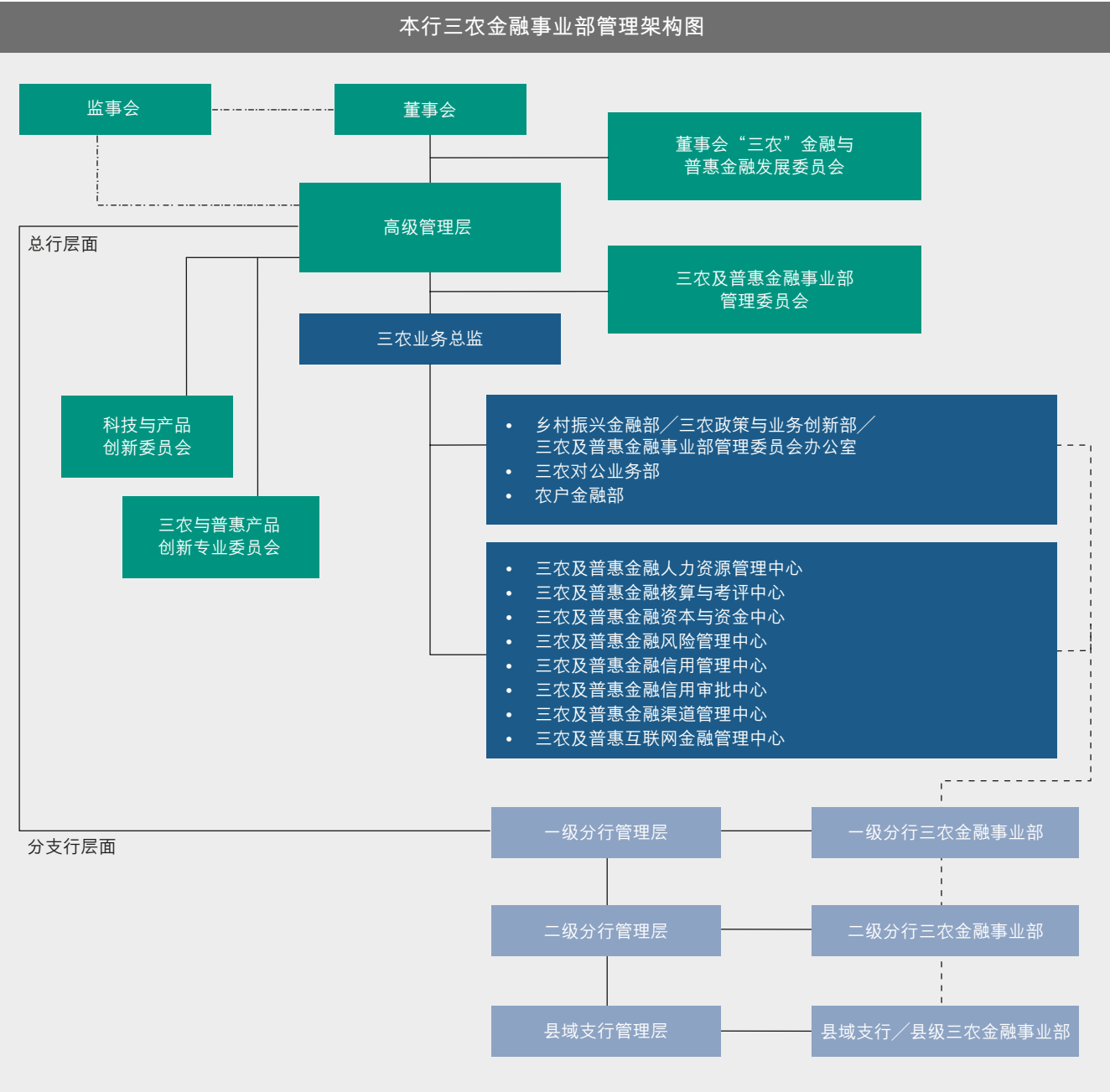
- 2024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3.44亿人次。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7,107万人次，客户满意度99.87%。
- 做好特殊客群远程服务。开通长辈客群专属服务，贴合客户需求制定服务规范，优化语音客服“一键通”进线策略，客户满意度99.91%。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试点特殊客群“一人上门+一人远程视频”服务模式；为网点提供英、俄、日、韩、德、西班牙语语音及视频翻译服务；面向听障客群提供手语视频服务。
- 推动服务下沉县域乡村地区。组建远程“三农”客服团队，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定点帮扶县等地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广农户贷款“现场+远程”面谈模式，开通支持拉萨语、安多语、康巴语等藏区主要方言的视频服务。
- 加快智能客服建设。应用大模型等新技术，增强客服机器人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聚焦客户高频服务需求，加强服务策略迭代升级，满足客户对快速、高效、准确智能服务的需求。

县域金融业务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管理架构



管理机制

- **实施县域优先的资源配置策略。**优先保障“三农”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支持政策，发挥资本导向作用，引导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强化“三农”县域FTP优惠和定价支持，有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优化完善“三农”信贷政策体系。**出台2024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明确43项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强绿色审批通道建设，不断完善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对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农业科技创新、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发布的项目及客户名单，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将全行员工招聘计划的50%以上用于县域，持续倾斜配置薪酬资源，激励引导员工扎根乡村振兴一线。健全常态化选派优秀员工到乡村振兴一线贡献才干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实施青年英才开发工程，加强“三农”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积极建设全行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库，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专业人才。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行将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聚焦832个脱贫县以及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等重点地区和低收入群体，全力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坚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不变、靶向不偏、力度不减，倾斜配置资源，加大信贷投放，加强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截至2024年末，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达到2.2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04亿元，增长13.0%；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4,3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8亿元，增长14.7%。
- **强化重点人群金融服务。**出台做好重点帮扶地区农户贷款服务的意见，明确重点帮扶地区支持政策和工作要求；推广“富民贷”产品，做好脱贫农户贷款支持。截至2024年末，精准帮扶贷款余额6,3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0亿元，增长8.4%，支持带动脱贫群众515万人；“富民贷”余额9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8亿元，增长133.1%。
- **加大综合金融帮扶力度。**全年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6.3亿元，较上年增长24.4%；服务政府东西部协作项目98个，配套发放贷款46.1亿元；为脱贫地区引进帮扶项目138个，引进帮扶资金4.57亿元；继续开展“金融人才驻县帮镇扶村富民行动”，共派出乡村振兴帮扶干部3,126人，其中派到脱贫地区1,500余人。

服务乡村振兴

本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资金资源保障，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覆盖面，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 **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创新推动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做深做透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抓好农户信贷供给，优化贷前调查流程，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截至2024年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78亿元，增长18.7%；乡村产业贷款余额2.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0%；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2.2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惠农e贷”余额1.4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87亿元，增长37.7%。
- **健全县域服务渠道体系。**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下沉服务渠道，延伸乡镇网点覆盖。2024年新迁建网点中，超过70%布局到县域、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地区。截至2024年末，县域网点占比提升至56.5%。持续依托金融服务车，为偏远地区乡镇群众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乡镇1,170个，服务群众18.6万人。
- **强化“三农”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制定“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明确创新要求和重点方向，继续下放重点领域创新授权，优化“三农”产品创新基地布局，打造乡村振兴拳头产品。
- **数字乡村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持续优化推广“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建设一站式涉农场景超市。聚焦数字乡村重点领域，打造粮食安全、智慧农业、数字治理、数字富民、数字惠民、美丽(绿色)乡村等六大涉农场景体系。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构建涉农场景合作生态。截至2024年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已入驻机构26.4万个，覆盖2,657个县(区)，服务客户超650万。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854,954	—	8,775,953	—
贷款减值准备	(387,450)	—	(372,0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467,504	64.2	8,403,910	61.3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4,077,192	27.6	4,140,341	30.2
其他资产	1,212,026	8.2	1,158,521	8.5
资产合计	14,756,722	100.0	13,702,772	100.0
吸收存款	13,153,343	95.8	12,331,675	96.8
其他负债	581,851	4.2	403,384	3.2
负债合计	13,735,194	100.0	12,735,059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331,861	316,890	14,971	4.7
减：外部利息支出	201,480	196,647	4,833	2.5
内部利息收入 ¹	181,944	174,218	7,726	4.4
利息净收入	312,325	294,461	17,864	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47	32,675	(1,928)	-5.9
其他非利息收入	6,146	4,165	1,981	47.6
营业收入	349,218	331,301	17,917	5.4
减：业务及管理费	117,137	114,037	3,100	2.7
税金及附加	2,514	2,409	105	4.4
信用减值损失	43,201	61,821	(18,620)	-3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4	45	89	197.8
其他业务成本	1	24	(23)	-95.8
营业利润	186,231	152,965	33,266	2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2)	(416)	124	-29.8
税前利润总额	185,939	152,549	33,390	21.9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3.54	3.89
存款平均付息率	1.54	1.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0	9.86
成本收入比	33.54	34.4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74.92	71.17
不良贷款率	1.21	1.24
拨备覆盖率	338.33	355.32
贷款拨备率	4.10	4.40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4年，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完成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更新，强化风险偏好预警机制，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全面推动资本计量等监管新规落地实施，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升级市场风险管控平台，提升市场风险监测报告质效，增强市场风险管控的针对性、时效性。贯彻操作风险监管新规要求，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风险治理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4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修订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强化对全行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引领作用。修订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信贷、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以及境外分子行信用风险管理等办法。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细则，强化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对照监管新规，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更新非零售客户评级、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同业和代销业务等风险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分析报告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分析报告工作质效，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分析和研判，及时发现、准确反映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为全行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完善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扎实稳妥化解风险。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行业发展,持续提升信贷政策精细化水平,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消费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制定或修订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信贷、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表外业务、境外分子行信用风险管理等办法,促进表内外信贷业务协调发展,加强境外分子行和子公司一体化管理。加强信贷产品创新管理,完善信贷产品创新审批流程、后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深化信贷审批机制改革,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法人客户分层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零售产品模型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强化风险前瞻管理。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力支持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要求,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消化存量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强化房地产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风险防控,“一户一策”稳妥推进房地产风险化解处置。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监管规定,稳妥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新增融资管理,严守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红线。

持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健全完善数字化风控新模式,提升集约化智能化风控水平,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多场景应用,完善不同类型客户风险识别模型和预警指标体系,强化风险“识别、预警、核查、处置”全链条管理。筑牢风险集中作业优势,推进逾期催收、贷后回访、处置准备等集中作业扩面、上量、提质,促进信用业务“减负、控险、增效”。

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坚持立足自主清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加强不良资产精细化处置管理,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903,280	35.8	8,619,075	38.2
质押贷款	2,452,690	9.9	2,440,589	10.8
保证贷款	3,003,634	12.1	2,916,064	12.9
信用贷款	10,496,647	42.2	8,588,541	38.1
小计	24,856,251	100.0	22,564,269	100.0
应计利息	49,936	—	50,352	—
合计	24,906,187	—	22,614,621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100,140	0.40	111,027	0.49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109,826	0.44	70,775	0.31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66,322	0.27	51,052	0.23
逾期3年以上	16,809	0.07	11,676	0.05
合计	293,097	1.18	244,530	1.0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589	0.43
借款人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873	0.27
借款人C	金融业	61,600	0.25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589	0.24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304	0.23
借款人F	金融业	51,290	0.2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207	0.20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69	0.16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04	0.15
借款人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00	0.14
合计		567,025	2.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64%，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79%，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4,186,399	97.30	21,943,392	97.25
关注	347,687	1.40	320,117	1.42
不良贷款	322,165	1.30	300,760	1.33
次级	124,568	0.50	140,194	0.61
可疑	141,757	0.58	132,041	0.59
损失	55,840	0.22	28,525	0.13
小计	24,856,251	100.00	22,564,269	100.00
应计利息	49,936	—	50,352	—
合计	24,906,187	—	22,614,62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3,22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4.05亿元；不良贷款率1.30%，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476.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5.7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40%，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222,774	69.1	1.58	234,186	77.8	1.83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62,523	19.4	1.80	72,109	24.0	2.1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60,251	49.7	1.50	162,077	53.8	1.71
票据贴现	—	—	—	1	—	—
个人贷款	91,211	28.4	1.03	59,176	19.7	0.73
个人住房贷款	36,598	11.4	0.73	28,530	9.5	0.55
信用卡透支	12,534	3.9	1.46	9,808	3.3	1.40
个人消费贷款	7,380	2.3	1.55	3,544	1.2	1.04
个人经营类贷款 ¹	34,682	10.8	1.39	17,274	5.7	0.93
其他	17	—	10.97	20	—	11.43
境外及其他贷款	8,180	2.5	2.10	7,397	2.5	1.84
合计	322,165	100.0	1.30	300,760	100.0	1.33

注：1、“个人经营类贷款”的统计口径调整为包含本行农户和非农户的全部个人经营类贷款。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37,061	16.6	1.57	45,287	19.3	2.0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048	2.3	0.31	7,182	3.1	0.51
房地产业	46,339	20.8	5.40	46,615	19.9	5.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24	8.8	0.66	14,636	6.2	0.55
批发和零售业	20,176	9.1	2.32	19,457	8.3	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64	10.4	1.83	22,719	9.7	1.99
建筑业	11,631	5.2	2.13	9,746	4.2	2.04
采矿业	1,206	0.5	0.42	10,501	4.5	3.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205	18.5	1.77	41,333	17.7	1.96
金融业	282	0.1	0.07	295	0.1	0.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125	1.4	2.93	2,296	1.0	2.27
其他行业	14,013	6.3	2.53	14,119	6.0	2.81
合计	222,774	100.0	1.58	234,186	100.0	1.8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792	0.2	0.09	1,386	0.5	0.25
长江三角洲地区	49,307	15.3	0.82	38,494	12.8	0.70
珠江三角洲地区	58,909	18.3	1.51	45,466	15.1	1.23
环渤海地区	49,328	15.3	1.47	58,016	19.3	1.85
中部地区	44,517	13.8	1.09	45,550	15.1	1.26
东北地区	16,857	5.2	2.19	14,412	4.8	2.05
西部地区	94,275	29.4	1.74	90,039	29.9	1.83
境外及其他	8,180	2.5	2.10	7,397	2.5	1.84
合计	322,165	100.0	1.30	300,760	100.0	1.3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33,330	94,723	185,865	913,918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597)	13,59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9,520)	39,52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8,725	(18,72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8,905	(18,90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6,504	—	—	216,504
重新计量	(46,434)	52,807	120,752	127,125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149,201)	(21,399)	—	(170,600)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45,943)	(45,943)
核销	—	—	(75,778)	(75,778)
2024年12月31日	659,327	100,388	205,511	965,226

注： 1、 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

2、 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24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优化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和交易投资业务的准入标准，合理调整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强化产品控制系统建设，上线外汇交易实时价格监测功能，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风险监测水平。持续完善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现场派驻管理机制，对资金交易业务逐笔穿透式开展风险监测，有效识别和管控交易行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强化利率风险预测、监测和分析，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强化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推进利率风险智慧实验室项目，进一步优化风险计量工具，提升风险计量和分析的精准性。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3,837.29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300.20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 以下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24年12月31日	(7,982,027)	905,459	6,692,839	(383,729)	(3,222,857)	6,506,172	85,730
2023年12月31日	(7,497,517)	1,359,936	6,551,330	413,749	(3,552,360)	5,838,437	83,87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 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利息净 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43,851)	(95,502)	(35,951)	(69,135)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43,851	95,502	35,951	69,135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438.51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955.02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4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4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1,057个基点，贬值幅度1.49%。截至2024年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多头56.68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06,506	14,816	30,636	4,325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65,762)	(9,148)	(13,159)	(1,85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19	(118)
	-5%	(19)	118
港币	+5%	1,773	1,421
	-5%	(1,773)	(1,421)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0.19亿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4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85.34%，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81.05%，均满足监管要求。2024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31.03%，比上季度上升4.38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0.27%，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98,022.42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228,770.44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985,316
2023年12月31日	34,600	(15,959,023)	1,586,071	(925,666)	(20,560)	332,098	15,096,354	2,639,830	2,783,704

注： 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4年，本行全面贯彻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新规，通过新规解读、差距分析、专题培训、问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推动外规内化；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配套制度规范，扎实推进新标准法实施准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损失数据管理专项审计，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健全案件风险全链条防控机制，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加大涉刑案件报告、处置力度。稳妥推进信创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容灾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组织开展外包风险年度评估。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控制缓释的重要手段，高效开展控制活动。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4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法律支持，提升“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法律服务质效，保障业务经营依法开展。推动合同全流程管理，加强线上业务法律支持保障。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提升知识产权赋能业务发展水平。加大诉讼清收力度，积极运用多元化方式提高贷款清收质效。加强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稳步提升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深化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推动全行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4年，本行严格落实前瞻性防控要求，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强化总分行及部门间协同联动，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模拟演练和形式多样的专业培训，提升舆情处置时效，及时妥善化解声誉风险。全年舆情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2024年，本行贯彻国别风险监管新规要求，结合外部形势变化，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国别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

气候相关风险

2024年，本行持续深入做好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构建并完善契合中国国情、贴近本行实际的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体系，不断拓展压力测试的广度、深度和粒度。转型风险方面，开展火电、钢铁及上游煤炭、铁矿石等重点行业压力测试，覆盖范围已拓展至10个碳密集行业，着重评估企业碳排放成本和转型压力上升对本行信贷资产的影响。测试结果显示，碳密集行业客户在压力情景下的违约概率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整体影响较小，风险总体可控。此外，本行还从行业组合层面开展了转型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物理风险方面，积极研究台风灾害损失曲线模型，探索开展个人住房贷款物理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极端气候情景下，台风灾害带来沿海地区个人住房贷款违约概率小幅上升，对全行整体影响较小。

提升境外分子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境外分子行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结合当地监管要求与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气候相关风险管控。

风险并表

2024年，本行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推动集团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业务准入标准，规范业务退出及止损机制，优化设置子公司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持续推进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上线子公司风险指标功能模块，实现风险限额量化指标自动监测预警，有效提升子公司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子公司风险考核评价体系，按季开展子公司风险考核及并表评价，积极引导子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2022-2024年资本规划，扎实推进资本新规实施，深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回报理念传导，完善资本管理工作机制和体系，资本管理成效持续显现，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明显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健全制度基础，丰富风险覆盖范围，优化风险评估标准，完成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有效提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水平。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建设，完成全行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编制，提升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有序开展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工作，发行本行首期TLAC债券，夯实监管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为全行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有效夯实资本基础。

2024年3月、6月、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400亿元、600亿元、4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4年2月、4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700亿元、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4年8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2024年8月、9月，本行分别赎回人民币850亿元、35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年3月、4月，本行分别赎回人民币500亿元、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监测、评估全过程管控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加大对“三农”县域、乡村振兴、普惠、扶贫、乡村产业、粮食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民营企业、绿色信贷以及制造业等方面支持力度，提升资本管理对全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82,305
一级资本净额	3,081,864
资本净额	4,112,653
风险加权资产	22,603,86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958,63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7,46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87,7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3%
资本充足率	18.19%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081,8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5,291,360
杠杆率	6.80%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可持续发展信息

本行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工作，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和可持续发展承诺，从治理、战略和管理层面自上而下推进可持续发展建设，持续健全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识别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服务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健、可持续、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持续完善上下贯通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在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工作组，高管层及其专委会落实可持续发展重要议题管理。遴选ESG专家和女性董事，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优化治理层履职能力和决策效能。整体推进、全面深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按照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进程，做好中国特色可持续信息披露。作为国内首家金融机构，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授予“ESG榜样示范基地”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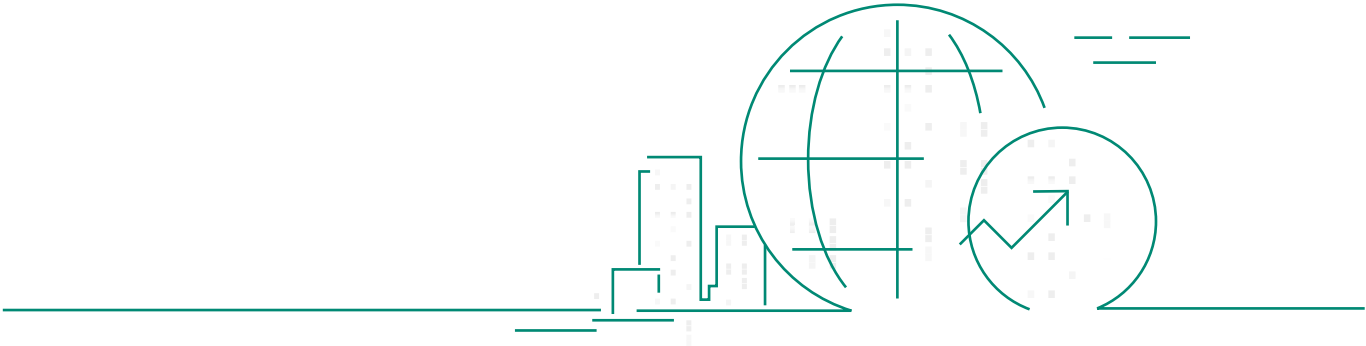
努力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增强气候适应性。遵循“先立后破”原则，丰富绿色金融手段，支持传统行业低碳转型，有序推进自身双碳目标，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以绿色信贷为主体，不断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绿色投融资业务体系。截至2024年末，绿色信贷业务余额4.97万亿元，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4,833万吨。2024年全集团碳排放总量214万吨，人均碳排放量4.6吨，均较上年有所减少。绿色网点2,681家，积极打造多样化“碳中和”网点。对ESG风险实施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控，做好高碳行业转型风险管理，对电力、钢铁等10个碳密集行业开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

重视利益相关方诉求，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可及性。本行是全国唯一一家网点覆盖所有建制县的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集约化的线上服务，掌银月活客户数突破2.5亿户。打造“农银养老”服务品牌，全行所有网点完成适老化改造。客户体验和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网点客均等待时间压降20%。呵护发展根基，关心关爱员工，推动干部人才培养。建成小食堂、小浴室等各类“职工之家”设施超10万个，新选拔3,000余名青年英才入库培养，员工问卷调查整体满意度较上年提升4个百分点。维护股东权益，与广大投资者分享成长收益。保持高比率稳定的现金分红，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分红选择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便利度。“农银公益”品牌建设持续深入，在2.2万家网点建立“农情暖域”工会驿站，年内6.3万名青年志愿者服务时长达13.2万小时，凝聚金融向善力量，向社会传递农行温度。

本行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股权结构	80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20
普通股情况	80	激励约束机制	120
优先股情况	86	风险治理	121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8	内部控制	123
股东权利	89	内部审计	125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90	外部审计	1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7
基本情况	91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02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4		
公司治理架构	104		
股东大会	104		
董事会	106		
监事会	116		
高级管理层	119		



股权结构

普通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⁴ (%)	(+，-)	数量	比例 ⁴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²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³	30,738,823,096	8.78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注：1、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2024年12月31日)	441,773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A股股东421,966户，H股股东19,807户。
股东总数(2025年2月28日)	472,873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A股股东453,195户，H股股东19,678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4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	持股 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7,332,070	8.73	30,549,719,41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629,585,025	0.96	3,363,491,0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22	755,667,506	-	无

-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744,244,351股，持股比例为40.50%。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4,534,005,036股，持股比例为1.30%。
- 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3,723,909,471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 5、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37,272,200股。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4月10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401,363,300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11%。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6、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7、前10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8、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较上期无变化。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0,488,809,65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14%。

汇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注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昆。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23,520,968,2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 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488,809,651(A股)	好仓	44.01	40.1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A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A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A股)	好仓	7.37	6.7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H股) ⁴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H股) ⁴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23,153,108(H股) ⁵	好仓	5.93	0.52	
		37,050,000(H股)	淡仓	0.12	0.01	

注：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2、 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3、 根据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3,515,185,240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29%。

4、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Qatar Holding LLC及QSMA1 LLC合计持有的2,448,859,255股H股之权益。

5、 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823,153,108股H股之权益。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6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30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经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16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07.38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55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本行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派发为H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末期股息。人民币与港币的兑换牌价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中间价。

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5年7月16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6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7月17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8月27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股息(含税)	84,661	80,811	77,766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注：1、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H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 股息率	发行 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 挂牌数量	终止 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 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4.12%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3.77%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注： 1、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 自2024年11月5日起，“农行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12%；自2025年3月11日起，“农行优2”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77%。										

农行优1(36000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 ¹ 为41户。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为41户。

农行优1(36000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82,000	41,913,000	10.48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	34,100,000	8.53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320,000	22,440,000	5.61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100,000	22,100,000	5.53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950,000	12,950,000	3.24	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注： 1、 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 “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5、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农行优2(360009)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40户。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41户。

农行优2(360009)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000,000	7.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39,000	19,845,000	4.9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0,000	19,130,000	4.78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 1、 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 “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5、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证券简称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发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含税)	股息合计(含税)
农行优2 (360009)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8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农行优1 (360001)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4日	现金股息	5.32%	人民币5.32元	人民币21.28亿元
农行优2 (360009)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优先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和农行优2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有权提案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同股同权

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同股同权。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等。

沟通渠道

本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中小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有权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等重大事项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已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已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回报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优先股情况”。

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153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或解聘外部审计师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4年，本行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21.01–2027.01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3年	2024.09–2027.09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1.06–2027.09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03–2027.01
李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9.05–2025.06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	2022.01–2027.11
肖翔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2.01–至今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2.12–2025.12
梁高美懿	独立董事	女	1952年	2019.07–2025.06
吴联生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21.11–2027.11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22.12–2025.12
鞠建东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24.09–2027.09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女	1962年	2025.01–2028.01
现任监事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5年	2022.06–2025.06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6年	2021.07–至今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	2022.05–2025.05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1963年	2018.11–至今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男	1957年	2021.11–至今
王锡铎	外部监事	男	1968年	2021.11–至今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3年	2024.06–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1.03–
刘洪	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3.08–
王文进	副行长	男	1972年	2025.01–
孟范君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5.02–
武刚	首席风险官	男	1965年	2023.06–
刘清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	2024.04–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旭光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年	2020.10–2024.10
黄振中	原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17.09–2024.09
刘守英	原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19.07–2024.08
徐瀚	原副行长	男	1965年	2020.10–2025.01
刘加旺	原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2.11–2024.07

注： 1、 谷澍先生于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董事任期载于上表。
2、 张旭光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2月。
3、 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1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长。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志恒，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24年6月任本行行长，2024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21年8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3年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本行上海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兼任集团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监事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肖翔 非执行董事

肖翔，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业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专员助理，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奇，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主任科员，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梁高美懿 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商学院副院长、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汪昌云，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



鞠建东 独立董事

鞠建东，男，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教授，中国国际贸易研究会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教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常驻学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兼任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庄毓敏，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2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全国首届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福建省闽江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东吴证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2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高管培训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直属机构员工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男，华中理工大学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7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国办秘书一局综合处一秘(正处级)、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办督查室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兼三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办督查室副巡视员、巡视员，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汪学军，男，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22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营业部电脑运行部副经理(副处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副处长)、经理(处长)，大客户部四处处长，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期间兼任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关村分行行长)，本行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统战部／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3年2月任本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徐祥临，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师，退休前长期在中共中央党校主体班次主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课程。目前正在参与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等地发展“三位一体”综合性农民合作社体系。现兼任北京京西礼临辉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长。



王锡铎 外部监事

王锡铎，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外法学》主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挂职)。现兼任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专家咨询委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洪 副行长

刘洪，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事。



王文进 副行长

王文进，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2025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福建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副总裁、养老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兼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孟范君 副行长

孟范君，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25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重庆市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



武刚 首席风险官

武刚，男，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3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审计局局长，监事。



刘清 董事会秘书

刘清，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4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国际金融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1月30日，本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谷澍先生同时继续担任本行董事长。

2024年1月30日，本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济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鞠建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9月10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鞠建东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6月24日(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8月30日，刘守英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2024年9月6日，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9月27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王志恒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6月24日(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9月6日，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毓敏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月15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庄毓敏女士确认已于2024年9月5日(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9月6日，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立先生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024年9月10日，黄振中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2024年10月31日，张旭光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24年11月29日，本行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29日，本行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25年2月21日，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琦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清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聘任伍秀薇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其在本行的联络人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刘清女士)。刘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2024年4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4年6月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6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4年7月19日，刘加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4年10月31日，张旭光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4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月22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1月8日，徐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5年2月14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2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且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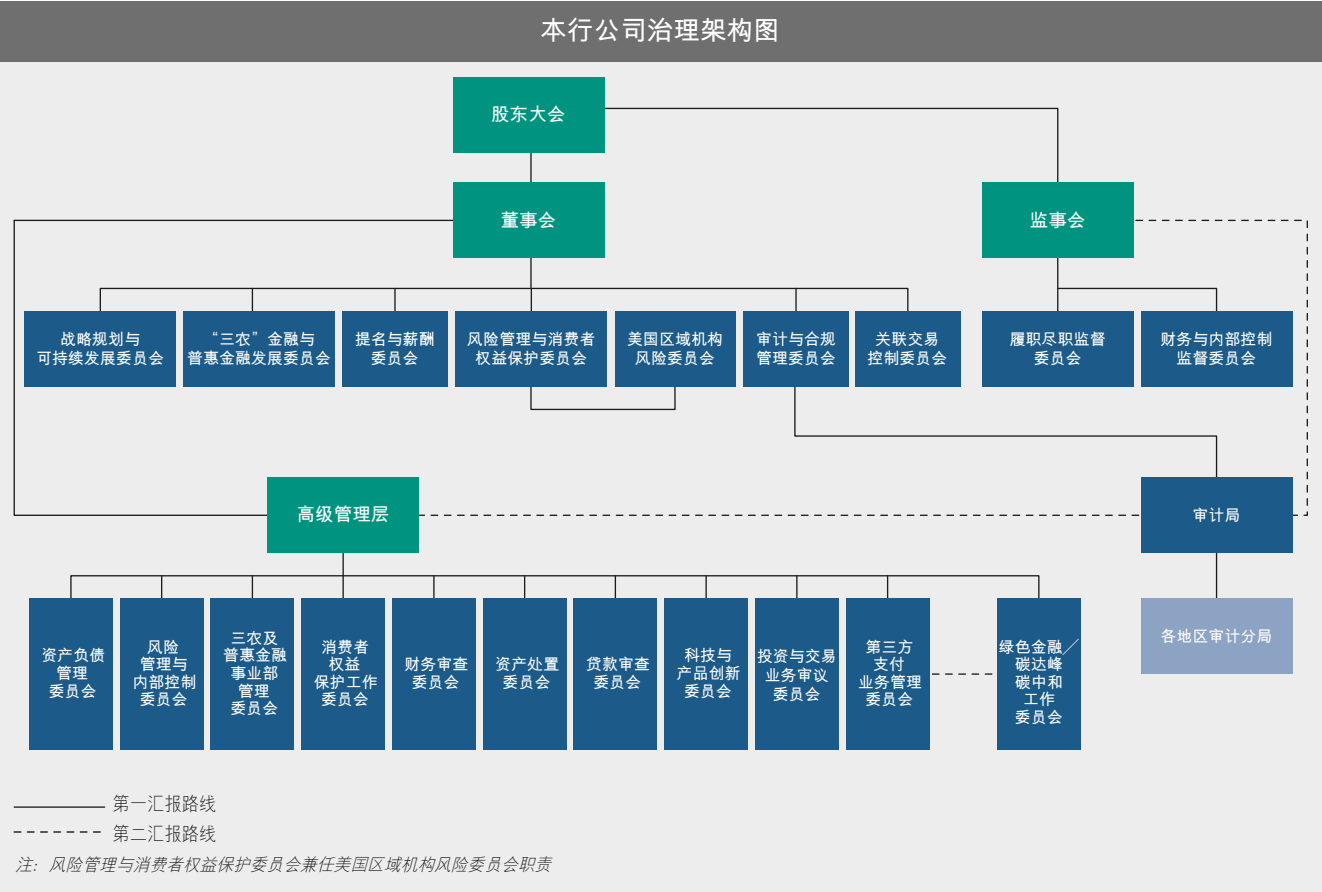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及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计 (4)=(1)+(2)+(3)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7.01	67.26	23.60	-	90.86	否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2024.09-2027.09	39.23	13.90	-	53.13	否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1.06-2027.09	60.53	22.89	-	83.42	否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7.01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5.06	-	-	-	-	是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7.11	-	-	-	-	是
肖翔	非执行董事	2022.01-至今	-	-	-	-	是
张奇	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	-	是
梁高美懿	独立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否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21.11-2027.11	-	-	38.93	38.93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22.12-2025.12	-	-	37.63	37.63	否
鞠建东	独立董事	2024.09-2027.09	-	-	11.73	11.73	否
庄毓敏	独立董事	2025.01-2028.01	-	-	-	-	否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2022.06-2025.06	-	-	-	-	否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至今	-	-	5.00	5.00	否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2025.05	-	-	5.00	5.00	否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至今	-	-	30.00	30.00	是
徐祥临	外部监事	2021.11-至今	-	-	33.00	33.00	否
王锡铨	外部监事	2021.11-至今	-	-	28.00	28.00	是
刘洪	副行长	2023.08-	60.53	22.89	-	83.42	否
王文进	副行长	2025.01-	5.04	1.94	-	6.98	否
孟范君	副行长	2025.02-	-	-	-	-	否
武刚	首席风险官	2023.06-	102.67	32.31	-	134.98	否
刘清	董事会秘书	2024.04-	68.37	19.90	-	88.27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旭光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10-2024.10	50.44	19.03	-	69.47	否
黄振中	原独立董事	2017.09-2024.09	-	-	26.27	26.27	否
刘守英	原独立董事	2019.07-2024.08	-	-	25.13	25.13	否
徐瀚	原副行长	2020.10-2025.01	60.53	23.28	-	83.81	否
刘加旺	原副行长	2022.11-2024.07	35.31	13.22	-	48.53	否
注：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 王文进先生2025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上表所述薪酬为其2024年度作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3. 2024年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021.56万元。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加强“两会一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交叉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监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管理层会议，深入开展研讨和交流；通过共同参加董事监事履职培训等活动，持续提高沟通效率，增强履职协同。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收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情况	听取汇报情况	董事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人数 ¹ / 应出席人数)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30日	选举谷澍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周济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无	13/13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1日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选举鞠建东先生为独立董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事宜、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13/13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6日	选举王志恒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林立先生继续担任执行董事、选举庄毓敏女士为独立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稿)	无	12/12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9日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无	12/12

注： 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3、 董事出席情况详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董事会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资本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等。

本行设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本行认为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张奇先生；独立董事4名，即梁高美懿女士、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鞠建东先生。

董事的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2023年12月26日，付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董事长谷澍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有效期至本行聘任新的行长并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止。2024年6月28日，王志恒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谷澍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会议培训、线上培训、现场参访等。

培训内容：新质生产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实践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书面培训等。

培训时长：不少于15小时。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人数	独立 董事占比	女性 董事占比	法律 专业背景 董事占比	财务审计 专业背景 董事占比	董事年龄 在55岁以下 (含)占比
12	33.3%	16.7%	8.3%	41.7%	41.7%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及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现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化。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事项，依法依规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独立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23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董事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独立董事参与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审计情况和整改情况汇报、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

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非执行董事获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本行财务运行情况、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重要经营信息，报送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材料、内部审计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动态。非执行董事拥有访问本行综合办公平台、综合财会管理平台、经营管理信息平台、数字化信用管理平台、内控合规管理等系统的权限。

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建立董事列席行办会、高管层专委会会议机制。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列席行长办公会14次、高级管理层专委会会议4次。
非执行董事参加8次议案沟通会，在董事会前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充分讨论。
非执行董事参加月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会和部门专题汇报会，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与外部审计师等独立第三方的沟通

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4次座谈，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调查研究

非执行董事赴18家分行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围绕市值管理、子公司治理、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等课题形成了多篇调研报告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4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6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10次
会议召开日期	2024年1月31日、3月28日、4月29日、6月6日、6月28日、8月6日、8月19日、8月30日、10月30日、12月23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96项议案。 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17项汇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 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	“三农” 金融与 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 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美国 区域机构 风险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执行董事									
谷澍	4/4	9/10	6/7						
王志恒	1/1	2/2	2/2		2/2				
林立	4/4	10/10	7/7				3/5		2/3
非执行董事									
周济	4/4	10/10	7/7	1/1	8/8				
李蔚	4/4	10/10		1/1	8/8	5/5			
刘晓鹏	4/4	10/10	7/7				4/5		3/3
肖翔	4/4	10/10	7/7				5/5		3/3
张奇	4/4	10/10		1/1		5/5	5/5		3/3
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4/4	10/10				4/5	4/5	1/1	3/3
吴联生	4/4	10/10		0/1	8/8	5/5	1/1		
汪昌云	4/4	10/10			8/8	2/2	4/5	1/1	3/3
鞠建东	1/1	2/2	2/2		2/2				
已离任董事									
张旭光	3/3	7/9	4/6				3/5		1/3
黄振中	3/3	7/8			6/6		4/4	1/1	3/3
刘守英	2/2	7/8		1/1	6/6	2/3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等议案。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检视一次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规划与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	“三农”金融 与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 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C						
王志恒	M	C	M				
林立	M				M		M
非执行董事							
周济	M	M	M				
李蔚		M	M	M			
刘晓鹏	M				M		M
肖翔	M				M		M
张奇		M		M	M		M
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M	M	C	M
吴联生		M	M	C	M		M
汪昌云			M	M	C	M	C
鞠建东	M	M	C				
独立董事占比	14.3%	33.3%	50%	60%	42.9%	100%	42.9%
注： 1、 C为有关委员会的主席，M为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2、 2024年8月30日，刘守英先生辞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汪昌云先生就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3、 2024年9月10日，鞠建东先生就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吴联生先生就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汪昌云先生就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黄振中先生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4、 2024年9月27日，王志恒先生就任“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9月27日王志恒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起，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于2024年10月31日张旭光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后，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达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5、 2024年10月31日，张旭光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6、 2025年1月15日，庄毓敏女士就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情况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本行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等；审议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报告，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次 (2024年1月31日、3月28日、4月29日、6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2月23日)	审议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年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等19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2项汇报，在资本工具发行、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监督本行“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等；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次 (2024年1月31日)	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2024年专项评价方案的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2024年财务测算目标的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¹	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提出建议；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提交董事会审议。	8次 (2024年1月30日、3月27日、6月5日、6月27日、8月19日、8月29日、10月28日、12月20日)	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行长、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等16项议案。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5次 (2024年 3月27日、 4月24日、 8月28日、 10月28日、 12月20日)	审议了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15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2023年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8项汇报。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23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单独的沟通讨论。 本行已单独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提请董事会决定。	5次 (2024年 3月25日、 4月25日、 6月27日、 8月27日、 10月28日)	审议了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等19项议案，听取了风险分析报告等9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并监督实施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1次 (2024年 3月27日)	审阅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汇报。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美国区域机构 风险委员会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3次 (2024年 1月29日、 4月25日、 8月27日)	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等5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2023年度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等2项汇报，开展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注：1、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邓丽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黄涛先生、汪学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王锡铨先生。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	4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	1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5次
会议召开日期	2024年3月28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30日、12月26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8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24项汇报。

注：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¹ / 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 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	5/5	4/4	4/4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	4/5	3/4	
汪学军	5/5		4/4
外部监事 刘红霞	4/5		3/4
徐祥临	5/5	4/4	4/4
王锡锌	4/5	3/4	

注： 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徐祥临先生、邓丽娟女士、黄涛先生和王锡锌先生。徐祥临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4次	2024年3月5日、8月30日、10月30日、12月20日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5项议案。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刘红霞女士、邓丽娟女士、汪学军先生和徐祥临先生。刘红霞女士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4次	2024年3月28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30日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我行2023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等9项汇报。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出席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监事会工作情况

详见“监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即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刘洪先生、武刚先生和刘清女士。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推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各成员共组织召开行办会、专题会议400余次，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部署，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限额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
审议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体 本行董事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等事务。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日常事务。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所属业务授权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非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担保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内部交易实行年度限额管理，按照交易所属业务的授权进行审批，超限额的一般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分别由行长和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连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本行根据情形轻重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

风险治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整体上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发挥功能性作用，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适度承担和有效管理风险获取合理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落实风险管理各项举措，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4年，本行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监管新规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及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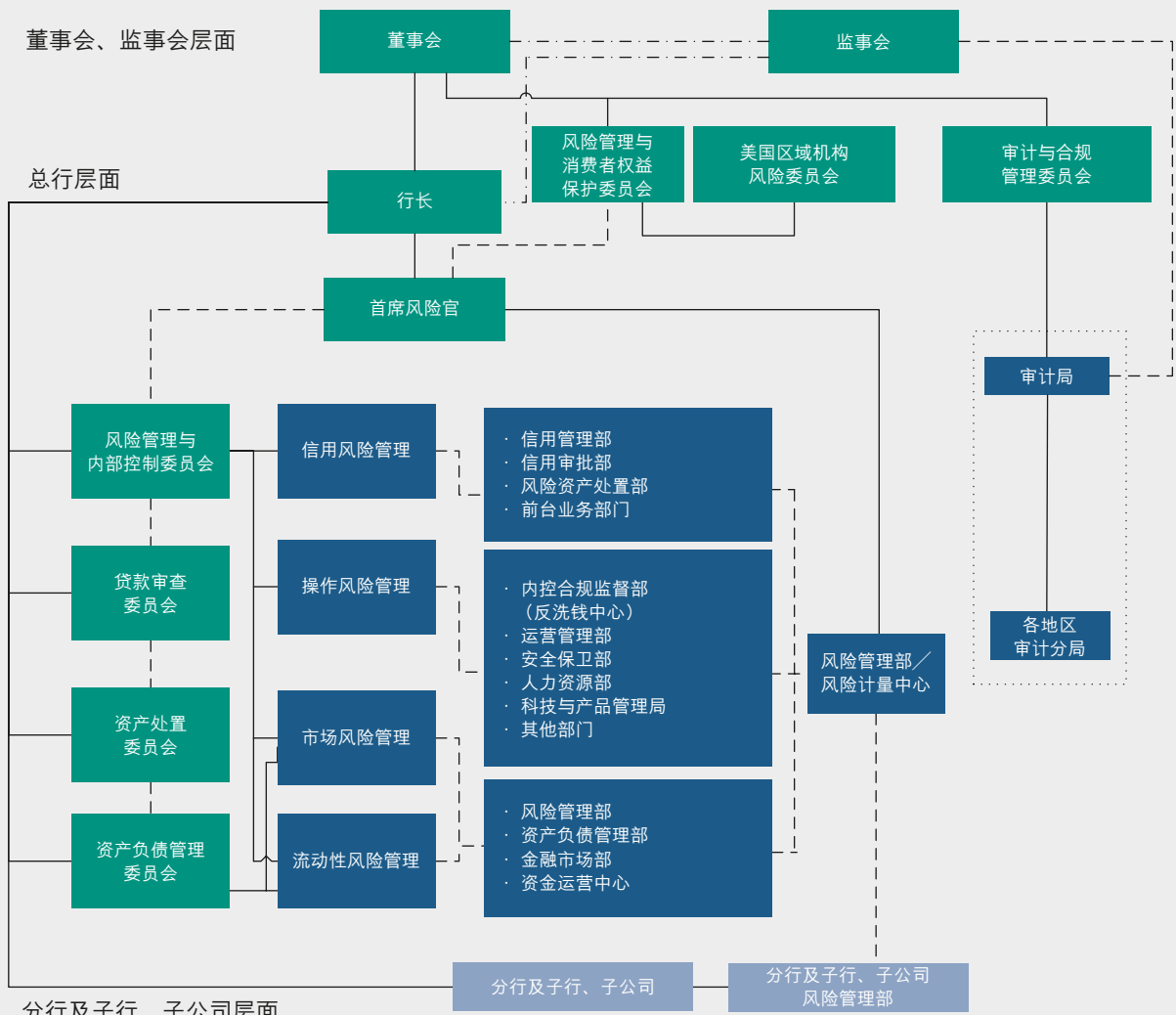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及作用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状况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主要风险管理架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深入开展合规提质创优活动，以监管合规能力建设为主线，以合规标杆创建评选为抓手，引领推动全行合规文化建设。

强化风险识别评估。定期评估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坚持做好新业务、新产品、新系统、新机构涉及的各类风险评估，持续优化风险管控措施。修订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推动健全案件风险全链条防控机制。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投产上线制度管理和合规审查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化制度管理，提高全行制度规范化水平。分类推进全集团差异化授权管理，有力防范越权失权风险。常态化抓好关联交易和强制休假管理，落实内控管理和员工关怀要求。加强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测，开展子公司关键风险点标准化建设，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立总分协同交易监测集中作业模式，提高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质效。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加强消保工作机制建设。

保持顺畅信息沟通。全面建成数据协同共享、功能整合统一、业务融合联动、全流程贯通循环的数字合规平台，为全行联动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供强大系统支持。发布数据治理规范标准，加强第三方合作数据安全治理。

优化内部监督评价。完善内控评价体系，做深做实专项评价，提升风险揭示能力。加强检查监督统筹，围绕重点领域前瞻性开展合规风险监测。全流程做好监管事项管理，推进监管处罚专项治理，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推进党纪行规贯通协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财务报告由管理层负责编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送或披露。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内部监督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

监事会的作用

详见“监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架构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在境外经营性机构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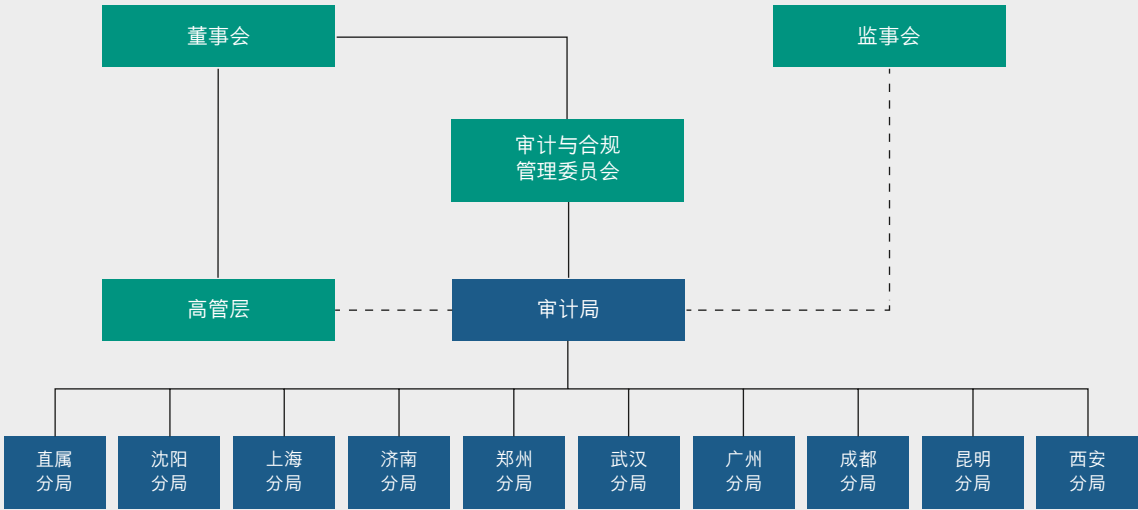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信贷业务、内控案防、财务合规、子公司与并表管理等重点内容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实施了反洗钱、基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房地产贷款、托管与养老金业务、网络与数据安全、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推动审计分局辖区责任制改革，全面推进审计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审计监测力度，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审计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机构提出了涉及信贷、财会、内控案防、信息科技管理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审计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²(合称“毕马威”)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外部审计师定期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沟通审计计划、重大审计发现等；提出内部控制发现和业务优化相关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进行汇报；评估内部控制发现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与治理层的沟通”要求，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本行外部审计师在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中，遵循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毕马威自身严格的独立性政策，以确保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毕马威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行外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为史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剑和黄艾舟(中国准则)、黄婉珊(国际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达4年。

2024年度，毕马威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9,106.46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728.52万元)。2024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2,416.56万元。2024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发债、税务合规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577.87万元。

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与股东的沟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构建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最新披露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的修订，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制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定期报告与国家战略契合度，突出披露经营亮点和经营优势，加大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丰富披露形式，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2024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343项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投资者关系

业绩发布会：组织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2024年中期、2024年三季度四场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百余场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覆盖市场主流投研机构。就市场热点问题深入沟通交流。

网络问答：定期回复上证e平台投资者问题。

资本市场峰会：参加近三十场资本市场峰会。

股东大会沟通情况：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与股东进行交流。为保护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本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联系报名的股东，核实参会人员信息并告知其参会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会前征集投资者问题，会后由投关团队通过投资者热线和上证e平台进行回应。

与投资者的其他沟通情况：持续收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收IR邮箱，解答投资者问题。

联系方式：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本行已于年内检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与实施情况，并认为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充分且有效。

与客户的沟通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与员工、社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与律师的沟通

本行股东大会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均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合规意见。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同时符合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情况

2024年3月7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企业文化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制定《中国农业银行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工作方案(2024-2026年)》，以实施“文化铸魂、文化引领、文化润心、文化塑形”四大工程为依托，打造经营、管理、服务、风险、人才、廉洁六大子文化，纵深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业务、植入行为、引领发展，引导全员秉持“诚信立业稳健行远”的核心价值观，坚守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深入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战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精神和有利文化支撑。

企业文化核心理念

使命：面向“三农”，服务城乡，回报股东，成就员工。

愿景：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

核心价值观：诚信立业，稳健行远。

核心价值观指导下的相关理念：

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

管理理念：细节决定成败，合规创造价值，责任成就事业。

服务理念：客户至上，始终如一。

风险理念：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

人才理念：德才兼备，以德为本，尚贤用能，绩效为先。

廉洁理念：清正廉洁，风清气正。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信息”、“公司治理报告”、“重要事项”、“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风险治理”。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可持续发展信息”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内部控制”。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可持续发展信息”章节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利益相关方沟通”。

主要客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49,983,033,873股（其中A股319,244,210,777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曾于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及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1及农行优2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 (a)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 (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1或农行优2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利润及股息分配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55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储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11,689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固定资产”。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与过往年度一致，2024年度并无已没收的供款可用以减低本行根据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审议通过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股东对董事、监事薪酬分配享有决策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中，将支持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的重要依据。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薪酬标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审计师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董事会报告日期，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

非执行董事：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和张奇先生；

独立董事：梁高美懿女士、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鞠建东先生和庄毓敏女士。

承董事会命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在董事会、高管层支持配合下，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扎实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有序运转。2024年监事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18项议案，听取24项汇报；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16项议案，听取9项汇报，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各位监事勤勉尽职，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发挥专业特长，立足实际问题开展监督调研。

开展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监督与评价工作。对标党中央战略部署，关注“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聚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本行服务“三农”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关注本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赴分支行开展实地调研，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提出监督建议。

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扎实开展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问卷调查、董监高自评、董事互评和监事互评、监事对董事和高管人员测评等评价环节，形成“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聚焦履职重点，做精做细日常履职监督，在此基础上，有序启动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通过《“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履职评价重点，充分反映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及成效。

开展财务监督工作。监督本行财务和经营情况，定期听取监测分析报告，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监督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履行风险管理监督职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等情况。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合规性，定期听取外审机构汇报，监督外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强化全面合规管理监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形成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提出工作建议。监督反洗钱、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听取相关工作报告。持续深化整改监督，听取相关情况汇报，提出建议，促进提升监管及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及时性、有效性。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将日常履职监督与年度履职评价紧密结合，常态化整理分析董监高各类履职信息，定期编制履职监督动态，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加强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过程监督，规范有序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制定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实施董监高自评、监事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判等。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党中央对金融工作总要求，充分反映“两会一层”成员在做好“三农”主责主业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加强各类风险防控和促进整改落实、推动改革转型和提升经营管理质效等方面的履职情况，从勤勉、忠实、专业、合规、独立等维度对其履职成效作出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评定履职等级。2024年，纳入评价范围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25人，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对划转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2.78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5亿元。2024年7月，本行首期实缴10.75亿元人民币。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2021年5月，本行首期实缴8亿元人民币。2022年11月，本行第二期第一次实缴10亿元人民币。2024年7月，本行第二期第二次实缴10亿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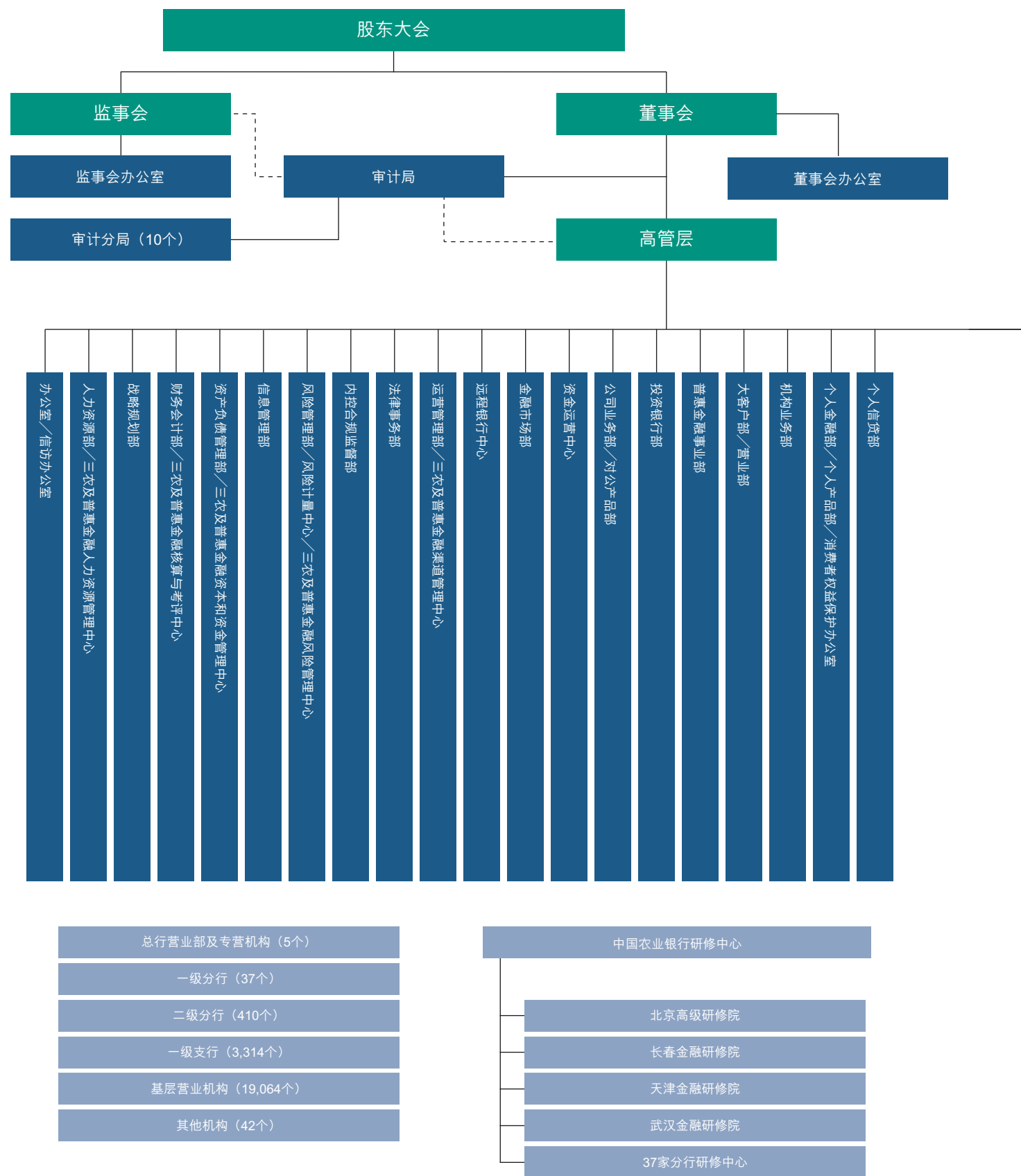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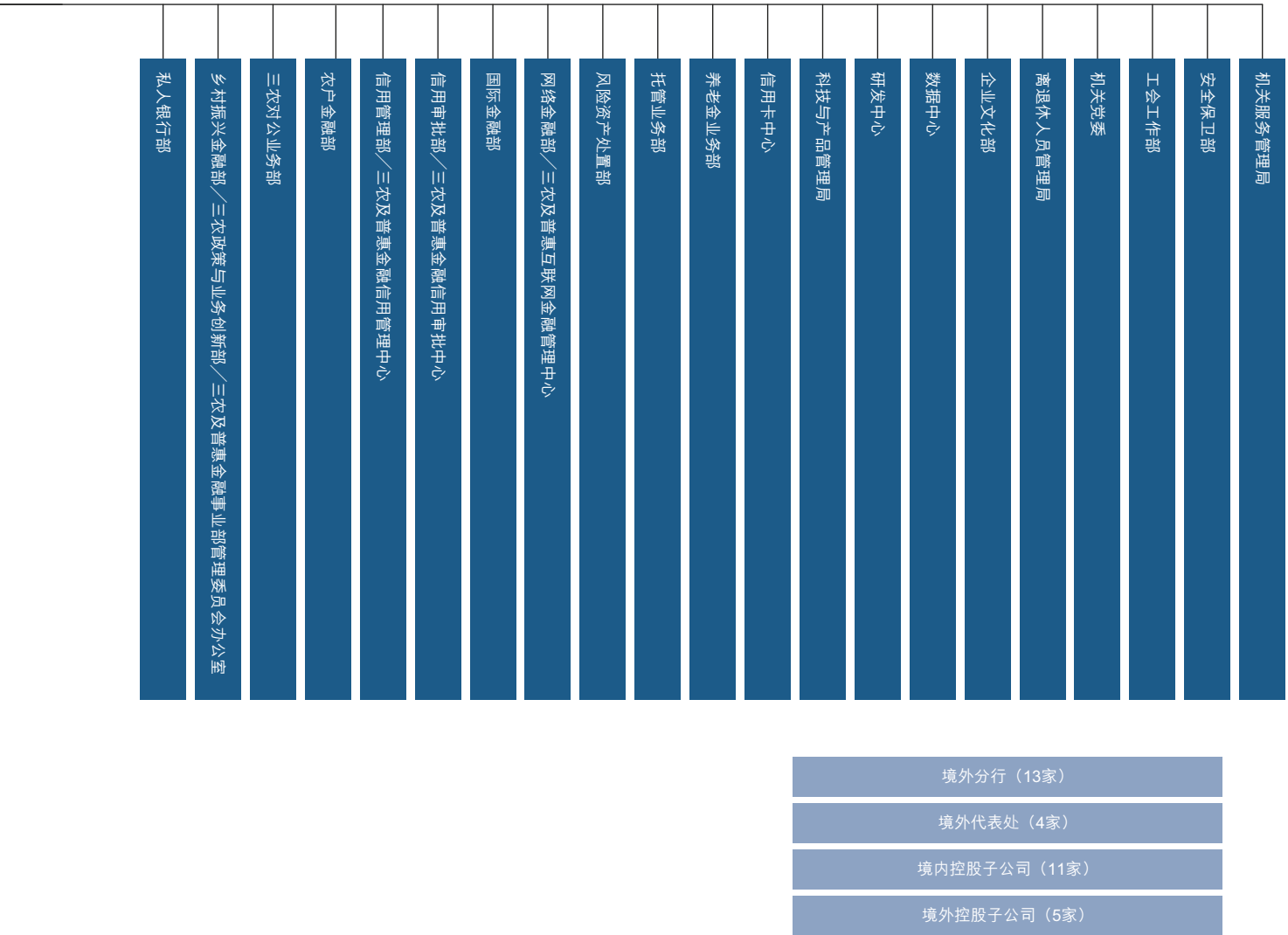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Brand Finance	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第一名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财资	“3A数字奖”最佳零售手机银行 亚洲G3债券顶尖投资机构—中国银行类机构第二名
人民日报	2024金融高质量发展案例
人民网	2024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征集—最佳乡村服务奖
中国证券报	绿色金融“金牛奖” 私人银行“金牛奖”
上海证券报	2024“金理财”年度社会责任企业
中国经营报	2024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金融时报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	银行ESG综合表现TOP20—AAAA等级 2024银行业ESG实践案例—数字金融创新案例
经济观察报	2024年度卓越金融企业案例—年度私人银行 2024年度卓越金融企业案例—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银行
第一财经	2024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全球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全球榜TOP100 2024上市公司口碑榜—2024上市公司品牌建设奖
财经	2024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南方周末	年度ESG竞争力企业 年度杰出责任企业 年度双碳行动力企业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华夏时报	年度十大华夏公益影响力企业
中国基金报	第6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案例—优秀财富管理机构
澎湃新闻	2024 TOP金融榜—年度科技金融优质银行
界面新闻	优金融奖—年度国有银行
财联社	2024年银行信用卡“拓扑奖” 2024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
新浪财经	年度最佳国有商业银行 年度普惠金融贡献银行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国务院 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中国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中国企 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中国ESG上市公司金融业先锋3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企业 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ESG榜样示范基地 2024年度ESG卓越实践单位
国际金融论坛(IFF)	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4年全国级“最美工会驿站”

组织结构图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8353687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34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302613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33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307

传真：0351-4956830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4750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0777235

传真：0431-8273737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9357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688888

传真：021-68300301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7005

传真：025-84573199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100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1888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8718876

传真：0591-87909886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010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8183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888
传真：020-38008019

• 广西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111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1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2999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3935039
传真：028-85121647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8382856
传真：0871-63203408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1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60
传真：0971-614124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2969773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4785
传真：0991-2814785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龙门街9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5980060
传真：0411-82510654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3077971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784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55-36681133
传真：0755-25560161

- **北京高级研修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5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金融研修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929135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金融研修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0201
传真：0431-85112800

- **武汉金融研修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6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18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8355014
传真：0512-68240501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塔路11号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4号楼B座4-9层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
2号楼7、9、11、12、22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8298155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9号院3号楼26-33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85101611
 传真：010-65212368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63191
 传真：0476-526319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迎宾路
 金明美地小区A-02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北路40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185-199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邮编：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邮编：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邮编：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邮编：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No.201,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No. 1,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09
邮编：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邮编：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0
传真：0049-69-401255-139
邮编：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邮编：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15483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China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09

- 河内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0599
传真：0084-24-39460587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15483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邮编：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传真：001-888-3899279
邮编：V6B 0M3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 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China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杜尚别代表处

地址：Huvaydulloev str. 1/2, District Sino,
Dushanbe, Tajikistan
电话：00992-446030108
邮编：734049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3102
邮编：04551-0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李蔚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肖翔	非执行董事	张奇	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董事	吴联生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鞠建东	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王锡梓	外部监事	刘洪	副行长
王文进	副行长	孟范君	副行长
武刚	首席风险官	刘清	董事会秘书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附注五、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9.公允价值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2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注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34,452	2,922,047	2,133,890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71,956	1,080,076	536,695	1,054,822
贵金属		115,253	54,356	115,253	54,356
拆出资金	3	529,767	516,181	612,521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4	65,920	24,873	65,920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71,571	1,809,559	1,364,302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3,977,013	21,731,766	23,884,470	21,637,777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306	547,407	346,320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905,633	8,463,255	9,870,492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0,164	2,203,051	3,292,912	2,105,474
长期股权投资	8	10,332	8,386	55,845	53,672
固定资产	9	140,803	144,387	125,365	130,185
在建工程	10	13,681	12,352	12,582	11,860
无形资产	11	29,105	28,674	27,885	27,352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8,009	160,750	147,104	159,899
其他资产	13	279,789	164,488	276,447	160,956
资产总计		43,238,135	39,872,989	42,868,003	39,558,6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847,324	1,127,069	847,324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667,561	3,653,497	4,679,817	3,659,398
拆入资金	17	364,022	382,290	266,842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15,841	12,597	15,254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4	58,146	27,817	58,146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615,725	100,521	600,578	95,345
吸收存款	20	30,305,357	28,898,468	30,304,622	28,897,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	87,803	78,601	86,812	77,643
应交税费	22	15,175	49,275	14,828	48,979
应付股利	32	40,738	—	40,738	—
预计负债	23	35,669	43,674	35,653	43,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2,678,509	2,295,921	2,647,697	2,261,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309	14	—	—
其他负债	25	408,683	306,378	213,218	153,359
负债合计		40,140,862	36,976,122	39,811,529	36,697,906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500,000	480,000	500,000	48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420,000	400,000	42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19	173,425	173,215	173,226
其他综合收益	29	81,816	41,506	84,447	42,846
盈余公积	30	301,841	273,558	298,981	271,475
一般风险准备	31	532,991	456,200	524,641	448,479
未分配利润	32	1,150,758	1,114,576	1,125,207	1,094,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0,808	2,889,248	3,056,474	2,860,709
少数股东权益		6,465	7,619	—	—
股东权益合计		3,097,273	2,896,867	3,056,474	2,860,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238,135	39,872,989	42,868,003	39,558,6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60页至第37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法定代表人

王志恒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王剑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710,555	694,828	689,620	676,908
利息净收入	33	580,692	571,750	576,951	568,851
利息收入		1,275,680	1,223,698	1,267,973	1,217,349
利息支出		(694,988)	(651,948)	(691,022)	(648,4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75,567	80,093	73,828	78,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965	94,710	88,529	93,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98)	(14,617)	(14,701)	(14,508)
投资收益	35	31,139	27,749	23,564	18,89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	189	119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167	1,038	7,317	1,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7,992	3,070	5,417	2,897
汇兑收益	37	7,222	4,829	7,238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38	7,943	7,337	2,622	2,610
二、营业支出		(390,774)	(386,035)	(380,683)	(376,462)
税金及附加	39	(7,548)	(7,260)	(7,414)	(7,147)
业务及管理费	40	(244,420)	(235,296)	(242,731)	(233,422)
信用减值损失	41	(130,840)	(135,707)	(130,207)	(135,4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7)	(226)	(266)	(184)
其他业务成本	42	(7,699)	(7,546)	(65)	(247)
三、营业利润		319,781	308,793	308,937	300,446
加：营业外收入		674	573	630	568
减：营业外支出		(1,254)	(1,947)	(1,209)	(1,967)
四、利润总额		319,201	307,419	308,358	299,047
减：所得税费用	43	(36,530)	(37,599)	(33,354)	(36,651)
五、净利润		282,671	269,820	275,004	262,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83	269,356	275,004	262,396
少数股东损益		588	464	—	—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15	5,112	41,604	5,43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536	11,645	36,601	11,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584	(6,333)	4,312	(6,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9	766	489	761
其他		(4,806)	(1,411)	—	—
小计		39,783	4,667	41,402	5,19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	445	202	240
其他		50	—	—	—
小计		532	445	202	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2)	(971)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713	4,141	41,604	5,4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384	273,961	316,608	267,83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98	274,468	316,608	267,83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	(507)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0.75	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2,083	588	282,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40,315	-	-	-	(1,602)	38,7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15	-	-	282,083	(1,014)	321,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20,000	(6)	-	-	-	(6)	19,988
(四)利润分配			-	-	-	28,283	76,791	(245,906)	(134)	(140,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8,283	-	(28,2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76,791	(76,79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21,549)	-	(121,5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
5. 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9,283)	-	(19,283)
6.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69)	(69)
			-	-	-	-	-	-	(65)	(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	-	-	5	-
			-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5,887	246,764	388,600	1,033,403	5,697	2,673,760
会计政策变更		-	-	-	508	-	-	39	526	1,073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6,395	246,764	388,600	1,033,442	6,223	2,674,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9,356	464	269,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5,112	-	-	-	(971)	4,1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12	-	-	269,356	(507)	273,96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40,000	(1)	-	-	-	2,000	41,999
(四)利润分配			-	-	-	26,794	67,600	(188,223)	(97)	(93,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6,794	-	(26,7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67,600	(67,600)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77,766)	-	(77,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6,063)	-	(16,063)
			-	-	-	-	-	-	(97)	(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	-	-	-	-	-	-	-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75,004	275,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41,604	-	-	-	41,6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604	-	-	275,004	316,60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20,000	(11)	-	-	-	-	19,989
(四)利润分配		-	-	-	-	27,506	76,162	(244,500)	(140,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7,506	-	(27,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76,162	(76,16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21,549)	(121,5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9,283)	(19,2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	-	-	3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2,396	262,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5,437	-	-	-	5,4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37	-	-	262,396	267,83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40,000	(1)	-	-	-	-	39,999
(四)利润分配		-	-	-	-	26,240	67,257	(187,326)	(93,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6,240	-	(26,2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67,257	(67,25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7,766)	(77,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6,063)	(16,063)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50,959	4,893,673	2,357,790	4,883,3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31,292	—	1,041,05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3,165	—	223,2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7,500	—	29,74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502	—	30,6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134	—	1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14,732	56,233	504,818	59,3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618	—	13,19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9,434	978,270	965,636	974,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55	93,093	141,339	78,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492	6,306,068	5,054,477	6,262,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87,948)	(2,824,236)	(2,289,234)	(2,808,4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34,780)	—	(631,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78,100)	—	(278,09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415)	—	(26,93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145)	—	(43,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15)	—	(10,51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4,594)	—	(28,8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2,729)	(542,093)	(580,129)	(539,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40)	(144,464)	(151,540)	(143,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240)	(97,694)	(116,459)	(96,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63)	(157,780)	(294,844)	(18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450)	(4,480,786)	(3,747,754)	(4,47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353,042	1,825,282	1,306,723	1,788,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7,585	2,251,735	4,107,814	2,194,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544	299,994	352,763	295,789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60	4,568	5,497	4,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189	2,556,460	4,466,074	2,494,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9,427)	(3,858,350)	(6,654,104)	(3,766,779)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	—	—	—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2,075)	(490)	(2,0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23)	(28,827)	(20,041)	(24,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5,726)	(3,887,667)	(6,676,220)	(3,791,3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537)	(1,331,207)	(2,210,146)	(1,296,71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0,000	42,000	140,000	4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603,148	3,341,941	3,600,557	3,335,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148	3,383,941	3,740,557	3,375,42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182,196)	(2,886,006)	(3,175,757)	(2,872,602)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46)	(89,774)	(109,313)	(88,691)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6)	(8)	(1)	(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	—	(120,000)	—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	(1)	(3)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31)	(4,850)	(4,586)	(4,614)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0,228)	(95,862)	(100,094)	(95,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520)	(3,076,501)	(3,509,754)	(3,06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28	307,440	230,803	313,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6)	5,577	(1,090)	5,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666,113)	807,092	(673,710)	811,4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725	1,705,633	2,507,317	1,695,8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本集团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确认政策参见附注四、16非金融资产减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符合附注四、8(9)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在活跃市场中，企业应当能够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当交易量和交易活动显著下降、可获得的价格因时间或市场参与者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可获得的价格并非当前价格时，当前市场可能不是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且选择运用套期会计的套期业务，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当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4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即按签发年份)，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合同组。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即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a)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b)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a)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b)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标准为是否完成项目计划书(目标定义书)报送，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前为研究阶段，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后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本集团按照相关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本化。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资本化人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外协服务费。其中，资本化人工费用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相关自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等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关联方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4. 递延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移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子公司及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208	71,140	67,198	71,129
存放中央银行的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887,408	2,359,006	1,887,082	2,358,607
存放中央银行的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6,885	338,123	46,659	337,98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31,855	152,582	131,855	152,582
小计	2,133,356	2,920,851	2,132,794	2,920,298
应计利息	1,096	1,196	1,096	1,196
合计	2,134,452	2,922,047	2,133,890	2,921,494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
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
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518,355	1,008,493	485,745	984,73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635	15,980	11,538	15,860
存放境外同业	40,621	49,994	38,746	48,899
小计	570,611	1,074,467	536,029	1,049,496
应计利息	2,799	6,988	1,849	6,639
减：损失准备	(1,454)	(1,379)	(1,183)	(1,313)
账面价值	571,956	1,080,076	536,695	1,054,822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61,157	142,828	161,157	142,82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9,800	157,965	201,600	241,765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7,172	214,983	248,341	215,629
小计	528,129	515,776	611,098	600,223
应计利息	3,491	3,539	3,551	3,597
减：损失准备	(1,853)	(3,134)	(2,128)	(3,481)
账面价值	529,767	516,181	612,521	600,3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858,877	59,145	(43,670)
货币期权	283,541	1,687	(2,428)
小计		60,832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0,534	3,500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88,098	1,588	(9,497)
合计		65,920	(58,14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201,349	20,701	(19,287)
货币期权	161,055	1,450	(1,226)
小计		22,151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62,817	2,502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41,712	220	(5,884)
合计		24,873	(27,817)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9,738	1,183	(19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2,853	882	(336)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4)	(666)
被套期项目	(3)	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27)	57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29	144	2,586	41,536	5,343	49,738
2023年12月31日	2,351	8,768	3,115	26,835	1,784	42,853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6,82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528	—	(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49,349	—	(45)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2,46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2,474	—	(83)	—	
合计	44,939	—	(83)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302,198	1,743,760	1,294,924	1,741,910
票据	71,150	67,904	71,150	67,904
小计	1,373,348	1,811,664	1,366,074	1,809,814
应计利息	424	1,470	424	1,470
减：损失准备	(2,201)	(3,575)	(2,196)	(3,567)
账面价值	1,371,571	1,809,559	1,364,302	1,807,717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2,159,675	20,237,841	22,067,132	20,143,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1,817,338	1,493,925	1,817,338	1,493,925
合计		23,977,013	21,731,766	23,884,470	21,637,7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4,208,469	12,993,815	14,120,300	12,905,155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984,594	5,170,827	4,976,705	5,162,304
个人生产经营	2,495,466	1,849,476	2,494,263	1,848,022
个人消费	491,414	356,018	491,357	355,952
信用卡透支	858,811	700,031	858,811	700,031
其他	159	177	155	175
小计	8,830,444	8,076,529	8,821,291	8,066,484
合计	23,038,913	21,070,344	22,941,591	20,971,639
应计利息	49,936	50,352	49,513	49,857
减：损失准备	(929,174)	(882,855)	(923,972)	(877,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22,159,675	20,237,841	22,067,132	20,143,85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309,417 1,507,921	183,178 1,310,747	309,417 1,507,921	183,178 1,310,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17,338	1,493,925	1,817,338	1,493,9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2,349,632	417,224	321,993	23,088,849
减：损失准备	(625,897)	(97,859)	(205,418)	(929,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1,723,735	319,365	116,575	22,15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0,424,619	395,527	300,550	21,120,696
减：损失准备	(604,532)	(92,521)	(185,802)	(882,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20,087	303,006	114,748	20,237,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3,097	10,618	210	1,49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798)	(2,202)	(63)	(31,0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2,257,080	416,117	317,907	22,991,104
减：损失准备	(624,335)	(97,531)	(202,106)	(92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1,632,745	318,586	115,801	22,06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0,330,577	394,647	296,272	21,021,496
减：损失准备	(602,785)	(92,287)	(182,572)	(877,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19,727,792	302,360	113,700	20,143,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3,097	10,618	210	1,49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798)	(2,202)	(63)	(31,0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78)	8,07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7)	20,44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8	(9,87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38	(16,13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386	—	—	127,386
重新计量	(27,500)	19,693	54,848	47,041
还款或转出	(87,311)	(12,676)	(18,873)	(118,860)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年12月31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				
2024年1月1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9)	5,51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73)	19,07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8	—	—	89,118
重新计量	(18,934)	33,114	65,904	80,084
还款或转出	(61,890)	(8,723)	(27,070)	(97,683)
核销	—	—	(35,982)	(35,982)
2024年12月31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931)	13,93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130)	25,13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258	(13,25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46	(9,74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7,429	—	—	157,429
重新计量	(32,918)	38,741	50,394	56,217
还款或转出	(77,201)	(10,848)	(23,853)	(111,902)
核销	—	—	(24,749)	(24,749)
2023年12月31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				
2023年1月1日	160,093	25,110	32,993	218,19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097)	4,09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501)	12,50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696	(8,696)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998	(2,99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149	—	—	73,149
重新计量	(7,650)	23,782	27,796	43,928
还款或转出	(58,569)	(8,983)	(10,212)	(77,764)
核销	—	—	(22,618)	(22,618)
2023年12月31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459,989	68,688	145,193	673,87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64)	8,06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4)	20,44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7	(9,87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26	(16,12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023	—	—	127,023
重新计量	(27,351)	19,586	54,752	46,987
还款或转出	(86,929)	(12,635)	(18,863)	(118,427)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年12月31日	474,545	69,508	145,604	689,657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				
2024年1月1日	171,594	25,801	37,442	234,83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8)	5,51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69)	19,06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5	—	—	89,115
重新计量	(18,935)	33,103	65,875	80,043
还款或转出	(61,883)	(8,721)	(27,053)	(97,657)
核销	—	—	(35,971)	(35,971)
2024年12月31日	183,220	30,552	56,595	270,36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	413,404	55,166	128,241	596,81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926)	13,926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009)	25,00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164	(13,16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19	(9,71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6,842	—	—	156,842
重新计量	(32,623)	38,680	50,077	56,134
还款或转出	(76,872)	(10,630)	(23,666)	(111,168)
核销	—	—	(24,749)	(24,749)
2023年12月31日	459,989	68,688	145,193	673,870

	本行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阶段三	
个人贷款				
2023年1月1日	160,069	25,102	32,977	218,14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095)	4,09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499)	12,49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695	(8,69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998	(2,99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140	—	—	73,140
重新计量	(7,670)	23,779	27,777	43,886
还款或转出	(58,545)	(8,979)	(10,206)	(77,730)
核销	—	—	(22,607)	(22,607)
2023年12月31日	171,594	25,801	37,442	234,8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i)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1%所致。

(ii)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计提比率小幅增加所致，2024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约3%，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4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iii)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9%所致。

(iv)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37%，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4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消。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54%，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4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v)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9%所致。

(vi)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8%，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消。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9%，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vii)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一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7%所致，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例的上升。

(viii)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6%，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消。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21%，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13,306	547,407	346,320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9,905,633	8,463,255	9,870,492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3,430,164	2,203,051	3,292,912	2,105,474
合计		13,849,103	11,213,713	13,509,724	10,913,313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76,349	197,649	152,358	172,2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631	812	631	81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36,326	348,946	193,331	202,735
合计		513,306	547,407	346,320	375,8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975	9,342	9,975	9,34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7,473	77,220	37,434	77,162
金融机构债券	48,523	55,489	48,514	54,795
公司债券	35,468	15,558	35,468	15,476
债券小计	131,439	157,609	131,391	156,775
贵金属合同	20,967	15,487	20,967	15,487
权益	7,174	7,605	—	—
基金及其他	16,769	16,948	—	—
合计	176,349	197,649	152,358	172,262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469	654	469	654
公司债券	162	158	162	158
合计	631	812	631	812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202	22,284	18,202	22,284
金融机构债券	163,561	167,756	160,599	166,530
公司债券	1,733	2,400	953	889
债券小计	183,496	192,440	179,754	189,703
权益	108,844	115,306	12,577	12,420
基金及其他	43,986	41,200	1,000	612
合计	336,326	348,946	193,331	202,73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7,325,911	5,747,715	7,312,541	5,735,96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52,603	1,953,312	1,552,510	1,953,139
金融机构债券	407,880	161,595	407,806	158,603
公司债券	79,527	62,409	78,887	62,303
债券小计	9,365,921	7,925,031	9,351,744	7,910,013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15	93,326	93,315	93,326
其他	(iii) 21,888	17,761	264	263
小计	9,772,015	8,327,009	9,736,214	8,294,493
应计利息	157,187	150,788	156,894	150,543
减：损失准备	(23,569)	(14,542)	(22,616)	(13,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9,905,633	8,463,255	9,870,492	8,432,030

-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减：损失准备	9,927,191 (22,546)	599 (16)	1,412 (1,007)	9,929,202 (2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9,904,645	583	405	9,905,633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减：损失准备	8,476,120 (13,253)	368 —	1,309 (1,289)	8,477,797 (1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8,462,867	368	20	8,463,2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9,892,799	—	309	9,893,108
减：损失准备	(22,307)	—	(309)	(22,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9,870,492	—	—	9,870,492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8,444,728	—	308	8,445,036
减：损失准备	(12,698)	—	(308)	(13,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8,432,030	—	—	8,432,030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3,253	—	1,289	14,54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76	—	—	3,876
重新计量	6,335	12	5	6,352
到期或转出	(914)	—	(287)	(1,201)
2024年12月31日	22,546	16	1,007	23,569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9,150	—	1,285	20,43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09	—	—	3,409
重新计量	(7,023)	—	4	(7,019)
到期或转出	(2,283)	—	—	(2,283)
2023年12月31日	13,253	—	1,289	14,5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续)

	本行			合计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2,698	—	308	13,00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06	—	—	3,806
重新计量	6,591	—	1	6,592
到期或转出	(788)	—	—	(788)
2024年12月31日	22,307	—	309	22,616

	本行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8,742	—	307	19,04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46	—	—	3,046
重新计量	(7,021)	—	1	(7,020)
到期或转出	(2,069)	—	—	(2,069)
2023年12月31日	12,698	—	308	13,006

(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本年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3,336,449	3,418,609	82,160	(4,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9,118	11,555	2,437	不适用
合计	3,345,567	3,430,164	84,597	(4,916)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2,174,855	2,195,685	20,830	(3,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5,930	7,366	1,436	不适用
合计	2,180,785	2,203,051	22,266	(3,87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3,215,172	3,287,545	72,373	(4,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3,570	5,367	1,797	不适用
合计	3,218,742	3,292,912	74,170	(4,2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2,082,277	2,100,368	18,091	(3,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3,582	5,106	1,524	不适用
合计	2,085,859	2,105,474	19,615	(3,528)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890,398	1,102,019	1,806,771	1,058,96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68,036	243,852	256,413	233,591
金融机构债券	1,116,984	703,570	1,104,800	684,113
公司债券	109,288	120,006	95,093	107,516
债券小计	3,384,706	2,169,447	3,263,077	2,084,183
其他(i)	8,330	9,178	—	—
小计	3,393,036	2,178,625	3,263,077	2,084,183
应计利息	25,573	17,060	24,468	16,185
合计	3,418,609	2,195,685	3,287,545	2,100,368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	3,418,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906)	(10)	—	(4,916)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194,783	885	17	2,195,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848)	(7)	(15)	(3,87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286,957	588	—	3,28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262)	(10)	—	(4,272)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099,466	885	17	2,100,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506)	(7)	(15)	(3,528)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3,848	7	15	3,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05	—	—	1,705
重新计量	34	4	—	38
到期或转出	(681)	(1)	—	(682)
核销	—	—	(15)	(15)
2024年12月31日	4,906	10	—	4,916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078	9	256	6,34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7	(7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1	—	—	981
重新计量	(1,224)	(77)	—	(1,301)
到期或转出	(1,986)	(3)	(164)	(2,153)
2023年12月31日	3,848	7	15	3,8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续)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3,506	7	15	3,52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4	—	—	1,154
重新计量	123	4	—	127
到期或转出	(521)	(1)	—	(522)
核销	—	—	(15)	(15)
2024年12月31日	4,262	10	—	4,272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5,790	9	256	6,05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7	(7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58	—	—	858
重新计量	(1,256)	(77)	—	(1,333)
到期或转出	(1,885)	(3)	(164)	(2,052)
2023年12月31日	3,506	7	15	3,528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机构	8,775	6,636	5,280	4,874
其他企业	2,780	730	87	232
合计	11,555	7,366	5,367	5,106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4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2.13亿元(2023年：人民币2.42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7.85亿元(2023年：人民币6.12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05亿元(2023年：累计利得人民币0.01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52,233	52,2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8,288	6,147	4,412	2,240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33	2,328	—	—
小计	10,421	8,475	56,645	54,4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0)	(8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	—	(711)	(7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9)	(89)
账面价值	10,332	8,386	55,845	53,6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本年购置	2,680	5,746	3,187	11,613
在建工程转入	2,977	2,039	—	5,016
其他变动	(2,857)	(7,920)	(190)	(10,967)
2024年12月31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本年计提	(7,367)	(7,462)	(854)	(15,683)
其他变动	934	5,157	320	6,411
2024年12月31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261)	(27)	(22)	(310)
本年计提	—	(0)	—	(0)
其他变动	5	21	—	26
2024年12月31日	(256)	(6)	(22)	(284)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8,231	24,314	11,842	144,387
2024年12月31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3,356	68,966	15,253	277,575
本年购置	1,868	8,073	1,395	11,336
在建工程转入	5,148	2,087	—	7,235
其他变动	(2,366)	(5,782)	(196)	(8,344)
2023年12月31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439)	(47,128)	(4,186)	(134,753)
本年计提	(7,211)	(7,044)	(726)	(14,981)
其他变动	1,136	5,169	324	6,629
2023年12月31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63)	(5)	(12)	(280)
本年计提	(1)	(22)	(10)	(33)
其他变动	3	—	—	3
2023年12月31日	(261)	(27)	(22)	(31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9,654	21,833	11,055	142,542
2023年12月31日	108,231	24,314	11,842	144,3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5,979	70,392	4,167	270,538
本年购置	2,678	5,219	343	8,240
在建工程转入	2,940	2,039	—	4,979
其他变动	(2,862)	(6,166)	(364)	(9,392)
2024年12月31日	198,735	71,484	4,146	274,365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8,924)	(48,627)	(2,535)	(140,086)
本年计提	(7,307)	(7,276)	(312)	(14,895)
其他变动	934	4,957	352	6,243
2024年12月31日	(95,297)	(50,946)	(2,495)	(148,738)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261)	(6)	—	(267)
其他变动	5	—	—	5
2024年12月31日	(256)	(6)	—	(26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6,794	21,759	1,632	130,185
2024年12月31日	103,182	20,532	1,651	125,3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1,331	68,323	4,167	263,821
本年购置	1,642	5,759	377	7,778
在建工程转入	5,099	2,087	—	7,186
其他变动	(2,093)	(5,777)	(377)	(8,247)
2023年12月31日	195,979	70,392	4,167	270,53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2,907)	(46,884)	(2,615)	(132,406)
本年计提	(7,152)	(6,894)	(271)	(14,317)
其他变动	1,135	5,151	351	6,637
2023年12月31日	(88,924)	(48,627)	(2,535)	(140,086)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64)	(5)	—	(269)
本年计提	—	(1)	—	(1)
其他变动	3	—	—	3
2023年12月31日	(261)	(6)	—	(26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8,160	21,434	1,552	131,146
2023年12月31日	106,794	21,759	1,632	130,185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386	10,064	11,894	10,047
本年增加	6,412	9,563	5,768	9,038
转入固定资产	(5,016)	(7,235)	(4,979)	(7,186)
其他变动	(67)	(6)	(67)	(5)
年末余额	13,715	12,386	12,616	11,894
减：减值准备	(34)	(34)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13,681	12,352	12,582	11,86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本年增加	3,451	54	2,313	5,818
本年减少	(443)	(145)	(1,587)	(2,175)
2024年12月31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本年计提	(2,792)	(700)	(46)	(3,538)
本年减少	241	80	6	327
2024年12月31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	(1)	—	(1)
2024年12月31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922	19,191	561	28,674
2024年12月31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191	30,152	965	48,308
本年增加	3,715	62	1,854	5,631
本年减少	(173)	(253)	(1,828)	(2,254)
2023年12月31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875)	(10,147)	(395)	(20,417)
本年计提	(2,228)	(711)	(39)	(2,978)
本年减少	293	108	4	405
2023年12月31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23)	—	(24)
本年减少	—	3	—	3
2023年12月31日	(1)	(20)	—	(2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7,315	19,982	570	27,867
2023年12月31日	8,922	19,191	561	28,6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345	28,750	784	49,879
本年增加	3,349	35	2,261	5,645
本年减少	(245)	(145)	(1,535)	(1,925)
2024年12月31日	23,449	28,640	1,510	53,599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550)	(10,726)	(230)	(22,506)
本年计提	(2,774)	(692)	(45)	(3,511)
本年减少	239	80	6	325
2024年12月31日	(14,085)	(11,338)	(269)	(25,692)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	(1)	—	(1)
2024年12月31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794	18,004	554	27,352
2024年12月31日	9,363	17,281	1,241	27,8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774	28,953	763	46,490
本年增加	3,603	50	1,849	5,502
本年减少	(32)	(253)	(1,828)	(2,113)
2023年12月31日	20,345	28,750	784	49,879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648)	(10,133)	(195)	(19,976)
本年计提	(2,193)	(701)	(39)	(2,933)
本年减少	291	108	4	403
2023年12月31日	(11,550)	(10,726)	(230)	(22,506)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23)	—	(24)
本年减少	—	3	—	3
2023年12月31日	(1)	(20)	—	(2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7,125	18,797	568	26,490
2023年12月31日	8,794	18,004	554	27,352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22.68亿元和22.16亿元(2023年：人民币18.74亿元和18.37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5.91亿元和15.35亿元(2023年：人民币18.84亿元和18.35亿元)。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09	160,750	147,104	15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	(14)	—	—
净额	147,700	160,736	147,104	159,899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本行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160,736	159,899
计入损益	(606)	9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30)	(13,703)
2024年12月31日	147,700	147,104

	本集团 2023年	本行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149,921	148,699
会计政策变更	(337)	—
2023年1月1日	149,584	148,699
计入损益	12,019	12,7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7)	(1,537)
2023年12月31日	160,736	159,8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8,108	152,019	604,204	151,05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239	22,556	49,280	12,31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75,777	18,944	66,858	16,714
预计负债	35,669	8,917	43,674	10,919
内部退养福利	404	101	537	134
其他	24,035	6,007	17,693	4,422
小计	834,232	208,544	782,246	19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3,013)	(58,198)	(125,487)	(31,324)
其他	(10,609)	(2,646)	(14,006)	(3,496)
小计	(243,622)	(60,844)	(139,493)	(34,820)
净额	590,610	147,700	642,753	160,73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6,177	151,544	601,097	150,27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8,827	22,206	47,890	11,972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75,375	18,844	66,589	16,648
预计负债	35,653	8,913	43,653	10,913
内部退养福利	404	101	537	134
其他	11,875	2,969	12,493	3,123
小计	818,311	204,577	772,259	193,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9,420)	(54,855)	(121,859)	(30,464)
其他	(10,474)	(2,618)	(10,803)	(2,701)
小计	(229,894)	(57,473)	(132,662)	(33,165)
净额	588,417	147,104	639,597	159,89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47,297	130,940	244,898	128,227
使用权资产	(2)	11,109	11,502	10,474	10,803
应收利息	(3)	4,479	4,157	4,471	4,122
长期待摊费用		3,211	3,286	3,133	3,194
投资性房地产		2,247	2,211	2,797	2,742
抵债资产	(4)	1,207	1,405	1,206	1,404
保险业务应收款		301	240	—	—
其他		9,938	10,747	9,468	10,464
合计		279,789	164,488	276,447	160,956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4,165	98	(430)	243,735
1至2年	3,120	1	(492)	2,628
2至3年	394	0	(169)	225
3年以上	2,788	1	(2,079)	709
合计	250,467	100	(3,170)	247,297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694	96	(553)	127,141
1至2年	2,571	1	(195)	2,376
2至3年	468	1	(127)	341
3年以上	2,967	2	(1,885)	1,082
合计	133,700	100	(2,760)	130,94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3,882	99	(329)	243,553
1至2年	711	0	(289)	422
2至3年	393	0	(169)	224
3年以上	2,758	1	(2,059)	699
合计	247,744	100	(2,846)	244,89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4,915	95	(435)	124,480
1至2年	2,534	2	(195)	2,339
2至3年	459	1	(127)	332
3年以上	2,941	2	(1,865)	1,076
合计	130,849	100	(2,622)	128,22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2,941	135	23,076
本年增加	3,960	12	3,972
其他变动	(3,143)	(17)	(3,160)
2024年12月31日	23,758	130	23,88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488)	(86)	(11,574)
本年增加	(3,877)	(21)	(3,898)
其他变动	2,679	14	2,693
2024年12月31日	(12,686)	(93)	(12,779)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1,453	49	11,502
2024年12月31日	11,072	37	11,109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1,418	147	21,565
本年增加	4,891	38	4,929
其他变动	(3,368)	(50)	(3,418)
2023年12月31日	22,941	135	23,07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589)	(99)	(10,688)
本年增加	(3,895)	(22)	(3,917)
其他变动	2,996	35	3,031
2023年12月31日	(11,488)	(86)	(11,574)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829	48	10,877
2023年12月31日	11,453	49	11,5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1,998	124	22,122
本年增加	3,932	12	3,944
其他变动	(3,079)	(17)	(3,096)
2024年12月31日	22,851	119	22,97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240)	(79)	(11,319)
本年增加	(3,832)	(20)	(3,852)
其他变动	2,662	13	2,675
2024年12月31日	(12,410)	(86)	(12,49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758	45	10,803
2024年12月31日	10,441	33	10,474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0,838	137	20,975
本年增加	4,599	36	4,635
其他变动	(3,439)	(49)	(3,488)
2023年12月31日	21,998	124	22,12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243)	(89)	(10,332)
本年增加	(3,752)	(21)	(3,773)
其他变动	2,755	31	2,786
2023年12月31日	(11,240)	(79)	(11,31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595	48	10,643
2023年12月31日	10,758	45	10,80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折合人民币12.07亿元和12.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4.05亿元和14.04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分别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8.35亿元和8.3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6亿元和6.95亿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9	74	—	—	1	1,454
拆出资金	3,134	(1,255)	—	—	(26)	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5	(1,374)	—	—	—	2,201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0	0	(1)	(25)	—	284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613	915	18	(410)	—	4,136
合计	12,155	(1,640)	18	(435)	(25)	10,073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9	58	—	—	2	1,379
拆出资金	2,562	564	—	—	8	3,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	1,128	—	—	—	3,575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0	33	—	(3)	—	31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3)	—	21
其他资产	3,767	446	—	(600)	—	3,613
合计	10,522	2,229	—	(606)	10	12,1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3	(130)	—	—	—	1,183
拆出资金	3,481	(1,327)	—	—	(26)	2,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7	(1,371)	—	—	—	2,196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7	—	(1)	(4)	—	262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486	724	—	(398)	—	3,812
合计	12,969	(2,104)	—	(402)	(26)	10,437

	本行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2	62	—	—	(1)	1,313
拆出资金	3,015	458	—	—	8	3,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5	1,122	—	—	—	3,567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9	1	—	(3)	—	267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3)	—	21
其他资产	3,660	396	—	(570)	—	3,486
合计	11,499	2,039	—	(576)	7	12,96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68	1,114,768	836,668	1,114,767
应计利息	10,656	12,301	10,656	12,301
合计	847,324	1,127,069	847,324	1,127,06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01,737	403,012	302,220	403,4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2,991	3,173,103	4,283,073	3,176,91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399	4,256	4,782	4,25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739	54,920	61,035	56,572
小计	4,638,866	3,635,291	4,651,110	3,641,181
应计利息	28,695	18,206	28,707	18,217
合计	4,667,561	3,653,497	4,679,817	3,659,398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12,502	126,162	27,861	48,79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48,311	253,066	236,210	242,213
小计	360,813	379,228	264,071	291,005
应计利息	3,209	3,062	2,771	2,711
合计	364,022	382,290	266,842	293,7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5,254	11,987	15,254	11,9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587	530	—	—
其他	—	80	—	80
小计	587	610	—	80
合计	15,841	12,597	15,254	12,067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611,013	96,182	595,934	91,017
票据	3,522	3,621	3,522	3,621
小计	614,535	99,803	599,456	94,638
应计利息	1,190	718	1,122	707
合计	615,725	100,521	600,578	95,345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33,764	5,538,382	5,236,214	5,539,058
个人客户	6,942,779	6,666,150	6,942,721	6,666,07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989,108	5,068,105	4,988,215	5,068,363
个人客户	11,760,561	10,453,689	11,758,785	10,451,936
存入保证金	(1) 708,129	568,312	707,750	568,068
其他	152,338	144,657	152,338	144,658
小计	29,786,679	28,439,295	29,786,023	28,438,162
应计利息	518,678	459,173	518,599	459,102
合计	30,305,357	28,898,468	30,304,622	28,897,264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425	190,331	405,425	190,331
贸易融资保证金	71,186	194,523	71,186	194,523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58,127	76,684	58,127	76,684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43,724	49,486	43,722	49,479
其他保证金	129,667	57,288	129,290	57,051
合计	708,129	568,312	707,750	568,068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02,776.0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897.26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77.5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7.42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02,768.7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885.2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77.5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7.42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85,581	76,127	84,612	75,18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818	1,937	1,796	1,917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404	537	404	537
合计		87,803	78,601	86,812	77,643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8,165	107,895	(100,120)	65,940
住房公积金	(i)	120	11,126	(11,169)	77
社会保险费	(i)	321	6,863	(6,886)	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	6,487	(6,507)	274
生育保险费		15	183	(186)	12
工伤保险费		12	193	(19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3	3,766	(3,592)	11,297
其他		6,398	11,317	(9,746)	7,969
合计		76,127	140,967	(131,513)	85,581

	注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1,985	102,144	(95,964)	58,165
住房公积金	(i)	177	10,326	(10,383)	120
社会保险费	(i)	338	6,463	(6,480)	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	6,100	(6,116)	294
生育保险费		15	189	(189)	15
工伤保险费		13	174	(175)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8	3,885	(3,460)	11,123
其他		5,622	10,572	(9,796)	6,398
合计		68,820	133,390	(126,083)	76,12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4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7,442	105,978	(98,202)	65,218
住房公积金	(i)	123	10,974	(11,016)	81
社会保险费	(i)	310	6,743	(6,765)	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	6,374	(6,394)	265
生育保险费		14	180	(183)	11
工伤保险费		11	189	(188)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6	3,701	(3,550)	11,127
其他		6,338	11,583	(10,023)	7,898
合计		75,189	138,979	(129,556)	84,612

		本行			
		2023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1,321	100,243	(94,122)	57,442
住房公积金	(i)	179	10,185	(10,241)	123
社会保险费	(i)	330	6,353	(6,373)	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	5,994	(6,012)	285
生育保险费		14	188	(188)	14
工伤保险费		13	171	(173)	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65	3,825	(3,414)	10,976
其他		5,535	10,721	(9,918)	6,338
合计		67,930	131,327	(124,068)	75,189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7	13,071	(13,127)	551
失业保险费	45	480	(477)	48
年金计划	1,285	8,511	(8,577)	1,219
合计	1,937	22,062	(22,181)	1,818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8	11,973	(11,994)	607
失业保险费	64	415	(434)	45
年金计划	1,199	8,051	(7,965)	1,285
合计	1,891	20,439	(20,393)	1,937

	本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93	12,852	(12,910)	535
失业保险费	43	472	(469)	46
年金计划	1,281	8,393	(8,459)	1,215
合计	1,917	21,717	(21,838)	1,796

	本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5	11,776	(11,798)	593
失业保险费	62	408	(427)	43
年金计划	1,186	7,940	(7,845)	1,281
合计	1,863	20,124	(20,070)	1,917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537	13	(146)	404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758	13	(234)	53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1.18%	2.39%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61	39,523	5,585	39,386
增值税	7,539	7,865	7,404	7,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79	1,025	976	1,021
其他	896	862	863	836
合计	15,175	49,275	14,828	48,979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2,185	27,485	22,185	27,48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5,228	5,629	5,226	5,629
其他	(2)	8,256	10,560	8,242	10,539
合计		35,669	43,674	35,653	43,65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25,212	1,839	434	27,48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74)	27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91)	59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0	(9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	(27)	—
本年新增(i)	14,302	—	—	14,302
重新计量	(2,211)	740	155	(1,316)
本年减少(i)	(17,174)	(750)	(362)	(18,286)
2024年12月31日	19,945	1,449	791	22,185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25,637	1,061	1,353	28,05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7)	18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9)	13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21	(12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64	(564)	—
本年新增(i)	17,703	—	—	17,703
重新计量	(4,632)	937	215	(3,480)
本年减少(i)	(13,430)	(650)	(709)	(14,789)
2023年12月31日	25,212	1,839	434	27,485

(i) 本年新增为2024年和2023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2024年和2023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2024年及2023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计提比例下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629	831	(998)	(234)	5,228
其他	10,560	478	(2,771)	(11)	8,256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17	966	(340)	(314)	5,629
其他	7,420	3,164	(7)	(17)	10,560

	本行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629	829	(998)	(234)	5,226
其他	10,539	478	(2,771)	(4)	8,242

	本行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17	966	(340)	(314)	5,629
其他	7,407	3,143	(7)	(4)	10,53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680,217	616,699	649,879	582,856
已发行存款证	(2)	375,031	296,543	375,031	296,54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1,610,049	1,369,771	1,610,049	1,369,771
小计		2,665,297	2,283,013	2,634,959	2,249,170
应计利息		13,212	12,908	12,738	12,427
合计		2,678,509	2,295,921	2,647,697	2,261,597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5,000	5,000	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2,157	2,125	2,157	2,125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2,157	2,125	2,157	2,125
3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	2,157	2,125	2,157	2,125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	50,000	—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	40,000	—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5,000	—	35,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0,000	—	3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35,000	—	35,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30,000	—	30,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v)	41,887	48,414	33,479	36,598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	—	20,000	—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viii)	35,000	—	35,000	—
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ix)	10,000	—	10,000	—
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	5,000	—	5,0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	—	2,50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i)	2,400	2,40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ii)	2,890	—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v)	1,600	—	—	—
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v)	1,300	—	—	—
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vi)	2,700	—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	—	2,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i)	6,000	6,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ix)	—	1,099	—	—
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l)	—	2,998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li)	1,500	1,500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lii)	3,500	3,500	—	—
合计名义价值		680,248	616,786	649,950	582,97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31)	(87)	(71)	(117)
合计		680,217	616,699	649,879	582,8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0%，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1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2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 (v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2024年3月19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2024年4月11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i)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i)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2024年2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76%，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2024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3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i)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ix)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i) 于2024年2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v) 于2024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集团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7月	2.80-2.99	4,9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3月	1.20-2.25	25,52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至2027年4月	SOFR利率+48个基点至 SOFR利率+63个基点	10,064
合计			41,887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集团	
		票面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	2.70-2.99	4,5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5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1月至2027年3月	0.70-2.25	35,40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	SOFR利率+50个基点	7,071
合计			48,41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7月	2.80-2.97	4,4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3月	1.20-2.25	17,614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至2027年4月	SOFR利率+48个基点至 SOFR利率+63个基点	10,064
合计			33,479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	2.70-2.97	4,0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5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1月至2027年3月	0.70-2.25	29,739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	SOFR利率+50个基点	1,416
合计			36,598

(xxvi) 于2021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38%，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4年4月13日到期。

(xxvii) 于2023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65%，每年付息一次。

(xxviii) 于2024年8月发行的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1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xix) 于2024年8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2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 于2024年8月发行的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3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06%，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4年8月18日到期。
- (xxx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
- (xxx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每年付息一次。
- (xxxiv)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25%，每年付息一次。
- (xxxv)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2.70%，每年付息一次。
- (xxxvi)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每年付息一次。
- (xxxv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4年9月1日到期。
- (xxxvi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5年3月1日到期。
- (xxxix)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l)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l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2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5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5年3月30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xlii) 农银人寿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8年3月31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7%。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9天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0%-5.65%（2023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0%-6.06%）。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4.42%-5.45%（2023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8个月，年利率区间为0.00%-5.84%）。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0%-2.34%（2023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2.18%-2.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179,519	138,29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6,786	96,067	156,560	95,275
其他应付款项	29,345	25,543	26,486	23,510
租赁负债 (1)	10,809	11,699	10,138	10,963
应付财政部款项	266	302	266	302
其他	31,958	34,475	19,768	23,309
合计	408,683	306,378	213,218	153,359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15	3,996	3,741	3,802
一至五年	6,669	7,174	6,287	6,832
五年以上	1,088	1,290	904	1,056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1,672	12,460	10,932	11,690
租赁负债	10,809	11,699	10,138	10,9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普通股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 (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6.00%，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5.50%，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小计					80,000		

-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a)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于2019年11月1日，第一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于2024年11月1日，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11月5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8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4.1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 (b)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于2020年3月6日，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 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98.99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3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85,000	-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2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5,000	-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8%，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85,000	85,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5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5,000	35,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7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17%，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0,000	3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d)(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21%，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d)(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73%，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4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d)(i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4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6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d)(iv)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2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40,000
小计					540,000			400,000	420,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 (a) 2019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19年8月1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39%。本行已于2024年8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19年9月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本行已于2024年9月5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b) 2020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0年5月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
- (ii) 于2020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 (c) 2021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1年11月1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
- (ii) 于2022年2月1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9%。
- (iii) 于2022年9月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2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1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d) 2023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3年8月2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3年8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21%。
- (ii) 于2024年3月1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73%。
- (iii) 于2024年6月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4年6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46%。
- (iv) 于2024年11月2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并于2024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29%。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4,199.77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9.6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90,808	2,889,2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590,808	2,409,24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00,000	48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465	7,61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465	7,619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556,474	2,380,709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00,000	480,000

(3) 于2024年度，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2010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2018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46	39,536	—	53,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6,227	4,584	—	30,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7	469	—	2,996
其他	(2,639)	(4,806)	—	(7,4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45	482	(5)	1,622
其他	—	50	—	50
合计	41,506	40,315	(5)	81,816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3 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71	430	2,601	11,645	—	1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2,524	36	32,560	(6,333)	—	26,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1	—	1,761	766	—	2,527
其他	(1,228)	—	(1,228)	(1,411)	—	(2,63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9	42	701	445	(1)	1,145
合计	35,887	508	36,395	5,112	(1)	41,5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390	36,601	—	4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844	4,312	—	30,1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0	489	—	2,9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42	202	(3)	1,341
合计	42,846	41,604	(3)	84,447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51	11,039	13,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2,447	(6,603)	25,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9	761	2,47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2	240	1,142
合计	37,409	5,437	42,84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24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122	(3,259)	(13,874)	39,536	2,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32	—	(1,452)	4,584	2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8	—	—	469	(1)
其他	(12,571)	—	3,144	(4,806)	(4,62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01	—	(248)	482	271
其他	50	—	—	50	—
合计	54,402	(3,259)	(12,430)	40,315	(1,602)

	本集团				
	2023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38	(1,032)	(4,109)	11,645	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802)	—	2,487	(6,333)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	—	—	766	—
其他	(3,689)	—	922	(1,411)	(1,35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27	—	(167)	445	(85)
合计	6,040	(1,032)	(867)	5,112	(9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续)

	本行			
	2024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150	(2,335)	(12,214)	3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734	—	(1,422)	4,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9	—	—	48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	—	(67)	202
合计	57,642	(2,335)	(13,703)	41,604

	本行			
	2023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92	40	(3,693)	11,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839)	—	2,236	(6,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1	—	—	7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0	—	(80)	240
合计	6,934	40	(1,537)	5,4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24,641	448,479	524,641	448,479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8,350	7,721	—	—
合计		532,991	456,200	524,641	448,479

- (1) 本行按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2024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6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7.38亿元(含税)。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于2025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5.00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2.68亿元。
- (iii) 2024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25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

于2024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2.40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56.29亿元。
- (iii) 2023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0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4年内派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3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53.0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5.57亿元。
- (iii) 2022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22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77.66亿元(含税)。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3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4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4年1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3月11日。

于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11月5日。

2023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3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3年11月6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4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4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2月22日。

于2024年5月1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于2024年8月8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8月20日。

于2024年8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

于2024年8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1%计算，合计人民币12.84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于2024年8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计算，合计人民币9.51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于2024年8月2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于2024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11月16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5) 永续债利息分配(续)

2023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3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2月22日。

于2023年5月1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于2023年8月1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8月20日。

于2023年8月22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8月24日。

于2023年8月31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计算，合计人民币9.51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3年8月31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3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11月16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6,608	808,672	813,482	805,683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97,363	474,171	494,314	471,297
个人贷款	319,245	334,501	319,168	334,38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79,037	255,838	276,195	254,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81,182	52,328	79,214	49,4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45	39,341	39,342	39,336
拆出资金	19,691	18,774	20,955	20,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56	28,462	21,778	28,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61	20,283	17,007	19,580
小计	1,275,680	1,223,698	1,267,973	1,217,34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69,120)	(475,534)	(469,030)	(475,4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667)	(71,337)	(104,842)	(71,4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1,243)	(59,548)	(70,313)	(58,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22)	(26,459)	(26,222)	(26,459)
拆入资金	(17,328)	(16,571)	(14,478)	(14,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8)	(2,499)	(6,137)	(2,435)
小计	(694,988)	(651,948)	(691,022)	(648,498)
利息净收入	580,692	571,750	576,951	568,85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27,605	27,459	27,605	27,458
银行卡	16,741	16,307	16,741	16,307
代理业务	16,221	20,438	14,875	19,126
顾问和咨询业务	14,231	13,337	14,222	13,340
结算与清算业务	9,618	10,796	9,618	10,80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021	4,078	4,023	4,080
信贷承诺	1,111	1,793	1,110	1,793
其他业务	417	502	335	426
小计	89,965	94,710	88,529	93,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9,082)	(9,129)	(9,082)	(9,129)
电子银行业务	(3,299)	(3,360)	(3,298)	(3,35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01)	(1,321)	(1,297)	(1,317)
其他业务	(716)	(807)	(1,024)	(710)
小计	(14,398)	(14,617)	(14,701)	(14,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67	80,093	73,828	78,8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47,757)	(14,853)	(47,757)	(14,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 68,675	40,738	61,758	33,002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726	2,394	2,940	1,4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278)	(396)	(278)	(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167	1,038	7,317	1,01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	189	119	62
其他	(466)	(1,361)	(535)	(1,344)
合计	31,139	27,749	23,564	18,89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 10,359	5,889	7,710	5,7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6)	82	(52)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241)	(2,901)	(2,241)	(2,901)
合计	7,992	3,070	5,417	2,89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汇兑收益

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保险业务收入	3,763	3,258	—	—
租赁收入	1,413	1,371	295	257
其他收入	2,767	2,708	2,327	2,353
合计	7,943	7,337	2,622	2,610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	2,654	2,745	2,614
教育费附加	2,067	1,969	2,035	1,941
房产税	1,823	1,757	1,800	1,743
其他税金	866	880	834	849
合计	7,548	7,260	7,414	7,1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60,469	151,628	159,210	150,349
业务费用		61,082	62,047	60,768	61,627
折旧和摊销		22,869	21,621	22,753	21,446
合计		244,420	235,296	242,731	233,422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费用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42.45亿元和41.21亿元(2023年：人民币37.22亿元和36.56亿元)。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095	100,620	104,895	99,442
住房公积金	10,915	10,151	10,840	10,086
社会保险费	6,724	6,344	6,670	6,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5	5,987	6,302	5,939
生育保险费	179	186	179	186
工伤保险费	190	171	189	1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9	3,858	3,702	3,825
其他	11,296	10,515	11,577	10,714
小计	138,769	131,488	137,684	130,362
设定提存计划	21,687	20,127	21,513	19,974
内部退养福利	13	13	13	13
合计	160,469	151,628	159,210	150,34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709	138,883	129,625	139,044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050	(5,464)	9,616	(5,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1,560	(2,235)	870	(2,272)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5,318)	(606)	(5,318)	(606)
拆出资金	(1,255)	564	(1,327)	4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	58	(130)	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	1,128	(1,371)	1,122
其他	(1,606)	3,379	(1,758)	3,337
合计	130,840	135,707	130,207	135,462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保险业务成本	6,276	6,128	—	—
其他	1,423	1,418	65	247
合计	7,699	7,546	65	2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924	49,618	34,262	49,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6	(12,019)	(908)	(12,737)
合计	36,530	37,599	33,354	36,65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319,201	307,419	308,358	299,047
按中国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800	76,855	77,090	74,76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60,683)	(51,884)	(59,600)	(50,59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21,228	16,106	19,669	15,96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3,805)	(3,484)	(3,805)	(3,484)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0)	6	—	—
所得税费用	36,530	37,599	33,354	36,651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82,083	269,356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19,283)	(16,0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62,800	253,293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5	0.72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10月28日，本行宣告发放2023年—2024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40.64亿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发行了十一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赎回两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8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26.96亿元，于2024年5月10日和2024年8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45.33亿元，于2024年8月8日和2024年8月2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于2024年8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3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2.84亿元，于2024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04亿元。

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92.83亿元(2023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60.63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4年度和2023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208	71,140	67,198	71,1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85	338,123	46,659	337,9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562	156,452	185,888	150,525
拆出资金	187,085	143,220	187,264	145,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3,872	1,803,790	1,346,598	1,801,940
合计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671	269,820	275,004	262,3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0,840	135,707	130,207	135,4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7	226	266	184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				
及其他支出	19,662	18,897	18,747	18,090
无形资产摊销	3,538	2,978	3,511	2,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	428	495	42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0,219)	(308,166)	(355,409)	(304,28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71,243	59,548	70,313	58,634
投资收益	(4,011)	(2,819)	(3,133)	(1,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92)	(3,070)	(5,417)	(2,897)
汇兑损益	(4,734)	(6,188)	(7,410)	(14,848)
递延税项变动	606	(12,019)	(908)	(12,73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694)	(1,015)	(765)	(1,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506,726)	(3,631,623)	(1,497,492)	(3,602,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2,728,081	5,302,578	2,678,714	5,25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42	1,825,282	1,306,723	1,788,783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12,725)	(1,705,633)	(2,507,317)	(1,695,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666,113)	807,092	(673,710)	811,467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4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支出)/收入	(116,699)	163,919	108,099	106,330	125,964	158,016	26,432	8,631	-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435,886	204,370	128,353	108,777	137,162	183,016	23,265	54,851	-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114,773)	(141,547)	(89,186)	(98,893)	(85,839)	(90,028)	(26,908)	(47,814)	-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37,812)	101,096	68,932	96,446	74,641	65,028	30,075	1,5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28	11,316	7,062	5,350	5,388	6,748	869	2,506	-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846	13,213	8,753	6,909	7,747	8,844	1,316	2,337	-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18)	(1,897)	(1,691)	(1,559)	(2,359)	(2,096)	(447)	169	-	(14,398)
投资损益	22,159	73	28	71	14	(103)	53	8,844	-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19	-	-	-	-	-	-	(47)	-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7,294	-	-	-	-	-	-	(127)	-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3	(77)	103	(101)	266	209	37	2,432	-	7,992
汇兑收益	4,462	498	397	288	76	88	41	1,372	-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610	318	121	247	177	1,022	39	5,409	-	7,943
税金及附加	(707)	(1,633)	(1,046)	(1,057)	(1,087)	(1,537)	(295)	(186)	-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17,307)	(42,469)	(29,928)	(35,620)	(43,747)	(57,418)	(14,981)	(2,950)	-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12,619)	(16,318)	(21,885)	(14,315)	(27,972)	(31,987)	(4,151)	(1,593)	-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76)	(6)	(109)	(23)	(53)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43)	(2)	-	(1)	-	-	-	(7,653)	-	(7,699)
营业利润	(78,693)	115,625	62,951	61,116	59,073	74,929	8,021	16,759	-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36	161	89	67	97	160	20	44	-	674
减：营业外支出	(244)	84	(58)	(222)	(210)	(396)	(154)	(54)	-	(1,254)
利润总额	(78,901)	115,870	62,982	60,961	58,960	74,693	7,887	16,749	-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55	3,314	2,428	3,410	3,661	4,497	1,193	211	-	22,869
资本性支出	5,794	3,096	990	1,800	2,209	4,166	565	4,170	-	22,790
2024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977,880	8,768,577	6,026,055	7,290,704	6,359,444	7,760,397	1,923,391	1,494,791	(5,511,113)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4,323	-	-	-	-	-	-	6,009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1)	25,049	29,998	18,351	28,481	27,376	42,956	9,368	30,290	-	211,869
分部负债	(5,858,397)	(8,787,161)	(6,074,550)	(7,314,968)	(6,405,138)	(7,847,114)	(1,938,570)	(1,419,980)	5,511,086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6,771	704,451	539,770	509,058	420,872	372,972	98,763	131,694	-	2,874,351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3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支出)/收入	(75,521)	149,004	102,465	98,428	117,164	149,448	24,086	6,676	—	571,750
外部利息收入	397,593	200,502	132,037	108,658	132,866	179,421	23,223	49,398	—	1,223,698
外部利息支出	(90,200)	(142,182)	(85,091)	(96,130)	(82,364)	(88,601)	(25,613)	(41,767)	—	(651,94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82,914)	90,684	55,519	85,900	66,662	58,628	26,476	(95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34	11,453	8,770	6,593	6,127	8,669	1,149	1,898	—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13	13,708	10,710	7,998	8,291	10,646	1,581	2,163	—	9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79)	(2,255)	(1,940)	(1,405)	(2,164)	(1,977)	(432)	(265)	—	(14,617)
投资损益	17,466	48	(174)	58	(10)	29	18	10,314	—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	—	—	—	—	—	—	127	—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19	—	—	—	—	—	—	19	—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2	38	(14)	(344)	(55)	(1,189)	(155)	507	—	3,070
汇兑收益	2,581	673	485	306	173	83	54	474	—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223	486	135	255	225	1,146	42	4,825	—	7,337
税金及附加	(550)	(1,584)	(1,085)	(1,036)	(1,037)	(1,499)	(291)	(178)	—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16,527)	(40,641)	(29,497)	(34,109)	(41,509)	(55,217)	(14,705)	(3,091)	—	(235,29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259	(33,117)	(28,405)	(13,904)	(25,486)	(32,508)	(3,619)	(927)	—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6)	(3)	(152)	(7)	(58)	—	(226)
其他业务成本	(27)	(37)	(28)	(32)	(62)	(24)	(8)	(7,328)	—	(7,546)
营业利润	(30,380)	86,323	52,652	56,209	55,527	68,786	6,564	13,112	—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27	144	64	81	82	141	29	5	—	573
减：营业外支出	(382)	(670)	(119)	(176)	(119)	(337)	(163)	19	—	(1,947)
利润总额	(30,735)	85,797	52,597	56,114	55,490	68,590	6,430	13,136	—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净利润										269,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91	3,322	2,424	3,306	3,565	4,332	1,205	276	—	21,621
资本性支出	5,896	4,403	1,132	1,747	2,766	4,324	601	4,618	—	25,487
2023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558,728	8,474,485	5,518,775	7,096,125	5,829,445	7,199,820	1,702,189	1,324,190	(4,991,518)	39,712,2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51	—	—	—	—	—	—	6,235	—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1)	22,161	31,104	19,109	29,538	28,509	43,033	9,911	28,814	—	212,179
分部负债	(4,656,956)	(8,489,977)	(5,527,881)	(7,115,660)	(5,869,208)	(7,268,814)	(1,714,337)	(1,285,316)	4,991,564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6,248	764,394	516,437	522,572	425,483	414,311	96,407	109,913	—	2,855,76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年					
利息净收入／(支出)	247,841	348,392	(19,283)	3,742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496,875	319,168	450,167	9,470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206,521)	(277,452)	(205,287)	(5,728)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2,513)	306,676	(264,16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00	40,848	751	2,968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954	47,836	796	3,379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54)	(6,988)	(45)	(411)	(14,398)
投资损益	(966)	(13)	24,284	7,834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2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	—	7,317	(150)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	2	5,637	2,422	7,992
汇兑损益	—	—	7,238	(16)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537	324	297	6,785	7,943
税金及附加	(2,925)	(2,020)	(1,336)	(1,267)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80,847)	(134,350)	(27,101)	(2,122)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43,723)	(78,831)	(7,736)	(550)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7)	—	—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	—	35	(7,734)	(7,699)
营业利润	150,581	174,352	(17,214)	12,062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453	177	—	44	674
减：营业外支出	(605)	(562)	—	(87)	(1,254)
利润总额	150,429	173,967	(17,214)	12,019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39	12,400	4,225	305	22,869
资本性支出	3,961	10,420	4,225	4,184	22,790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499,878	8,739,885	18,317,472	532,891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0,332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1,344,305)	(19,238,312)	(9,081,221)	(470,954)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72,767	901,584	—	—	2,874,3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219,397	339,843	9,598	2,912	571,750
外部利息收入	473,888	334,386	407,274	8,150	1,223,698
外部利息支出	(217,604)	(270,601)	(158,505)	(5,238)	(651,94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6,887)	276,058	(239,1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72	23,853	649	3,019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445	31,114	693	3,458	9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73)	(7,261)	(44)	(439)	(14,617)
投资损益	(1,944)	(73)	20,749	9,017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89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019	19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8)	3,278	(201)	3,070
汇兑收益	—	—	4,829	—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997	944	66	5,330	7,337
税金及附加	(2,935)	(2,032)	(1,304)	(989)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77,726)	(127,432)	(27,984)	(2,154)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0,615)	(41,347)	6,188	67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1)	(3)	—	(42)	(226)
其他业务成本	—	—	65	(7,611)	(7,546)
营业利润	89,566	193,745	16,134	9,348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416	152	—	5	573
减：营业外支出	(929)	(892)	—	(126)	(1,947)
利润总额	89,053	193,005	16,134	9,227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净利润					269,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21	11,549	4,220	331	21,621
资本性支出	4,482	11,484	4,902	4,619	25,487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958,729	8,025,832	17,257,302	470,376	39,712,2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386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分部负债	(11,715,620)	(17,803,059)	(7,042,912)	(374,994)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46,877	908,888	—	—	2,855,765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年				
利息净收入	312,325	268,367	—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331,861	943,819	—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201,480)	(493,508)	—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1,944	(181,9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47	44,820	—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54	53,211	—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07)	(8,391)	—	(14,398)
投资收益	391	30,748	—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2	—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7,167	—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	7,824	—	7,992
汇兑收益	360	6,862	—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5,227	2,716	—	7,943
税金及附加	(2,514)	(5,034)	—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117,137)	(127,283)	—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43,201)	(87,639)	—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4)	(133)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1)	(7,698)	—	(7,699)
营业利润	186,231	133,550	—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216	458	—	674
减：营业外支出	(508)	(746)	—	(1,254)
利润总额	185,939	133,262	—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474	13,395	—	22,869
资本性支出	3,531	19,259	—	22,790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4,756,722	28,866,082	(532,678)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0,332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3,735,194)	(26,932,276)	532,678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81,291	2,093,060	—	2,874,351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294,461	277,289	—	571,750
外部利息收入	316,890	906,808	—	1,223,698
外部利息支出	(196,647)	(455,301)	—	(651,94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4,218	(174,21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75	47,418	—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726	55,984	—	9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51)	(8,566)	—	(14,617)
投资收益	110	27,639	—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9	—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038	—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	3,878	—	3,070
汇兑收益	423	4,406	—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4,440	2,897	—	7,337
税金及附加	(2,409)	(4,851)	—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114,037)	(121,259)	—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	(61,821)	(73,886)	—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181)	—	(226)
其他业务成本	(24)	(7,522)	—	(7,546)
营业利润	152,965	155,828	—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175	398	—	573
减：营业外支出	(591)	(1,356)	—	(1,947)
利润总额	152,549	154,870	—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净利润				269,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8,805	12,816	—	21,621
资本性支出	4,655	20,832	—	25,487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702,772	26,178,127	(168,660)	39,712,2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386	—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分部负债	(12,735,059)	(24,370,186)	168,660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016,655	1,839,110	—	2,855,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2023年12月31日：35.29%）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3,023,971	21.84%	1,345,831	12.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2.51%	340,595	3.04%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3,414	0.01%	2,935	0.01%
其他负债				
—代理兑付国债	—	—	4	0.00%
—应付财政部款项	266	0.07%	302	0.1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7,261	6.06%	44,768	3.66%
利息支出	(74)	0.01%	(338)	0.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6	1.83%	1,707	1.80%
投资收益	135	0.43%	143	0.52%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00–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3.96	0.0001–5.49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国债兑付承诺。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14%（2023年12月31日：40.14%）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634	0.26%	12,009	0.06%
金融投资	51,922	0.37%	36,044	0.32%
负债				
吸收存款	34,257	0.11%	13,566	0.0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186	0.17%	1,218	0.10%
利息支出	(247)	0.04%	(138)	0.02%
投资收益	1	0.00%	3	0.01%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	2.70
金融投资	1.90-4.20	2.28-4.23
吸收存款	0.15-1.90	1.40-1.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209	46.37%	381,644	35.33%
拆出资金	106,782	20.16%	90,166	17.47%
衍生金融资产	10,604	16.09%	3,964	1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50	8.75%	78,375	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024	0.15%	27,397	0.13%
金融投资	1,171,357	8.46%	1,072,258	9.5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487	2.97%	169,162	4.63%
拆入资金	114,657	31.50%	120,656	31.56%
衍生金融负债	9,277	15.95%	5,040	1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533	4.47%	5,902	5.87%
吸收存款	910	0.00%	473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913	0.38%	2,000	0.42%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9	0.09%	444	0.12%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8,148	1.42%	15,820	1.29%
利息支出	(3,274)	0.47%	(1,878)	0.29%
投资收益	4,875	15.66%	2,873	10.35%
汇兑损益	1,189	16.46%	(1,02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不适用	(574)	不适用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45-4.40	-0.60-4.23
拆出资金	0.55-5.77	-0.15-6.58
衍生金融资产	-0.002-5.20	-0.004-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2.28	1.75-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5.10	0.00-4.90
金融投资	0.00-6.69	0.00-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5.30	0.00-6.10
拆入资金	0.28-5.77	2.75-6.02
衍生金融负债	0.02-5.20	0.02-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2.20	1.81-5.87
吸收存款	0.0001-0.45	0.05-1.55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24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2023年12月31日：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60	2.48%	36,114	2.00%
负债				
吸收存款	161,547	0.53%	129,383	0.45%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5%	1,250	0.26%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	0.00%	31	0.00%
利息支出	(5,759)	0.83%	(4,518)	0.69%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2.15	2.50–4.50
吸收存款	0.10–4.26	0.40–4.26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4,334	15.92%	84,613	16.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44	0.02%	4,697	0.02%
金融投资	1,121	0.01%	1,218	0.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	0.01%	3	0.00%
其他资产	469	0.17%	354	0.2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56	0.26%	5,901	0.16%
拆入资金	823	0.23%	952	0.25%
吸收存款	2,798	0.01%	2,025	0.01%
其他负债	510	0.12%	44	0.01%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6	0.04%	889	0.24%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5	0.00%	—	—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75	0.12%	1,625	0.13%
投资收益	120	0.3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	1.90%	2,006	2.12%
其他业务收入	199	2.51%	196	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	不适用	17	0.55%
利息支出	(196)	0.03%	(174)	0.03%
业务及管理费	(730)	0.30%	(319)	0.14%
其他业务成本	(14)	0.18%	(16)	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	3.37%	(101)	0.69%
营业外支出	0	0.00%	0	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续)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拆出资金	1.62–5.50	1.62–7.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4.65	4.20–6.55
金融投资	2.25–2.80	0.00–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2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5.27	0.00–5.30
拆入资金	0.00	1.62–5.90
吸收存款	0.01–1.45	0.01–3.10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5	0.00%	996	0.0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0.00%	47	0.00%
吸收存款	3	0.00%	66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6	0.00%	39	0.00%
利息支出	0	0.00%	(1)	0.00%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	3.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4.40	0.00–1.55
吸收存款	0.10	0.20–1.7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210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40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226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万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币万元)	2023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1,022	1,387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总额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23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1,086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2024年10月30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387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金融监管总局界定的关联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101.2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2.72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2.4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92亿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959	0.00%	7,290	0.0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50%	7,500	1.56%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62)	0.01%	(298)	0.05%

(3) 利率区间

	2024年 (%)	2023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4.80	0.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5.32	4.84-5.32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209	46.37%	381,644	35.33%
拆出资金	106,782	20.16%	90,166	17.47%
衍生金融资产	10,604	16.09%	3,964	1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910	11.22%	114,489	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643	0.41%	40,402	0.19%
金融投资	4,595,386	33.18%	2,794,728	24.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514	2.97%	169,209	4.63%
拆入资金	114,657	31.50%	120,656	31.56%
衍生金融负债	9,277	15.95%	5,040	1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533	4.47%	5,902	5.87%
吸收存款	201,090	0.66%	153,713	0.53%
其他负债	266	0.07%	306	0.10%
其他权益工具	10,663	2.13%	10,750	2.24%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9	0.09%	444	0.12%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97,628	7.65%	61,876	5.06%
利息支出	(9,416)	1.35%	(7,171)	1.10%
投资收益	5,011	16.09%	3,019	10.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6	1.83%	1,707	1.80%
汇兑损益	1,189	16.46%	(1,02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不适用	(574)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4,113,392,45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9,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i)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100,000,002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75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19,6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ii)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31,000,000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iii)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29,400,000元	56.02	56.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4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1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15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7,556,038,271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0,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2024年度，本行对上述除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 (i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iii) 2024年度，本行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313,000,000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343,200,000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3,885,500,000元	25.26	20.00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000,000,000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88,500,000,000元	9.04	9.04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150,000,000元	8.97	8.97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00,000,000元	49.00	49.00	理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344,000,000,000元	6.25	6.25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

- (1) 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2021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5) 本行于2024年获批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5%，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6)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江苏沱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 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 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1,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4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0,680.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47.90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9,854.0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52.87亿元)。于2024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40.18亿元(2023年：人民币34.40亿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于2024年度，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2023年：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410.55万元以及3天，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8.42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2024年12月31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952.9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86.43亿元)。于2024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9.92亿元(2023年：人民币11.66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776.3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49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被告人。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2.28亿元和52.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56.29亿元)，并在附注七、23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4,079	4,914	4,079	4,914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10,249	66,608	10,249	66,608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233,504	299,239	233,504	299,239
小计	243,753	365,847	243,753	365,847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1,024,150	1,127,316	1,024,150
信用卡承诺	883,311	873,029	883,311	873,02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99,920	373,915	399,890	373,915
开出信用证	220,051	218,824	220,051	218,824
合计	2,874,351	2,855,765	2,874,321	2,855,76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632,614	103,516	617,535	98,351
票据	3,524	3,623	3,524	3,623
合计	636,138	107,139	621,059	101,97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157.25亿元和6,005.7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5.21亿元和953.45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188.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80.63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66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0.5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83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23.8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0.40亿元)。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395.0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8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828.7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18.02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8.8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19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232.19亿元(2023年：人民币185.16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13.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84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7.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00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4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5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2025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5.00%，乐观情景下为5.52%，悲观情景下为4.48%。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情景权重和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10%或主要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变动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7,244	2,850,907	2,066,692	2,850,3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956	1,080,076	536,695	1,054,822
拆出资金	529,767	516,181	612,521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65,920	24,873	65,920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1,571	1,809,559	1,364,302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3,977,013	21,731,766	23,884,470	21,637,7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130	392,939	331,094	359,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9,905,633	8,463,255	9,870,492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iii)	3,418,609	2,195,685	3,287,545	2,100,368
其他金融资产	260,021	143,663	256,697	140,218
表内项目合计	42,531,864	39,208,904	42,276,428	39,008,203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2,852,166	2,828,280	2,852,136	2,828,280
合计	45,384,030	42,037,184	45,128,564	41,836,48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541,041	54,112	15,595,153
中	—	227,196	227,196
高	—	230,918	230,918
账面余额	15,541,041	512,226	16,053,267
减：损失准备	(442,653)	(216,093)	(658,746)
账面价值	15,098,388	296,133	15,394,521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611,913	29,269	8,641,182
中	—	120,491	120,491
高	—	91,247	91,247
账面余额	8,611,913	241,007	8,852,920
减：损失准备	(183,244)	(87,184)	(270,428)
账面价值	8,428,669	153,823	8,582,49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977,605	51,293	14,028,898
中	—	245,659	245,659
高	—	241,556	241,556
账面余额	13,977,605	538,508	14,516,113
减：损失准备	(432,910)	(215,054)	(647,964)
账面价值	13,544,695	323,454	13,868,149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930,111	34,735	7,964,846
中	—	74,458	74,458
高	—	59,204	59,204
账面余额	7,930,111	168,397	8,098,508
减：损失准备	(171,622)	(63,269)	(234,891)
账面价值	7,758,489	105,128	7,863,61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457,553	54,112	15,511,665
中	—	226,145	226,145
高	—	226,868	226,868
账面余额	15,457,553	507,125	15,964,678
减：损失准备	(441,115)	(212,490)	(653,605)
账面价值	15,016,438	294,635	15,311,07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602,849	29,269	8,632,118
中	—	120,435	120,435
高	—	91,211	91,211
账面余额	8,602,849	240,915	8,843,764
减：损失准备	(183,220)	(87,147)	(270,367)
账面价值	8,419,629	153,768	8,573,39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893,536	50,958	13,944,494
中	—	245,161	245,161
高	—	237,306	237,306
账面余额	13,893,536	533,425	14,426,961
减：损失准备	(431,191)	(211,616)	(642,807)
账面价值	13,462,345	321,809	13,784,15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920,138	34,735	7,954,873
中	—	74,411	74,411
高	—	59,176	59,176
账面余额	7,920,138	168,322	8,088,460
减：损失准备	(171,594)	(63,243)	(234,837)
账面价值	7,748,544	105,079	7,853,6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927,191	—	9,927,191
中	—	599	599
高	—	1,412	1,412
账面余额	9,927,191	2,011	9,929,202
减：损失准备	(22,546)	(1,023)	(23,569)
账面价值	9,904,645	988	9,905,633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476,120	—	8,476,120
中	—	368	368
高	—	1,309	1,309
账面余额	8,476,120	1,677	8,477,797
减：损失准备	(13,253)	(1,289)	(14,542)
账面价值	8,462,867	388	8,463,25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892,799	—	9,892,799
中	—	—	—
高	—	309	309
账面余额	9,892,799	309	9,893,108
减：损失准备	(22,307)	(309)	(22,616)
账面价值	9,870,492	—	9,870,492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444,728	—	8,444,728
中	—	—	—
高	—	308	308
账面余额	8,444,728	308	8,445,036
减：损失准备	(12,698)	(308)	(13,006)
账面价值	8,432,030	—	8,432,03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418,021	285	3,418,306
中	—	303	303
高	—	—	—
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3,418,609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2,194,783	554	2,195,337
中	—	331	331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2,194,783	902	2,195,68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286,957	285	3,287,242
中	—	303	303
高	—	—	—
账面价值	3,286,957	588	3,287,54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2,099,466	554	2,100,020
中	—	331	331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2,099,466	902	2,100,36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
-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70,025	3.6	559,690	3.9
长江三角洲	4,258,989	26.5	3,733,534	25.7
珠江三角洲	2,208,655	13.8	2,038,897	14.1
环渤海地区	2,142,403	13.4	1,983,918	13.7
中部地区	2,479,386	15.5	2,161,883	14.9
西部地区	3,481,138	21.7	3,155,050	21.8
东北地区	511,328	3.2	468,891	3.2
境外及其他	373,883	2.3	385,877	2.7
小计	16,025,807	100.0	14,487,740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350,336	4.0	45	0.0
长江三角洲	1,770,702	20.1	1,804,749	22.4
珠江三角洲	1,686,622	19.1	1,643,329	20.3
环渤海地区	1,212,201	13.7	1,158,539	14.3
中部地区	1,593,044	18.0	1,458,634	18.1
西部地区	1,942,783	22.0	1,758,985	21.8
东北地区	258,524	2.9	235,634	2.9
境外及其他	16,232	0.2	16,614	0.2
小计	8,830,444	100.0	8,076,529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56,251		22,564,26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70,025	3.6	559,690	3.9
长江三角洲	4,260,075	26.6	3,734,767	25.9
珠江三角洲	2,208,655	13.9	2,038,897	14.2
环渤海地区	2,144,836	13.5	1,987,093	13.8
中部地区	2,479,386	15.6	2,161,883	15.0
西部地区	3,481,138	21.8	3,155,050	21.9
东北地区	511,328	3.2	468,891	3.3
境外及其他	282,195	1.8	292,809	2.0
小计	15,937,638	100.0	14,399,080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350,336	4.0	45	0.0
长江三角洲	1,770,231	20.1	1,804,192	22.4
珠江三角洲	1,684,536	19.1	1,641,026	20.3
环渤海地区	1,210,330	13.7	1,156,533	14.3
中部地区	1,591,236	18.0	1,456,670	18.1
西部地区	1,941,132	22.0	1,757,296	21.8
东北地区	258,524	2.9	235,634	2.9
境外及其他	14,966	0.2	15,088	0.2
小计	8,821,291	100.0	8,066,48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758,929		22,465,56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3,610	18.9	2,736,603	18.9
制造业	2,694,054	16.8	2,499,350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80,813	14.9	2,148,952	14.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7,005	10.5	1,487,779	10.3
批发和零售业	1,315,312	8.2	1,131,128	7.8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9,111	7.9	1,145,331	7.9
金融业	1,109,225	6.9	968,329	6.7
房地产业	913,134	5.7	918,851	6.3
建筑业	569,371	3.6	496,062	3.4
采矿业	308,667	1.9	283,272	2.0
其他行业	745,505	4.7	672,083	4.6
小计	16,025,807	100.0	14,487,740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984,594	56.4	5,170,827	64.0
个人生产经营	2,495,466	28.3	1,849,476	22.9
个人消费	491,414	5.6	356,018	4.4
信用卡透支	858,811	9.7	700,031	8.7
其他	159	0.0	177	0.0
小计	8,830,444	100.0	8,076,529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56,251		22,564,26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94,323	18.8	2,686,008	18.7
制造业	2,691,772	16.9	2,497,717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8,680	14.9	2,146,998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4,831	10.3	1,454,952	10.1
批发和零售业	1,314,507	8.2	1,130,310	7.8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9,015	8.0	1,145,173	8.0
金融业	1,112,744	7.0	972,647	6.8
房地产业	913,134	5.7	918,651	6.4
建筑业	568,436	3.6	495,352	3.4
采矿业	307,471	1.9	281,893	2.0
其他行业	742,725	4.7	669,379	4.6
小计	15,937,638	100.0	14,399,080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976,705	56.4	5,162,304	64.0
个人生产经营	2,494,263	28.3	1,848,022	22.9
个人消费	491,357	5.6	355,952	4.4
信用卡透支	858,811	9.7	700,031	8.7
其他	155	0.0	175	0.0
小计	8,821,291	100.0	8,066,48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758,929		22,465,56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848	3,799,571	2,687,228	10,496,647
保证贷款	769,295	793,657	1,440,682	3,003,634
抵押贷款	1,208,521	1,498,825	6,195,934	8,903,280
质押贷款	315,051	296,843	1,840,796	2,452,690
合计	6,302,715	6,388,896	12,164,640	24,856,251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2,548	1,908,519	2,597,474	8,588,541
保证贷款	810,939	613,035	1,492,090	2,916,064
抵押贷款	1,618,549	735,402	6,265,124	8,619,075
质押贷款	365,530	137,767	1,937,292	2,440,589
合计	6,877,566	3,394,723	12,291,980	22,564,26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779	3,799,105	2,684,110	10,492,994
保证贷款	769,064	793,404	1,440,652	3,003,120
抵押贷款	1,208,417	1,492,772	6,108,948	8,810,137
质押贷款	315,043	296,839	1,840,796	2,452,678
合计	6,302,303	6,382,120	12,074,506	24,758,929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2,401	1,905,033	2,543,211	8,530,645
保证贷款	810,535	611,870	1,488,142	2,910,547
抵押贷款	1,618,190	734,729	6,258,028	8,610,947
质押贷款	365,523	137,324	1,910,578	2,413,425
合计	6,876,649	3,388,956	12,199,959	22,465,5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03	14,159	34,888	10,253	3,639	76,442
保证贷款	4,990	2,239	9,515	9,147	3,984	29,875
抵押贷款	29,180	33,911	63,894	42,927	8,871	178,783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7,997
合计	49,713	50,427	109,826	66,322	16,809	293,097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473	8,353	21,779	9,247	4,155	55,007
保证贷款	4,029	1,201	8,065	11,702	1,295	26,292
抵押贷款	46,465	36,278	39,491	27,138	5,799	155,171
质押贷款	2,145	1,083	1,440	2,965	427	8,060
合计	64,112	46,915	70,775	51,052	11,676	244,53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02	14,159	34,886	9,686	716	72,949
保证贷款	4,990	2,235	9,489	9,143	3,984	29,841
抵押贷款	29,143	33,896	63,877	42,924	8,870	178,710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7,997
合计	49,675	50,408	109,781	65,748	13,885	289,497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22	8,353	21,778	9,246	1,070	51,469
保证贷款	4,024	1,184	8,057	11,692	1,281	26,238
抵押贷款	46,456	36,269	39,480	27,136	5,797	155,138
质押贷款	2,121	1,083	1,013	2,965	426	7,608
合计	63,623	46,889	70,328	51,039	8,574	240,453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覆盖部分	202,304	188,740
未覆盖部分	119,861	112,020
合计	322,165	300,760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7)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2023年7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55.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5.25亿元)。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2024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45亿元的股权(2023年：人民币32.99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524,062	1,155,402	1,523,507	1,154,745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及7.3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i)：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278,676	—	—	9,278,67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55,002	—	—	1,855,002
金融机构债券	1,528,425	—	—	1,528,425
公司债券(ii)	190,453	303	—	190,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其他	28,162	583	405	29,150
合计	13,322,951	886	405	13,324,242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904,528	—	—	6,904,52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40,058	—	—	2,240,058
金融机构债券	869,390	—	—	869,390
公司债券(ii)	184,608	331	17	184,9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06	—	—	94,106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0,595	—	—	340,595
其他	24,919	368	20	25,307
合计	10,658,204	699	37	10,658,94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信用等级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180,938	—	—	9,180,9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42,993	—	—	1,842,993
金融机构债券	1,516,117	—	—	1,516,117
公司债券(ii)	175,453	303	—	175,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合计	13,157,734	303	—	13,158,037

信用等级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849,249	—	—	6,849,24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29,334	—	—	2,229,334
金融机构债券	846,887	—	—	846,887
公司债券(ii)	171,879	331	17	172,227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06	—	—	94,106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0,595	—	—	340,595
合计	10,532,050	331	17	10,532,398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55.77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9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24,609	54,728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9,485	6,846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4,094	61,574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1,891	47,228	117,934	238,139	16,764	-	-	571,956
拆出资金	-	-	220,778	58,203	179,070	70,084	1,632	-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8,884	11,744	7,071	-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85	-	1,032,708	1,505,023	4,796,794	5,413,569	11,174,334	-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42	26,079	93,780	41,497	218,445	128,41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96	-	63,399	175,703	967,182	2,746,512	5,952,141	-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3,038	288,408	874,749	1,347,570	704,844	11,555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4,479	241,115	2,672	243	3,612	123	7,777	-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63,632	508,747	2,933,426	2,199,063	7,211,780	9,639,718	18,059,608	2,143,829	42,759,80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19,913)	(740,743)	(661,272)	(539,686)	(24,909)	-	(4,667,561)
拆入资金	-	-	(129,452)	(147,003)	(75,755)	(9,515)	(2,297)	-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14)	(191,758)	(230,653)	-	-	-	(615,72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09,168)	(2,594,225)	(5,738,699)	(7,830,453)	(1,925)	-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7,991)	(1,300,988)	(141,042)	(540,023)	-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6)	(780)	(3,491)	(10,449)	(20,640)	-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95,597)	(4,446,414)	(8,597,234)	(8,534,133)	(589,824)	-	(39,774,487)
净头寸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985,3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263	—	1,196	10,524	—	—	2,501,064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6,973	145,871	97,137	672,860	17,235	—	—	1,080,076
拆出资金	—	—	155,745	78,951	222,321	59,164	—	—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5,635	7,568	8,773	2,542	355	—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793,874	10,333	1,480	—	—	—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67	—	860,084	1,426,659	4,863,202	4,883,398	9,672,256	—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67	36,500	105,554	41,950	226,153	131,400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87	—	81,055	179,635	572,798	2,502,672	5,126,708	—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84,594	291,167	596,560	641,529	581,818	7,366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4,157	125,775	1,827	302	3,025	883	7,694	—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34,600	685,094	3,131,452	2,129,448	7,057,097	8,149,373	15,614,984	2,639,830	39,441,8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464)	(180,958)	(822,617)	—	—	—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6,706)	(213,026)	(347,853)	(509,181)	(229,323)	(7,408)	—	(3,653,497)
拆入资金	—	—	(138,121)	(134,140)	(104,937)	(2,724)	(2,368)	—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321)	(209)	—	—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	—	(7,353)	(8,024)	(10,492)	(1,948)	—	—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76)	(40,684)	(41,061)	—	—	—	(100,521)
吸收存款	—	(14,159,827)	(875,952)	(1,846,343)	(4,566,756)	(7,441,935)	(7,655)	—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6,810)	(496,344)	(1,018,088)	(129,703)	(484,976)	—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	(125,567)	(1,799)	(768)	(4,204)	(11,433)	(16,223)	—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	(16,644,117)	(1,545,381)	(3,055,114)	(7,077,657)	(7,817,275)	(518,630)	—	(36,658,174)
净头寸	34,600	(15,959,023)	1,586,071	(925,666)	(20,560)	332,098	15,096,354	2,639,830	2,783,70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857	494	1,096	14,910	-	-	2,003,53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8,316	45,200	113,687	229,492	-	-	-	536,695
拆出资金	-	-	220,954	59,031	240,811	90,093	1,632	-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1,615	11,744	7,071	-	-	-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36	-	1,031,994	1,502,986	4,787,064	5,370,199	11,138,191	-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27	25,546	90,658	29,796	181,668	13,577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63,062	174,764	962,731	2,728,541	5,941,394	-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9,871	286,821	862,573	1,326,019	612,261	5,367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4,471	240,018	1,002	175	3,233	26	7,772	-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62,379	503,839	2,918,402	2,190,480	7,235,016	9,548,273	17,883,353	2,022,477	42,364,2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0,818)	(220,674)	(740,957)	(661,272)	(541,187)	(24,909)	-	(4,679,817)
拆入资金	-	-	(120,204)	(77,670)	(64,683)	(4,285)	-	-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	-	-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167)	(191,758)	(230,653)	-	-	-	(600,578)
吸收存款	-	(12,931,675)	(1,208,508)	(2,594,161)	(5,738,538)	(7,830,052)	(1,688)	-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1,613)	(1,295,145)	(127,513)	(534,961)	-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	(182,383)	(1,290)	(741)	(3,211)	(9,943)	(8,597)	-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	(15,620,160)	(1,970,027)	(4,370,814)	(8,579,516)	(8,515,743)	(570,185)	-	(39,626,445)
净头寸	62,379	(15,116,321)	948,375	(2,180,334)	(1,344,500)	1,032,530	17,313,168	2,022,477	2,737,7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109	—	1,196	10,524	—	—	2,500,665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1,331	145,555	96,916	671,020	—	—	—	1,054,822
拆出资金	—	—	156,030	80,970	242,461	120,878	—	—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	—	5,635	7,568	8,773	2,542	355	—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792,032	10,333	1,480	—	—	—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29	—	859,741	1,424,863	4,852,829	4,840,033	9,635,082	—	21,6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51	35,956	98,071	29,415	194,113	12,420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80,908	177,863	567,302	2,486,644	5,119,313	—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83,880	289,090	579,373	619,464	528,544	5,106	2,105,474
其他金融资产	4,122	124,256	218	223	2,908	875	7,616	—	140,218
金融资产总额	33,240	677,779	3,126,750	2,124,978	7,034,741	8,099,851	15,485,023	2,518,191	39,100,5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463)	(180,958)	(822,617)	—	—	—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9,229)	(214,671)	(347,885)	(509,180)	(229,323)	(9,110)	—	(3,659,398)
拆入资金	—	—	(123,899)	(92,907)	(76,910)	—	—	—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	—	—	—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	—	(7,353)	(8,024)	(10,492)	(1,948)	—	—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600)	(40,684)	(41,061)	—	—	—	(95,345)
吸收存款	—	(14,159,978)	(875,862)	(1,846,152)	(4,566,365)	(7,441,395)	(7,512)	—	(28,897,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6,810)	(496,033)	(1,009,881)	(108,935)	(479,938)	—	(2,261,597)
其他金融负债	—	(120,401)	(485)	(741)	(3,109)	(11,193)	(9,487)	—	(145,416)
金融负债总额	—	(16,641,625)	(1,526,223)	(3,013,384)	(7,039,615)	(7,792,794)	(506,047)	—	(36,519,688)
净头寸	33,240	(15,963,846)	1,600,527	(888,406)	(4,874)	307,057	14,978,976	2,518,191	2,580,8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281	47,400	118,586	240,602	17,842	-	-	576,711
拆出资金	-	-	221,734	58,857	182,456	77,057	1,732	-	541,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51,184	11,788	7,115	-	-	-	1,374,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63	-	1,129,863	1,656,571	5,327,497	7,278,533	14,871,422	-	30,385,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98	26,275	98,838	65,478	231,236	128,415	55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79	-	65,622	190,054	1,135,894	3,630,725	7,036,406	-	12,060,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7,349	303,249	957,652	1,544,911	818,087	11,555	3,842,803
其他金融资产	5,064	243,823	2,682	245	3,647	123	7,863	-	263,44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31,921	511,845	3,029,826	2,366,721	7,968,611	12,614,669	22,966,746	2,143,829	51,734,16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23,379)	(748,964)	(678,517)	(601,510)	(25,533)	-	(4,758,941)
拆入资金	-	-	(130,235)	(147,837)	(76,368)	(10,750)	(2,587)	-	(36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15,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34)	(192,311)	(232,440)	-	-	-	(618,08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10,281)	(2,602,388)	(5,808,331)	(8,220,640)	(2,088)	-	(30,774,6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91,599)	(1,327,178)	(217,450)	(636,167)	-	(2,880,99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7)	(783)	(3,544)	(10,909)	(20,887)	-	(222,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88,230)	(4,455,227)	(8,691,298)	(9,061,484)	(687,262)	-	(40,494,786)
净头寸	131,921	(15,099,440)	1,041,596	(2,088,506)	(722,687)	3,553,185	22,279,484	2,143,829	11,239,38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263	—	1,196	10,524	—	—	2,501,064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7,065	146,068	97,971	684,001	18,570	—	—	1,093,675
拆出资金	—	—	157,148	80,361	226,642	66,027	—	—	530,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797,692	10,367	1,491	—	—	—	1,813,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40	—	951,092	1,599,552	5,619,928	7,135,383	14,229,993	—	29,611,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814	37,014	111,317	71,775	249,678	131,400	607,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02	—	82,127	190,919	721,280	3,324,226	6,097,362	—	10,417,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84,849	295,971	632,303	747,610	681,570	7,366	2,449,690
其他金融资产	5,111	128,432	1,828	302	3,026	883	7,695	—	147,27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6,089	687,843	3,223,618	2,313,653	8,010,512	11,364,474	21,266,298	2,639,830	49,592,31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611)	(181,679)	(837,139)	—	—	—	(1,142,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6,706)	(215,353)	(350,315)	(519,072)	(243,566)	(7,735)	—	(3,682,747)
拆入资金	—	—	(139,279)	(135,438)	(106,075)	(3,732)	(2,816)	—	(38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321)	(209)	—	—	(12,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98)	(41,123)	(41,957)	—	—	—	(101,878)
吸收存款	—	(14,159,827)	(876,853)	(1,853,472)	(4,626,084)	(7,843,250)	(8,637)	—	(29,368,1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7,159)	(500,902)	(1,042,618)	(205,960)	(572,154)	—	(2,488,793)
其他金融负债	—	(125,567)	(1,824)	(802)	(4,370)	(11,836)	(16,283)	—	(160,68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644,117)	(1,542,957)	(3,063,731)	(7,177,636)	(8,308,553)	(607,625)	—	(37,344,619)
净头寸	86,089	(15,956,274)	1,680,661	(750,078)	832,876	3,055,921	20,658,673	2,639,830	12,247,69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857	494	1,096	14,910	-	-	2,003,53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8,692	45,319	114,271	231,672	-	-	-	539,954
拆出资金	-	-	221,987	59,964	245,463	97,633	1,732	-	626,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43,910	11,788	7,115	-	-	-	1,366,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24	-	1,129,698	1,655,940	5,326,272	7,259,721	14,791,176	-	30,28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55	25,675	95,160	52,235	194,024	13,577	385,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5	-	65,264	189,105	1,130,997	3,611,259	7,024,646	-	12,021,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4,051	301,363	943,142	1,511,998	702,512	5,367	3,668,433
其他金融资产	5,056	242,731	1,013	177	3,268	27	7,857	-	260,12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7,340	506,928	3,015,191	2,359,379	7,997,999	12,532,873	22,721,947	2,022,477	51,284,13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0,818)	(224,148)	(749,183)	(678,517)	(603,016)	(25,533)	-	(4,771,215)
拆入资金	-	-	(120,890)	(78,421)	(65,295)	(4,687)	-	-	(269,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	-	-	-	(1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185)	(192,311)	(232,440)	-	-	-	(602,936)
吸收存款	-	(12,931,675)	(1,209,621)	(2,602,324)	(5,808,170)	(8,220,239)	(1,851)	-	(30,773,8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85,107)	(1,321,152)	(202,641)	(630,600)	-	(2,848,105)
其他金融负债	-	(182,383)	(1,290)	(744)	(3,264)	(10,403)	(8,843)	-	(206,92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20,160)	(1,962,568)	(4,379,435)	(8,673,396)	(9,040,986)	(666,827)	-	(40,343,372)
净头寸	127,340	(15,113,232)	1,052,623	(2,020,056)	(675,397)	3,491,887	22,055,120	2,022,477	10,940,76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109	—	1,196	10,524	—	—	2,500,665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1,417	145,701	97,739	682,014	—	—	—	1,066,871
拆出资金	—	—	157,803	82,572	247,788	128,478	—	—	616,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795,842	10,367	1,491	—	—	—	1,811,6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68	—	950,273	1,597,463	5,609,189	7,090,356	14,191,848	—	29,515,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68	36,339	103,723	56,642	214,603	12,420	429,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4	—	81,995	189,067	715,254	3,306,513	6,088,883	—	10,38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84,094	293,599	612,924	716,687	609,562	5,106	2,321,993
其他金融资产	5,056	126,919	218	223	2,908	875	7,616	—	143,81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5,004	680,528	3,218,694	2,308,565	7,985,815	11,299,551	21,112,512	2,518,191	49,208,86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611)	(181,679)	(837,139)	—	—	—	(1,142,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9,229)	(216,991)	(350,348)	(519,125)	(243,784)	(9,484)	—	(3,688,961)
拆入资金	—	—	(124,867)	(93,885)	(77,920)	—	—	—	(29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	—	—	—	(12,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631)	(41,123)	(41,957)	—	—	—	(96,711)
吸收存款	—	(14,159,978)	(876,763)	(1,853,281)	(4,625,692)	(7,842,710)	(8,495)	—	(29,366,9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7,159)	(500,464)	(1,034,117)	(183,647)	(566,404)	—	(2,451,791)
其他金融负债	—	(120,402)	(510)	(774)	(3,275)	(11,596)	(9,547)	—	(146,10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641,626)	(1,523,612)	(3,021,554)	(7,139,225)	(8,281,737)	(593,930)	—	(37,201,684)
净头寸	85,004	(15,961,098)	1,695,082	(712,989)	846,590	3,017,814	20,518,582	2,518,191	12,007,17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1,527	(7,244)	(43)	—	(4,09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26)	(549)	(1,443)	(42)	—	(2,060)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95,257	551,217	1,401,479	95,497	5,584	2,849,034
现金流出	(799,152)	(551,362)	(1,386,804)	(94,586)	(5,115)	(2,837,019)
合计	(3,895)	(145)	14,675	911	469	12,01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68,867	343,763	753,701	52,155	828	1,619,314
现金流出	(472,545)	(344,648)	(753,886)	(49,782)	(464)	(1,621,325)
合计	(3,678)	(885)	(185)	2,373	364	(2,01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900	170,985	22,035	399,92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900	299,036	133,415	2,874,351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0,012	108,100	157,735	365,847
银行承兑汇票	1,024,150	—	—	1,024,150
信用卡承诺	873,029	—	—	873,02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7,954	174,552	21,409	373,915
开出信用证	196,217	22,257	350	218,824
合计	2,371,362	304,909	179,494	2,855,7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续)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870	170,985	22,035	399,89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870	299,036	133,415	2,874,32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0,012	108,100	157,735	365,847
银行承兑汇票	1,024,150	—	—	1,024,150
信用卡承诺	873,029	—	—	873,02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7,954	174,552	21,409	373,915
开出信用证	196,217	22,257	350	218,824
合计	2,371,362	304,909	179,494	2,855,7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同时本集团对交易账簿业务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续)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24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0	53	136	30
汇率风险	(1)	96	377	516	59
商品风险		12	22	37	11
总体风险价值		99	373	508	83

		本行			
		2023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7	63	102	8
汇率风险	(1)	252	236	327	120
商品风险		14	32	42	14
总体风险价值		249	246	347	142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LPR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LPR定价方式。央行改革LPR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139	74,140	7,127	37,046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544	64,693	3,132	70,587	571,956
拆出资金	228,796	222,322	61,989	16,660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9,311	2,260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56,818	284,976	49,829	85,390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828	13,931	1,362	1,18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89,420	90,346	18,260	7,607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343	276,412	1,523	51,886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208,316	47,315	2,838	1,552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41,255,569	1,080,366	149,099	274,769	42,759,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6,053)	(33,322)	(27,649)	(537)	(4,667,561)
拆入资金	(96,102)	(199,089)	(48,117)	(20,714)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79)	—	(362)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496)	(13,782)	—	(14,447)	(615,725)
吸收存款	(29,576,531)	(364,160)	(196,540)	(168,126)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4,644)	(257,582)	(39,011)	(37,27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198,961)	(18,799)	(2,153)	(2,089)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38,322,673)	(891,082)	(315,608)	(245,124)	(39,774,48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932,896	189,284	(166,509)	29,645	2,985,3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43	231,757	632	80,219	2,874,3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659	75,462	1,439	27,487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2,425	34,206	3,914	89,531	1,080,076
拆出资金	273,973	176,696	51,847	13,665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16,718	2,715	2,849	2,591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	—	—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90,871	367,196	68,569	105,130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956	15,633	1,453	1,365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325,508	117,301	14,656	5,790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1,112	257,247	11,189	63,503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129,292	10,424	2,370	1,577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37,916,073	1,056,880	158,286	310,639	39,44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6,049)	—	—	(1,020)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7,419)	(50,430)	(23,448)	(2,200)	(3,653,497)
拆入资金	(88,192)	(204,480)	(56,710)	(32,908)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76)	—	(321)	—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20,395)	(2,315)	(1,507)	(3,600)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6)	(83,654)	—	(9,651)	(100,521)
吸收存款	(28,200,270)	(483,686)	(45,842)	(168,670)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95,351)	(231,691)	(34,002)	(34,877)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139,636)	(17,544)	(1,171)	(1,643)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35,166,804)	(1,073,800)	(163,001)	(254,569)	(36,658,17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749,269	(16,920)	(4,715)	56,070	2,783,7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2,838	20,198	26,915	(60,272)	119,6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80,632	217,252	13,818	44,063	2,855,7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787	74,140	7,127	36,836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148	63,843	2,092	70,612	536,695
拆出资金	311,478	223,560	61,987	15,49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042	2,260	—	—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67,784	281,799	49,829	85,058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177	6,523	390	230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55,595	89,784	17,506	7,60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6,688	262,993	1,345	51,886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206,267	47,203	1,678	1,549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40,891,020	1,056,076	144,993	272,130	42,364,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7,108)	(33,750)	(28,372)	(587)	(4,679,817)
拆入资金	(25,334)	(174,169)	(47,565)	(19,774)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54)	—	—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6,812)	(9,319)	—	(14,447)	(600,578)
吸收存款	(29,576,688)	(364,154)	(196,540)	(167,240)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21,775)	(249,639)	(39,011)	(37,272)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184,500)	(18,393)	(1,206)	(2,066)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38,214,878)	(853,772)	(314,470)	(243,325)	(39,626,4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676,142	202,304	(169,477)	28,805	2,737,7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13	231,757	632	80,219	2,874,32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321	75,462	1,439	27,272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8,128	33,764	3,405	89,525	1,054,822
拆出资金	357,727	177,555	51,847	13,210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16,718	2,715	2,849	2,591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717	—	—	—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9,533	365,239	68,569	104,436	21,6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6,153	8,461	798	397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296,552	116,111	13,658	5,709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6,930	243,909	11,189	63,446	2,105,474
其他金融资产	128,377	10,111	178	1,552	140,218
金融资产总额	37,605,156	1,033,327	153,932	308,138	39,100,5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6,048)	—	—	(1,020)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1,652)	(51,115)	(24,400)	(2,231)	(3,659,398)
拆入资金	(20,545)	(184,664)	(56,710)	(31,797)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67)	—	—	—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20,395)	(2,315)	(1,507)	(3,600)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1)	(82,073)	—	(9,651)	(95,345)
吸收存款	(28,199,581)	(483,686)	(45,842)	(168,155)	(28,897,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72,397)	(220,321)	(34,002)	(34,877)	(2,261,597)
其他金融负债	(126,788)	(16,611)	(405)	(1,612)	(145,416)
金融负债总额	(35,063,094)	(1,040,785)	(162,866)	(252,943)	(36,519,68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42,062	(7,458)	(8,934)	55,195	2,580,8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2,838	20,198	26,915	(60,272)	119,6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80,632	217,252	13,818	44,063	2,855,7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519	238	(1,368)	341
贬值5%	(519)	(238)	1,368	(34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61	236	(1,574)	328
贬值5%	(61)	(236)	1,574	(328)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LPR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637	—	14,910	—	—	207,905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5,748	117,319	236,931	16,133	—	5,825	571,956
拆出资金	279,108	52,438	164,040	29,059	1,631	3,491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509	11,716	7,050	—	—	4,296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957	4,589,977	12,748,572	940,884	298,687	49,936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7	25,764	99,738	41,468	177,371	165,688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480	143,914	932,207	2,719,950	5,895,133	156,949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25	326,842	865,002	1,279,338	702,429	37,128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0,021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9,364,141	5,267,970	15,068,450	5,026,832	7,075,251	957,159	42,759,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6,125)	(735,647)	(654,109)	(528,085)	(24,900)	(28,695)	(4,667,561)
拆入资金	(128,355)	(146,007)	(74,670)	(9,493)	(2,288)	(3,209)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2)	(225)	—	(15,254)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156)	(191,314)	(230,065)	—	—	(1,190)	(615,725)
吸收存款	(14,084,599)	(2,512,097)	(5,578,773)	(7,609,342)	(1,868)	(518,678)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10,209)	(1,285,498)	(102,544)	(540,023)	(13,21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2,002)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17,346,168)	(4,362,511)	(8,375,611)	(8,249,689)	(569,079)	(871,429)	(39,774,487)
利率风险缺口	(7,982,027)	905,459	6,692,839	(3,222,857)	6,506,172	85,730	2,985,31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3,721	—	10,524	—	—	237,802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5,086	96,101	670,690	16,947	—	11,252	1,080,076
拆出资金	184,543	98,819	211,918	17,362	—	3,539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873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2,438	10,303	1,476	—	—	5,342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7,071	3,660,201	11,355,552	821,121	467,469	50,352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0	41,560	108,124	37,472	218,534	138,597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0,170	148,416	518,797	2,488,081	5,077,004	150,787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533	309,528	585,803	614,968	577,793	24,426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3,663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10,486,682	4,364,928	13,462,884	3,995,951	6,340,800	790,633	39,44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54)	(177,111)	(816,714)	—	—	(12,890)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4,534)	(344,236)	(505,377)	(223,744)	(7,400)	(18,206)	(3,653,497)
拆入资金	(137,162)	(133,058)	(103,998)	(2,673)	(2,337)	(3,062)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321)	(209)	—	(11,987)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817)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90)	(40,398)	(40,715)	—	—	(718)	(100,521)
吸收存款	(14,978,192)	(1,774,052)	(4,446,867)	(7,232,534)	(7,650)	(459,173)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187)	(536,137)	(997,562)	(89,151)	(484,976)	(12,908)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9,994)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17,984,199)	(3,004,992)	(6,911,554)	(7,548,311)	(502,363)	(706,755)	(36,658,174)
利率风险缺口	(7,497,517)	1,359,936	6,551,330	(3,552,360)	5,838,437	83,878	2,783,7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085	—	14,910	—	—	207,895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204	113,162	228,511	—	—	4,818	536,695
拆出资金	279,275	53,256	225,749	49,059	1,631	3,551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1,240	11,716	7,050	—	—	4,29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3,849	4,589,837	12,750,389	940,171	290,711	49,513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4	25,264	96,665	29,796	172,606	18,715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545	142,852	927,586	2,702,466	5,884,386	156,65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564	325,551	852,929	1,258,188	609,846	29,834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56,697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9,262,036	5,261,638	15,103,789	4,979,680	6,959,180	797,896	42,364,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6,658)	(735,858)	(654,109)	(529,585)	(24,900)	(28,707)	(4,679,817)
拆入资金	(119,176)	(76,990)	(63,625)	(4,280)	—	(2,771)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5,254)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077)	(191,314)	(230,065)	—	—	(1,122)	(600,578)
吸收存款	(14,084,738)	(2,512,041)	(5,578,628)	(7,608,985)	(1,631)	(518,599)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04,210)	(1,279,750)	(89,015)	(534,961)	(12,738)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6,165)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17,332,582)	(4,287,650)	(8,358,311)	(8,231,865)	(561,492)	(854,545)	(39,626,445)
利率风险缺口	(8,070,546)	973,988	6,745,478	(3,252,185)	6,397,688	(56,649)	2,737,77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3,179	—	10,524	—	—	237,791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9,152	95,882	668,889	—	—	10,899	1,054,822
拆出资金	184,818	100,832	232,046	79,046	—	3,597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873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0,596	10,303	1,476	—	—	5,342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0,886	3,659,281	11,350,278	820,184	467,291	49,857	21,6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6	41,053	100,648	25,022	186,459	19,511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9,441	146,680	513,413	2,472,344	5,069,609	150,543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83	307,415	568,869	592,915	524,902	21,290	2,105,47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0,218	140,218
金融资产总额	10,391,271	4,361,446	13,446,143	3,989,511	6,248,261	663,921	39,100,5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53)	(177,111)	(816,714)	—	—	(12,890)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8,692)	(344,268)	(505,377)	(223,744)	(9,100)	(18,217)	(3,659,398)
拆入资金	(123,050)	(91,941)	(76,014)	—	—	(2,711)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	—	(11,987)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817)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25)	(40,398)	(40,715)	—	—	(707)	(95,345)
吸收存款	(14,978,270)	(1,773,868)	(4,446,493)	(7,232,023)	(7,508)	(459,102)	(28,897,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187)	(530,482)	(989,525)	(74,038)	(479,938)	(12,427)	(2,261,5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5,416)	(145,416)
金融负债总额	(17,969,157)	(2,958,068)	(6,874,838)	(7,529,805)	(496,546)	(691,274)	(36,519,688)
利率风险缺口	(7,577,886)	1,403,378	6,571,305	(3,540,294)	5,751,715	(27,353)	2,580,8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3,851)	(95,502)	(35,951)	(69,135)
下降100个基点	43,851	95,502	35,951	69,13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3,931)	(83,295)	(36,284)	(62,732)
下降100个基点	43,931	83,295	36,284	62,732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2014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2017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2023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追溯调整):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	(1)	18.19%	17.14%
核心一级资本	(2)	2,592,674	2,409,7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10,369)	(14,8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82,305	2,394,940
其他一级资本	(4)	499,559	480,009
一级资本净额		3,081,864	2,874,949
二级资本	(5)	1,030,789	953,222
资本净额		4,112,653	3,828,171
风险加权资产	(6)	22,603,866	22,338,0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63,400	10,199,648	73,827	10,074,667	51,15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90,922	723,294	40,118	683,176	-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8,028,554	8,296,564	72,433	8,161,452	62,6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27,615	624,941	45,222	579,719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28,259	10,186,649	73,168	10,062,352	51,12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60,110	692,404	32,417	659,987	-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7,997,329	8,265,161	71,876	8,132,499	60,78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593,291	591,499	34,462	557,03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243	—	131,439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权益	7,174	—	—	7,174
基金及其他	2,384	14,385	—	16,76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12	178,611	2,673	183,496
权益	7,640	3,337	97,867	108,844
基金及其他	—	20,628	23,358	43,9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24,237	365,171	123,898	51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37,583	3,172,686	—	3,410,269
其他	—	8,340	—	8,340
权益工具	7,085	47	4,423	11,555
小计	244,668	3,181,073	4,423	3,430,164
资产合计	268,905	5,429,502	128,321	5,826,72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87)	(587)
小计	—	(15,254)	(587)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587)	(101,7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151	—	22,151
利率衍生工具	—	2,502	—	2,50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0	—	220
小计	—	24,873	—	24,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493,925	—	1,493,925
小计	—	1,493,925	—	1,493,92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7,038	150,571	—	157,609
贵金属合同	—	15,487	—	15,487
权益	7,272	333	—	7,605
基金及其他	8,175	8,773	—	16,94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52	188,675	1,813	192,440
权益	7,403	8,563	99,340	115,306
基金及其他	410	19,458	21,332	41,2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2	40	—	812
小计	33,022	391,900	122,485	547,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27,807	1,958,686	—	2,186,493
其他	—	9,192	—	9,192
权益工具	2,968	—	4,398	7,366
小计	230,775	1,967,878	4,398	2,203,051
资产合计	263,797	3,878,576	126,883	4,269,25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987)	—	(11,9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30)	(530)
其他	—	(80)	—	(80)
小计	—	(12,067)	(530)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513)	—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	(1,420)	—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5,884)	—	(5,884)
小计	—	(27,817)	—	(27,81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8,742)	—	(8,742)
负债合计	—	(48,626)	(530)	(49,1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195	—	131,391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6	169,048	10,560	179,754
权益	6,889	—	5,688	12,577
基金及其他	—	1,000	—	1,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11,862	318,210	16,248	346,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27,071	3,060,474	—	3,287,545
权益工具	1,990	—	3,377	5,367
小计	229,061	3,060,474	3,377	3,292,912
资产合计	240,923	5,261,942	19,625	5,522,49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小计	—	(15,254)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	(101,1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151	—	22,151
利率衍生工具	—	2,502	—	2,50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0	—	220
小计	—	24,873	—	24,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493,925	—	1,493,925
小计	—	1,493,925	—	1,493,92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7,025	149,750	—	156,775
贵金属合同	—	15,487	—	15,48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59	178,538	10,306	189,703
权益	6,377	—	6,043	12,420
基金及其他	—	612	—	6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2	40	—	812
小计	15,033	344,427	16,349	375,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17,676	1,882,692	—	2,100,368
权益工具	1,757	—	3,349	5,106
小计	219,433	1,882,692	3,349	2,105,474
资产合计	234,466	3,745,917	19,698	4,000,08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987)	—	(11,987)
其他	—	(80)	—	(80)
小计	—	(12,067)	—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513)	—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	(1,420)	—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5,884)	—	(5,884)
小计	—	(27,817)	—	(27,81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8,742)	—	(8,742)
负债合计	—	(48,626)	—	(48,626)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22,485	4,398	(530)
购买	21,548	—	(1)
结算／处置／转出第三层次	(21,18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049	—	(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5	—
2024年12月31日	123,898	4,423	(587)
— 投资损益	870	—	(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	—	—

	本集团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13,844	3,471	(248)
购买	24,498	901	(362)
结算／处置／转出第三层次	(15,621)	—	—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36)	(244)	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70	—
2023年12月31日	122,485	4,398	(530)
— 投资损益	(202)	(244)	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6,349	3,349	—
购买	277	—	—
结算/处置	(1,02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64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8	—
2024年12月31日	16,248	3,377	—
— 投资损益	(35)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1	—	—

	本行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3,984	3,321	—
购买	4,613	—	—
结算/处置	(1,891)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357)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8	—
2023年12月31日	16,349	3,349	—
— 投资损益	1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5年2月1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的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5年3月11日。

2. 永续债利息发放

于2025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2月22日。

3. 现金股利发放

经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16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07.38亿元(含税)。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97	848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	(7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8)	(30)
合计	534	8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2	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18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800	253,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0.9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278	253,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0.9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5	0.7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24年3月11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本行于2024年11月5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4,2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亿元)；本行于2024年2月22日发放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7.45亿元；本行于2024年5月13日发放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29.58亿元；于2024年8月20日发放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37.32亿元；于2024年8月26日发放2020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75亿元；于2024年8月28日发放2023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12.84亿元；于2024年9月5日发放2022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9.51亿元；于2024年9月5日发放2019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4.70亿元；于2024年11月16日发放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04亿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08888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